

公司代码：688307

公司简称：中润光学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的内容。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张平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素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曾素莹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2026年3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0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88,774,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509,600.00元（含税）。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截至审议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88,774,000股，以此计算预计转增35,509,600股，转增后预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4,283,600股。

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87.74万元（含税），并于2025年10月23日实施现金红利发放。公司2025年度将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438.7万元（含税），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70.40%。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如在通过审议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董事会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利润分配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利润分配及转增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5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8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9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8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19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中润光学	指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浅间	指	大连浅间模具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平湖中润	指	中润光学科技（平湖）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台湾中润	指	台湾中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日本中润	指	日本中润光学株式会社，公司全资子公司
木下光学	指	株式会社木下光学研究所，公司控股子公司
戴斯光电	指	湖南戴斯光电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福建戴斯	指	福建戴斯光电有限公司，戴斯光电全资子公司
嘉兴尚通	指	嘉兴尚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公司股权激励平台
嘉兴润通	指	嘉兴润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尚通合伙人，公司股权激励平台
嘉兴瀛通	指	嘉兴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尚通合伙人，公司股权激励平台
润扬基金	指	嘉兴秀洲润扬光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投资基金
致瑞科技	指	嘉兴致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润扬基金投资的企业
蓝星光域	指	蓝星光域（上海）航天科技有限公司，润扬基金投资的企业
三石园科技	指	广东三石园科技有限公司，润扬基金投资的企业
金鼎光学	指	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润扬基金投资的企业
焦距	指	又称像方焦距，指镜头光学像方主点到像方焦点的距离，镜头焦距的长短影响观测距离、视场角大小等；焦距越长，可观测的距离越远，视场角相对越小
变焦	指	光学镜头通过移动镜片群组、改变镜片位置而改变焦距的过程
定焦镜头	指	焦距固定的光学镜头
变焦镜头	指	焦距为一段区间，在一定范围内可以变换焦距的光学镜头
倍率	指	变焦镜头的最长焦距（长焦焦距）和最短焦距（短焦焦距）的比值，代表焦距变化范围的大小，变焦倍率越大，焦距变化的范围越大，可清晰观测的距离覆盖越广
玻塑混合镜头	指	由玻璃镜片及塑料镜片组合而成的镜头
一体机镜头	指	集成 IR-CUT（滤光片切换器）、自动光圈、高精度步进马达、带 PI（光耦）反馈的变焦镜头，具备快速复位、精准定位、高速变焦、快速自动对焦等特点
图像传感器	指	又称感光元件，将感光面上的光像转换为与光像成相应比例关系的电信号，起到光电信号转换作用
靶面	指	图像传感器的感光区域，靶面尺寸指感光区域封装后的对角线尺寸，通常用英寸来表示，如 1/1.8 英寸的靶面；在像素总数相同的情况下，靶面越大，像素点尺寸越大，感光能力越好，成像越明亮
解像力、分辨率	指	又称解析度、解像度，表示光学镜头分辨被摄物体细节的能力，通常以每单位长度内可分辨的线数或线对数表示；现多用于表示像素总数，如解像力 2MP、解像力 4K（8MP）等，解像力越高，则镜头成像越清晰
高清	指	高解像力/分辨率，一般达到 720P（1MP）及以上
超高清	指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超高清视频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及国际电信联盟标准，超高清一般指解像力/分辨率达到 4K 及以上
光圈	指	用于控制镜头进光量的装置，光圈大小通常用 F 值表示，F 值越小，光圈越大，进光量越大，画面越明亮；且呈平方反比关系，如 F1.0 镜头的通光量和成像面照度为 F2.0 镜头的 4 倍
AI	指	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指以人类智能相似的方式做出反应的智能机器，

		该领域的研究包括机器人、语言识别、图像识别、自然语言处理等
ADAS	指	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s），利用车上的各种传感器，在汽车行驶过程中随时感应周围的环境，收集数据，进行静态、动态物体的辨识、侦测与追踪，实现自动驾驶
DMS	指	驾驶员状态监测系统（Driver monitor system），早期的驾驶员状态监测主要是驾驶员疲劳监测，伴随自动驾驶、车联网及相关技术的发展逐渐演进出了身份识别、眼神追踪等新兴应用
AR	指	增强现实技术（Augmented Reality）是一种将虚拟信息与真实世界巧妙融合的技术
光通信	指	以光波为载波的通信
防抖	指	依靠特殊的镜片组或者图像传感器的结构最大程度地降低使用过程中由于抖动造成的影像不稳定
镀膜	指	为了使光学镜片达到所需的光学、物理、化学性能，在其表面镀上不同用途的薄膜，使其达到一定的光谱特性和其他性能
像差	指	是指光线经过实际光学系统中，成像与高斯光学的理想状况的偏差，包括球差、彗差、场曲、像散、畸变、色差及波像差等
畸变	指	光学系统对物体所成的像相对于物体本身而言的失真程度，光学畸变是指光学理论上计算所得到的变形度
激光	指	由粒子受激辐射产生的光束，具有良好的单色性、相干性、方向性和高能量密度的特点，广泛应用于各种工业制造及科研领域
激光雷达	指	激光探测及测距系统的简称
透镜	指	是一种将光线会聚或分散的光学元件，由光学玻璃或塑料制作而成，有球面和非球面之分，透镜的应用广泛，是任何光学系统中必不可少的基本元件
柱面镜	指	是一面或二面为柱面的透镜，是用于一维整形的一种非球面透镜，主要应用于半导体激光整形、电影放映系统和光栅分光整形系统
滤光片	指	是干涉滤光片的简称，是特定波段透过、特定波段反射或截止的光学元件，对非0度入射（常指45度入射）的滤光片称为二向色滤光片或双向色镜；窄带滤光片在特定的波段允许光信号通过，而偏离这个波段以外的两侧光信号被阻止，窄带滤光片的通带相对来说比较窄
反射镜	指	是一种利用反射定律工作的光学元件，反射是由高反射膜实现，按形状可分为平面反射镜、球面反射镜和非球面反射镜三种
棱镜	指	一种由两两相交但彼此均不平行的平面围成的透明物体，用以分光或使光束发生色散
晶体	指	是由大量微观物质单位（原子、离子、分子等）按一定规则有序排列的结构，因此可以从结构单位的大小来研究判断排列规则和晶体形态。
大疆	指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创鑫激光	指	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锐科激光	指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长光华芯	指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ALTECHNA	指	ALTECHNA Co. Ltd.及其关联公司
nLIGHT	指	nLIGHT, Inc.及其关联公司
Thorlabs	指	Thorlabs, Inc 及其关联公司
Newport	指	Newport Corporation 及其关联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年12月31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润光学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axing ZMAX Optech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ZMAX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平华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陶泾路18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12年8月27日，公司设立，注册地址：嘉兴市振兴路168号苏嘉工业园内第9幢；2017年7月17日，由“嘉兴市振兴路168号苏嘉工业园内第9幢”变更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康和路1288号嘉兴光伏科创园6号楼2F201-6室”；2019年3月15日，由“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康和路1288号嘉兴光伏科创园6号楼2F201-6室”变更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陶泾路188号”。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陶泾路18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4031
公司网址	http://www.zmax-opt.com
电子信箱	zmax@zmax-optec.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杰	沈丽燕
联系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陶泾路188号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陶泾路188号
电话	0573-82229910	0573-82229910
传真	0573-82229909	0573-82229909
电子信箱	zmax@zmax-optec.com	zmax@zmax-optec.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中润光学	688307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世纪城润奥商务中心(T2)
	签字会计师姓名	胡友邻、徐勋丰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 105 号凯喜雅大厦五楼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楼瑜、郑琪瑶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 年 2 月 17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658,123,470.87	454,664,607.88	44.75	378,850,340.14
利润总额	68,257,959.52	57,573,884.49	18.56	36,581,47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046,242.93	53,429,778.84	18.00	36,330,91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691,258.25	46,369,718.82	2.85	30,659,195.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93,055.85	106,472,234.33	-37.08	105,469,114.91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2,793,173.40	860,643,149.46	4.90	838,302,518.17
总资产	1,529,233,588.22	1,051,932,877.43	45.37	1,017,537,164.9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61	16.39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61	16.39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3	1.89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6	6.30	增加 0.86 个百分点	4.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2	5.47	减少 0.05 个百分点	4.1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02	10.69	增加 0.33 个百分点	10.69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65,812.35 万元，同比增长 44.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304.62 万元，同比增长 18.00%。主要系公司产品线和客户群不断丰富，下游市场需求景气度提升，以及将戴斯光电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152,923.3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5.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0,279.32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涨 4.90%。主要系本期利润增长及将戴斯光电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699.31 万元，同比下降 37.08%，主要系扩大生产经营投入的材料、人工费用增加较多，同时期末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 0.71 元/股，稀释每股收益 0.71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54 元/股，同比分别增长 16.39%、16.39%、1.89%，主要系利润增长所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减少 0.05 个百分点，主要系净资产增加所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11.02%，同比增加 0.33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12,205,005.15	137,524,218.32	208,120,847.50	200,273,39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96,115.80	10,268,457.78	19,055,387.07	23,426,28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527,585.07	8,488,117.89	17,872,759.03	11,802,79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2,789.33	30,972,557.17	23,823,339.58	21,739,948.4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8,481.97	第八节七、73	108,449.82	-6,247.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	12,614,450.84	第八节七、67	6,630,778.53	7,560,529.27

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701,432.95	第八节七、68七、70	1,687,731.8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884,740.00	第八节七、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915,569.50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2,606.08	第八节七、74七、75	-116,455.95	173,750.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63,734.44		1,236,151.70	1,140,507.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780.56		14,292.54	234.91
合计	15,354,984.68		7,060,060.02	5,671,720.1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76,096,389.70	58,247,760.02	30.64	42,685,764.52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24,824,655.24	44,015,061.03	19,190,405.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546,767.12	0.00	-45,546,767.12	
衍生金融资产		134,832.85	134,832.85	134,832.85
合计	70,371,422.36	44,149,893.88	-26,221,528.48	134,832.85

十三、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部分信息因涉及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披露。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 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高精密光学技术和产品综合服务提供商，面向特种安防与智慧监控、智能移动机器感知、高清拍摄及显示、视频通讯及交互、先进制造及检测等前沿领域，提供专业的光学镜头及光学元器件等产品与解决方案，致力于满足智能化时代对高性能视觉感知与精密光处理的系统化需求。自2023年2月在科创板上市以来，公司进一步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并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优势，不断拓宽公司业务领域、丰富公司产品类型。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戴斯光电51%股权的收购，成功切入精密光学元件领域，构建起“光学镜头+光学元件”双轮驱动的业务发展格局。戴斯光电作为国内工业级光学元件国产化替代的标杆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高精密光学加工和检测、生物医疗设备及仪器、光学及数据通信产品等领域，主要客户包括创鑫激光、锐科激光、ALTECHNA、长光华芯、nLIGHT、Thorlabs、Newport等国内外头部客户。此次并购使公司业务实现从“光学镜头”向“上游核心光学元件”的产业链延伸，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在光学技术和产品方面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推动了公司在高端光学产业链的全面布局。

依托持续的核心技术创新与应用拓展，公司产品类型日益丰富，应用领域不断延伸。目前已在特种安防与智慧监控领域、智能移动机器感知领域、高清拍摄及显示领域、视频通讯及交互领域、先进制造及检测等领域形成系列化产品布局与核心技术积累。公司产品矩阵涵盖一体机变焦镜头、超高清定焦镜头、全玻/全塑/玻塑混合镜头、红外热成像镜头、高精密光学元件等，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光学系统解决方案。

① 特种安防与智慧监控领域

特种安防与智慧监控领域，公司主要针对边防海防、高铁沿线等特种安防场景及智慧城市安防监控提供系列产品。

特种安防行业，随着国家对边防海防、森林防火、江河沿岸及重大基础设施的持续投入，安防监控正向“全天候、远距离、智能化”加速演进，驱动高端特种监控设备市场规模稳步扩张。公司凭借在此领域多年的技术深耕，在高端边防高变焦倍数镜头、超长焦、透雾及多光谱融合等方面的具备领先技术优势，近年来已经在边防海防、高铁沿线、江河沿岸等远距离、复杂场景的智慧安防监控项目中实现了良好的应用落地。

智慧监控行业，随着人工智能、物联感知、大数据、大模型等前沿技术在安防领域的深度融合，行业已从传统视频监控为核心的应用模式，逐步演进为软硬件融合、云边协同、物信互联、数智赋能的智能物联感知综合技术体系。公司凭借在安防领域多年的技术深耕与产业积累，持续推进产品创新与场景应用拓展，已逐步开发并批量生产应用于IPC、ITS等智能化安防前端产品的镜头，不断丰富产品矩阵，进一步构建覆盖感知、分析、应用的全链路解决方案能力。

② 智能移动机器感知领域

在智能移动机器感知领域，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无人机、扫地机器人、智能驾驶车辆及各类工业移动机器人等智能化移动终端设备，为其实现环境感知、规避障碍物、目标识别、动态检测与持续跟踪提供核心视觉及识别支持。在汽车智能化升级、国家“低空经济”战略全面铺开以及智能化制造浪潮推动下，终端设备智能化提升，汽车智驾级别从 L2 向 L3/L4 演进、无人机应用场景深化与机器人避障与自主导航需求提升，这对负责实现智能终端对周围环境感知的光学镜头提出更高要求，这一趋势不仅为光学产业带来可观的增量市场空间，更推动技术路径从传统的“成像”功能向“为机器理解世界而设计”的战略方向深刻演进。依托在精密光学领域长期积累的研发与制造能力，公司正处在本次高价值产业升级的关键环节，全面赋能各类智能化终端产品。公司凭借在多组元联动式变焦光学系统设计技术上的重大突破，推动超高清变焦镜头在工业无人机领域的规模化应用。公司目前在智能驾驶方向的产品主要涵盖车内 OMS 与 DMS 相关镜头，并已完成面向 ADAS 的前视摄像头产品设计开发。

③ 高清拍摄及显示领域

在高清拍摄及显示领域，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级影像设备、专业电影级拍摄设备及投影显示设备。

在消费级影像设备方面，伴随“创作者经济”、短视频及高清直播产业的蓬勃发展，消费者对便携化、智能化的高品质影像需求激增，直接拉动消费级影像设备市场迅速扩容。公司紧贴泛视觉消费升级趋势，针对运动相机、直播相机和智能微单等智能影像设备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高端镜头。

在专业电影级拍摄设备应用方面，公司产品包括全画幅 8K 电影系列镜头，广泛应用于影视制作、大型赛事转播、宣传片拍摄等高要求场景，为客户提供专业级影像解决方案。

在投影显示设备方面，公司产品以短焦、超短焦光学方案为核心，主要应用于激光电视、智能投影等设备，公司自主开发的超短焦投影镜头具备极低的空间占用特性，在贴墙放置状态下即可投射 100 英寸以上的 4K 超高清画面，帮助用户轻松构建沉浸式家庭影院系统，公司也面向高流明工程投影机市场开发了相应的光学镜头产品。此类镜头需在严苛的散热与高负荷工作环境下保持稳定的光学性能与成像质量，是对光学设计、材料工艺及系统可靠性的综合考验，进一步体现了公司在高端投影光学领域的技术积累与工程实现能力。

④ 视频通讯及交互领域

在视频通讯及交互领域，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视频会议系统、智能门铃及其他智能穿戴类新型交互产品。光学镜头在视频通讯及交互领域扮演着“视觉连接”与“感知界面”的双重角色，其性能直接决定了远程交互的沉浸感与自然度，以及虚拟与现实融合的流畅度。公司变焦镜头已经成熟应用于视讯会议类产品，同时也可应用于超高清全景视频会议系统等新产品，其发展正沿着“更自然的人机交互”和“更无缝的虚实融合”两大方向演进。同时随着微型芯片、高速网络和人工智能技术的成熟，作为高性能光学镜头得以实现超广角、低照度和小型化，为产品提供了关键的视觉感知能力。在此硬件基础上，结合现代家庭对即时安防与远程监护的迫切需求，以及城市化进程中生活方式与消费习惯的深刻变迁，

以视觉交互为核心的智能门铃、电话手表等产品应运而生。它们从被动记录的工具，演进为能主动识别、理解和响应的智能终端，深度嵌入了人们的日常生活。

⑤ 先进制造及检测领域

在先进制造及检测领域，公司产品当前主要应用于高端工业激光、半导体设备、光学检测等下游终端行业，为超快激光器、激光 3D 打印、光刻机、半导体检测设备等先进制造与检测设备提供精密光学元件。当前高端制造向微纳级精密加工转型，公司依托戴斯光电在超快激光器（皮秒、飞秒）及精密高端光学元器件领域的深厚积累，成功实现高端工业加工及检测设备关键光电部件的自主可控。公司当前具备“光机电算”一体化光学解决方案提供能力，产品覆盖超精密光学元件、光学器件及光学模组，已与高端工业激光、半导体设备、生物医药、光学检测等前沿科研等各细分应用领域的境内外知名客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产品广泛服务于相关行业终端场景。报告期内，公司超精密光学元件及声光、磁光器件等已经稳定批量供货国内外领先超快激光器客户，滤光片、白光三角 3D 测量传感器等产品已经成功导入全球顶尖光刻机、半导体刻蚀设备、半导体量检测设备客户。

（2）主要产品或服务

① 光学镜头

精密光学镜头是光学成像系统中的核心器件，通过光学折射原理将需拍摄的画面成像至图像传感器上，实现视觉信息的捕捉与采集。在一个摄像机中，是与图像传感器、主控芯片居于同一地位的重要核心部件。光学镜头作为视频、图像信息的“入海口”，直接决定了可拍摄的视野角度、成像范围、低照成像能力、画面清晰度、画面畸变等，对信息采集的完整性、准确性及丰富性起着关键性作用，是信息化世界的“眼睛”。光学镜头作为光电感知核心器件，是《中国制造 2025》《“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等国家战略的重点布局领域。



图 1：光学镜头

② 光学元器件

精密光学元器件是光电子技术产业的核心细分领域，是激光技术、光通信、智能汽车、半导体制造等前沿产业发展的关键基础，是国家“十四五”规划中“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关键基础领域。随着国内制造业转型升级、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渗透率提升、光通信产业化加速及半导体自主可控进程推进，光学元器件作为下游设备的核心功能部件，其技术迭代与国产化替代需求持续旺盛，行业整体处于快速增长期。



图 2：光学元件



图 3：光学器件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 盈利模式

公司长期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基于精密光学镜头及元器件设计相关底层通用技术及精密制造工艺，为客户提供差异化的产品及服务。公司营业收入、利润及现金主要来源于高品质光学镜头及元器件产品销售收入及技术开发业务收入。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或客户定制化需求开发产品并进行销售，光学镜头及元器件产品销售收入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技术开发业务收入是公司为客户提供光学产品定制开发、解决方案及产品试制服务产生的收入。

（2）研发模式

公司秉持“市场为先、研发为尖”的发展理念，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前沿技术为引领、以客户价值为目标，系统构建了高效协同的研发体系与高水平国际化研发团队。通过整合嘉兴、中国台湾、日本、湖南四大研发中心的跨地域、跨领域产业链资源，公司在长期研发实践中持续完善设计评审体系、丰富产品数据库、沉淀关键技术经验，形成了“技术驱动应用、应用反哺技术”的良性循环，从而确保公司在光学镜头及元器件设计开发领域始终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3）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光学镜头及元器件的设计与工艺需求，对核心原材料进行规格定义，并与上游供应商开展定制化采购合作。双方基于批量采购规模、定制加工复杂度、材料成本等因素协商确定采购价格。

光学元件的定制化程度较高，公司除向镜片供应商明确外径、厚度、矢高（H值）、半径、面型精度等加工指标外，还会指定光学玻璃的供应商及牌号（牌号直接决定镜片的折射率、色散等关键光学特性），并由公司或镜片供应商与玻璃供应商协商确定价格。针对高功率元件所需的特种光学玻璃及高纯度树脂材料，公司与国际供应商签订长期供货协议，保障材料供应稳定。在镀膜材料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认证体系，确保材料纯度和性能一致性符合要求。

对于已进入批量生产阶段的产品，生产管理部门根据生产计划与原材料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对于研发阶段的产品，则由研发部门根据验证及试产需求提出采购申请。采购部门依据上述需求，结合材料交期、最小起订量等约束条件，向合格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并执行采购流程。

（4）生产模式

公司光学镜头的主要生产环节为镜头装调，以自主生产为主，结合产品品种丰富、规格多样的特点，对每一产品制定标准生产工艺流程并根据生产计划进行柔性生产。对于处于研发阶段的产品，公司按照客户订单及研发需求进行试生产；对于批量生产的产品，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组织模式，根据客户订单、销售计划及安全库存制定生产计划。除自主生产外，公司存在少量原材料委托加工、镜头装调委托加工及成品OEM采购。同时，公司具备塑料非球面光学镜片、塑料镜筒和镜框的生产能力，实现了部分核心光学元件自制，进一步保障了供应链和生产计划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也有利于全塑、玻塑混合镜头等新产品的开发和产业化。

公司光学元件的生产坚持“核心工序自主生产为主、非核心工序外包为辅”的生产模式，核心工序（如超精密抛光、纳米级镀膜、高精度检测）均自主完成，非核心工序（粗磨、切割）部分外包给合格供应商。通过推进智能化生产线建设，实现精密光学元件的规模化量产。

（5）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通过与大客户深度合作，在下游客户产品研发阶段即开始介入参与，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规格指标要求进行产品开发，样品经客户测试认证通过后，进行大批量生产供货。公司销售模式根据交付成果的形态分为光学镜头及元器件的产品销售及技术开发业务销售。

公司的直接销售包括普通销售、VMI销售两种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①普通销售模式在新客户开发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展会进行宣传推广，公司在展会后会与新客户进行进一步接洽，推动后续打样、批量供货工作。公司拓展客户的其他方式还包括自主拜访潜在客户、原有客户介绍、产品市场口碑影响、行业内推荐、客户主动接洽、网站宣传等。在存量客户合作方面，公司一般以协议方式进行销售，客户与公司进行阶段性议价后，根据具体产品需求签署相关订单。

②VMI销售模式公司的部分产品，采用VMI销售模式。公司根据个别客户的需求预测，将产品送至其指定的VMI仓库，完成入库。客户根据实际需求，至VMI仓库提货。公司根据客户定期的提货情况进行对账，确认当期领用存货的数量与金额，以客户领用金额确认当期销售收入，未领用的货物仍为公司所有。同时，公司会根据VMI仓库管理系统中库存的实时变化及存货量要求，适时进行补货，确保VMI仓库中产品的库存量持续符合客户要求。

在技术开发业务销售方面，一类为客户因研发新技术或解决技术难题需要镜头样品或光学设计方案进行配合，技术开发业务完成后，客户不向公司继续采购相应产品；另一类为客户因前瞻性产品研发及抢占市场所需向公司提出技术开发需求，公司向客户交付技术开发成果后，客户后续向公司采购量产产品并投入市场使用，形成光学镜头产品销售收入，其中部分客户约定技术开发完成后的一定期限内，公司不得向其他客户销售该定制产品。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主要从事高精密光学镜头、光学元器件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光学镜头类产品可应用于特种安防与智慧安防领域、智能移动机器感知领域、高清拍摄及显示领域、视频通讯及交互领域、先进制造及检测领域，光学元器件类产品可应用于先进制造及检测领域如工业激光、生物医药、人工智能、半导体、国防军工等诸多场景。

在精密光学制造行业中，光学镜头与光学元器件位于产业链的中上游核心环节，如将光学材料（玻璃、塑料、晶体）通过切割、研磨、抛光、镀膜等工艺，加工成具有特定面型精度、表面质量和光学薄膜功能的单个镜片；如将多个已完成的光学元件，连同机械结构件（镜筒、隔圈、光圈叶片等），通过精密对准、点胶固定、调焦机构组装等工序，集成为一个具有完整成像或光学功能的镜头产品，上述过程旨在将上游的光学材料与加工技术转化为具备特定功能的高附加值产品，并直接决定着下游各类光学模组与终端系统的性能极限。光学镜头与光学元器件是衔接基础研究、精密制造与终端应用的关键枢纽，其技术水平是衡量整个光学产业综合竞争力的核心标尺。

(1) 特种安防与智慧监控领域

在社会治理精细化以及国家对边防海防、森林防火、交通枢纽等重大基础设施安全投入持续加码的驱动下，高端特种监控设备市场呈稳健增长趋势。同时，随着消费者对家庭安防、智能看护（如老人/婴童/宠物伴护）及财产安全的观念显著提升，民用与家用智能监控终端的需求也迎来全面释放，为智能监控设备市场注入新的增长动能。中国“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打造韧性城市”等国家级政策，也为安防行业带来明确的政策导向与市场机遇。当前，安防监控正从单点视频监控全面向“云边协同、物信互联”的 AIoT 综合感知体系演进，前端监控设备加速向“全天候、远距离、智能化”方向升级，拉动了对高性能变焦镜头及多维度感知光电系统的刚性需求。据 QYResearch 调研统计，2025 年全球边防安全摄像头市场规模为 594.3 亿元，预计 2031 年全球市场销售额将增长至 969.7 亿元，2025-2031 年复合增长率为 8.5%。特种安防场景往往伴随极寒、高温、高湿或盐雾等恶劣条件，要求光学系统具备顶尖的耐候性。同时，为了实现远距离精准目标捕捉，企业必须攻克超长焦段、大倍率变焦的核心设计，并突破多光谱融合（如可见光与红外热成像精准对齐）、透雾算法与光学除霜等高精尖技术难点，对后发者构成了深厚的技术护城河。

（2）智能移动机器感知领域

智能移动机器感知领域需要的光学产品功能正从“服务人眼观看”向“服务 AI 算法决策”方向发展。无人机、清洁及服务机器人、智驾车辆等智能化终端产品市场需求高速增长，带动上游摄像头、激光雷达及相关光学元件产品需求。

无人机行业，受低空经济政策框架逐步完善及电力巡线、管道巡检、应急救援、农林植保、地理测绘等工业应用场景加速渗透的驱动，工业级无人机对光学系统的需求持续放量。据 IDTechEx 统计测算，全球无人机市场（覆盖消费级、商用与军用平台）将从 2026 年约 690 亿美元增长至 2036 年的 1,478 亿美元，十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7.9%。区别于消费级产品所采用的定焦小广角镜头，工业级无人机载荷对光学系统的“高倍率变焦与极致轻量化的平衡”提出更高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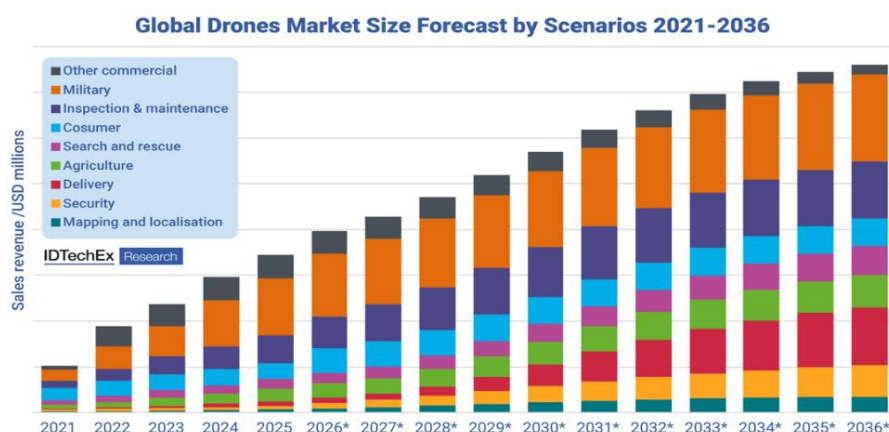


图 4：2021-2036 年全球无人机市场预测（按场景分），数据来源：IDTechEx

服务型机器人行业，当前处于终端品类扩张与出货量加速放量的成长阶段。家用方向，扫地机器人全球年出货量已突破数千万台，避障感知摄像头已成为中高端机型标配。商用及户外方向，清洁机器人、配送机器人、巡检机器人、割草机器人等新兴品类均处于渗透率加速攀升阶段，终端出货量快速增长。

服务型机器人避障及感知类镜头年需求规模正向数千万颗量级迈进。服务型机器人所需镜头对宽视场角、紧凑尺寸及规模化量产一致性提出更高要求。

智能驾驶行业，高阶辅助驾驶功能正全面普及同时 L3/L4 级自动驾驶也在加速量产落地，驱动车载光学市场需求高速增长。座舱内部，DMS 驾驶员监控与 OMS 乘员监控系统在各国法规推动下加速成为标配，镜头须在近红外波段实现高灵敏成像并满足 AEC-Q100 车规级可靠性标准。座舱外部，单车摄像头搭载量从 L2 级的 5 颗左右跃升至高阶智驾车型的 11-15 颗甚至更多，车载镜头年需求规模正向十亿颗量级演进。与此同时，激光雷达在智能驾驶感知体系中的战略地位持续强化——纯视觉方案在极端光照与恶劣天气等场景下存在固有局限，L3 级及以上自动驾驶的功能安全认证对感知冗余提出刚性要求，当前主流高阶智驾车型已普遍搭载 1-3 颗激光雷达，核心光学元件需求量也正在快速增长。

（3）高清拍摄及显示领域

消费级智能影像设备行业正处于需求结构性扩张与产品形态快速分化的成长阶段。受全球短视频平台用户规模持续扩大、内容创作门槛降低及创作者经济生态加速成熟的多重驱动，以运动相机、Vlog 相机、直播相机、全景相机及云台相机为代表的智能影像终端正从专业创作工具向大众消费品加速渗透。在智能影像设备单机镜头模组数量提升的同时，外挂镜头配件的兴起也进一步驱动了智能影像设备光学需求增长，运动相机厂商围绕主机推出广角增倍镜、微距镜、ND 滤镜组等模块化光学配件体系，消费者对智能影像设备的光学消费由“一机一镜”向“一机多镜”延伸；与此同时，智能手机外挂镜头也逐步兴起，消费者通过卡扣式或磁吸式外接广角、长焦及微距镜头模组弥补手机内置镜头的焦段与光学性能局限。智能影像设备终端所需光学元件行业呈现“终端放量+单机价值量提升+配件生态扩展”的多维扩容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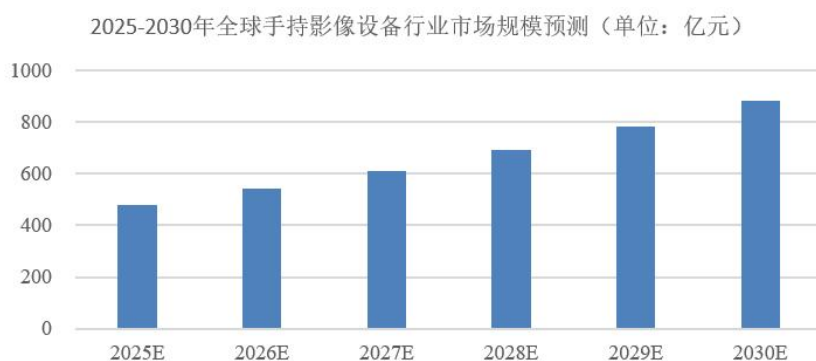


图 5：2025-2030 年全球手持影像设备行业市场规模预测，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4）先进制造及检测领域

先进制造及检测领域，皮秒及飞秒激光器凭借“冷加工”特性在消费电子精密切割、新能源电池极耳加工、半导体晶圆隐形切割等场景实现规模化渗透，据 Grand View Research 统计预测，全球超快激光器 2024 年市场规模为 22 亿美元，有望于 2030 年增长至 54 亿美元，2024-2030 年复合增长率预计超 16%，激光器出货量高增直接带动内部高功率偏振分光棱镜、激光场镜等超精密光学元件需求。全球半导体设备市场规模已突破千亿美元，晶圆刻蚀、晶圆缺陷检测、光学关键尺寸量测等环节对高精度滤光片、分

光棱镜、物镜组等光学传感部件高度依赖，随制程向先进节点推进，单台设备所需光学元件的精度等级和数量均大幅提升；生物医疗方面，口腔三维扫描、内窥镜及体外诊断等场景对精密光学系统的依赖度也正持续提升。国产替代配套需求趋势下，国内先进制造与检测应用设备所需精密光学元件市场正进入高速增长阶段。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一家精密光学产品与技术开发综合服务提供商。旗下控股子公司木下光学拥有超过四十年的镜头设计开发经验，是业内资深的光学设计研发企业。通过多年在光学产品设计服务与生产制造领域的深耕，公司积累了扎实的光学理论基础、丰富的镜头参数模型与设计经验。基于深厚的技术沉淀，公司聚焦于技术门槛较高、国内厂商仍处薄弱环节的超大变倍比镜头市场，在大倍率变焦、超大变倍比镜头、超长焦等高难度变焦镜头领域确立了显著的技术与市场优势。伴随光学镜头行业从传统成像向移动智能演进，公司产品亦逐步迈向以机器感知与智能交互为核心的新阶段。公司从各光学应用领域的头部客户切入开展深度合作，产品应用场景已从智能安防拓展至智能驾驶、无人机、智能家居、视讯会议、工业检测、医疗等多元领域，实现了应用范围的持续快速拓宽。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收购戴斯光电 51% 股权，成功进入精密光学元件领域，形成“光学镜头+光学元件”双轮驱动的业务布局。戴斯光电作为国内工业级光学元件国产替代的标杆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高精精密光学加工和检测、生物医疗设备及仪器、光学及数据通信产品等领域，主要客户包括创鑫激光、锐科激光、ALTECHNA、长光华芯、nLIGHT、Thorlabs、Newport 等国内外头部客户。通过此次收购，公司业务实现从“光学镜头”向“核心光学元件”的上游延伸，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在光学产品方面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能力。

历经多年深耕与积淀，公司已在精密光学镜头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精密检测领域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所研发及制造的镜头产品，在实现高速精准变焦、超高清成像、超低照度适应、红外共焦、自动对焦等高阶性能的同时，兼具小型轻量化、高可靠性和优异抗振特性，赢得了客户的广泛信赖，并持续赋能下游行业的技术革新与产业升级。

戴斯光电凭借其“光学技术研究实验平台”与“超精密制造工艺研究与试制平台”，深度融合光学设计、材料研发及精密加工等跨学科能力，构建起“技术研发-产品验证-量产转化”的完整创新闭环。目前，该公司在高功率激光元件、激光雷达集成模组、半导体检测传感器三大前沿技术方向已建立起突出的竞争优势。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特种安防与智慧监控领域、智能移动机器感知领域、高清拍摄及显示领域和视频通讯及交互领域、先进制造及检测领域，在各应用领域的技术水平及市场地位如下：

在特种安防与智慧监控领域，公司产品具备大倍率变焦、超长焦覆盖、小型轻量化设计、快速精准变焦响应、高效防抖技术以及超高清清晰度成像等突出优势，能够充分满足下游客户对远距离观测、快速目标捕捉及设备便携性的多样化需求。近年来，随着高铁沿线、江河沿岸、边防海防等国土安全相关项目的持续拓展，公司超长焦镜头、大倍率变焦镜头及超高清变焦镜头的实际应用得到了显著提升。与

此同时，公司持续加强技术研发与创新，通过玻塑混合光学系统设计、一体式变焦光学系统设计、超高清 AI 识别光学系统设计等关键技术的深入研究和实际应用，进一步丰富了产品结构，增强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在智能移动机器感知领域，公司凭借在多组元联动式变焦光学系统设计技术上的重大突破，成功克服了传统变焦镜头因体积与重量限制，难以应用于无人机等新兴移动平台的行业难题，推动了超高清变焦镜头在工业无人机领域的规模化应用。该技术不仅充分满足工业无人机对远距离、超高清拍摄的性能需求，同时实现了系统重量的有效控制，保障了设备的续航表现。公司目前在智能驾驶方向的产品主要涵盖车内 OMS 与 DMS 相关镜头，并已完成面向 ADAS 的前视摄像头产品设计开发，进一步丰富了公司智能驾驶领域的产品组合，增强了从环境感知舱内监控的一体化光学解决方案能力。在智能机器应用方面，公司推出的红外激光雷达产品创新采用树脂材料替代传统金属，结合一体式成型工艺，在保持产品性能不降低的前提下，显著降低了制造成本与结构体积，也为扫地机器人等整机产品带来了明显的综合竞争力提升。

在高清拍摄与显示领域，公司依托 8K 全画幅电影镜头设计技术、折叠离轴多反式成像技术以及组合特征复杂矢量曲面设计技术，成功开发出 8K 全画幅电影镜头与超短焦激光电视镜头等核心产品。其中，8K 全画幅系列电影镜头打破了国外厂商长期技术垄断，填补了国内高端电影摄制设备的关键空白；超短焦投影镜头凭借 0.21 的投射比，实现了贴墙放置即可投射 100 英寸以上 4K 超高清画面，大幅提升空间利用与视觉沉浸感。这些产品面向高端影像创作、家庭娱乐与商业展示等市场，以卓越的分辨率表现、紧凑的光学结构以及领先的成像质量，重新定义了行业在清晰度、体积与画质方面的技术标准。

在视频通讯及交互领域，公司专注于打造新一代智能视讯会议镜头产品，具备超广角覆盖、画面畸变矫正、高解析度成像、精准变焦与快速聚焦等综合性能优势。与传统视角固定、视野受限、成像清晰度不足的定焦镜头相比，公司产品能够实现全景无畸变高清成像，支持实时局部放大、多人会议场景中多主体间的智能识别与平滑切换对焦，显著提升了远程协作的视觉体验与交互效率，在专业视频会议与高端通讯场景中具备突出的竞争力。

在先进制造及检测领域，公司持续推动光学镜头技术向高精度、跨行业方向延伸，已成功开发出应用于口腔三维扫描设备的医疗检测类光学产品，以及面向工业精密检测的光学解决方案，进一步拓展了光学技术的应用边界。公司控股子公司戴斯光电专注于精密光学元件的研发与制造，深耕激光领域核心光学零部件的生产。其产品覆盖激光发射、传输与接收等关键环节，为下游各类激光应用系统提供了稳定可靠的光学支持。激光应用市场广阔，涵盖激光加工设备、光通信器件与设备、激光测量仪器及激光医疗设备等多个领域。其中，激光器作为激光产业链的核心器件，是驱动下游创新应用的关键基础。此外，戴斯光电在半导体设备检测、生物医疗仪器等高端领域具备深厚技术积累，能够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复杂光学模组与光路系统的设计与集成服务，并支持从设计到交付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助力客户实现系统性能的提升与产品差异化竞争。

展望未来，公司将聚焦于更具技术深度与专业性的细分领域，以差异化竞争策略持续深耕市场。公司将紧密把握下游新兴行业快速增长的需求，依托自身在光学设计与系统集成方面的技术积累，逐步向

高技术门槛、高附加值的高端市场领域渗透，并持续推出具备显著市场竞争力的创新产品。目前，公司已在多个前瞻性技术与应用方向上完成新产品储备，并与多个新领域客户建立了合作基础，这些布局将为公司开辟更多业务增长点，有力支撑未来业绩的持续提升。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在智能化浪潮席卷全球制造业与消费电子的宏观背景下，光学镜头与元器件行业正经历一场由“系统需求倒逼”与“基础技术突破”双轮驱动的深刻技术变革。新技术的发展不再是孤立的技术迭代，而是紧密围绕下游核心产业对光学系统“更智能感知、更高效传输、更精密控制”的根本需求展开的。

(1) 光学元器件

光电子器件位于光学光电子产业链的上游。其中，光学元件是现代光学和光电系统重要的组成部分，已经成为下游激光应用、光通信、生物医疗等高科技产业领域的关键元件。精密光学元件的制备涉及材料研究、镀膜技术、精密冷加工、无损检测等一系列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

光学元件的膜系设计日趋复杂化，对光谱控制能力和精度越来越高。光学元件在控制光束过程中，需要在光学元件表面镀制不同材料、不同膜层的薄膜，光学薄膜主要由介质或者金属分子蒸发形成。基于光的干涉效应，可依托光学薄膜得到各种光学特性，包括减少或增加表面反射、实现光谱调控等功能；也可在一定波段内实现高反射而在相邻波段内实现低反射，以达到分色、合色的目的，可以使不同偏振状态的光束具有不同的传播特性，以达到偏振分离、偏振转换的功能。目前光学薄膜领域中，绝大多数属于多层膜系统，其光学特性与膜系的层数、各膜层的材料、厚度和折射率有关，随着光学元件应用范围扩大，薄膜对光谱吸收、位相及偏振状态的变化不断提出新的要求，膜系设计也日趋复杂。光学元件的镀膜层数目前已可达百层以上，膜系结构复杂，层数较多，工艺实现也更加困难，体现了当今世界光学行业的前沿技术水平。精密光学元件向复杂膜系发展，对光谱控制能力和加工精度的要求越来越高，有力支撑了下游光电系统技术的创新。

光学元件的加工精度主要包含两个方面，即形状精度、表面光滑程度。加工精度的不足会降低光束质量，增加无用信号甚至产生错误信号，随着激光、光通信等技术的发展，光学元件的精密、超精密加工技术快速提升。模压玻璃非球面技术克服了传统精密加工技术在成本、效率、批量化生产等方面的缺陷，以及避免了树脂注塑成型透镜在折射率、热稳定等性能的不足，使光学仪器缩小了体积和重量，节约材料，降低成本，且改善了光学仪器设备的性能，提高了光束质量。模压玻璃非球面透镜的模压成型技术综合了玻璃材料、超精密模芯加工、镀膜、模压成型工艺及成型仿真等诸多领域的先进技术，涉及光学、热力学、物理学、材料科学等多个学科。随着设备的改进、模压工艺的优化、高性能模具的制备技术提升，未来将有更多光学元件由精密模压成型技术加工完成，将在高精度光栅、微小阵列元件、3D手机曲面屏、车载光学等领域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在激光应用中，光学元器件直接决定了激光系统的最终输出性能与可靠性。从激光器内部的谐振腔镜、非线性频率转换晶体，到外部光路中的光束整形器、扫描振镜、高功率聚焦镜，每一个元器件都承担着对激光光束的波长、功率、脉宽、模式、指向进行精确操控的关键任务。例如，工业万瓦级激光切

割机的加工精度与效率，受限于其光束传输与聚焦系统中光学元件的抗损伤能力与热稳定性；激光雷达的探测距离与分辨率，则依赖于其发射与接收光学天线的效率和抗环境干扰能力。可以说，没有高性能的光学元器件，激光就只是一束无法被有效利用的能量。

在光通信领域，光学元器件则是构建高速信息“光通路”的毛细血管与枢纽。从数据中心内部的超高密度光互连，到横跨大洋的海底光缆，光信号的产生（激光器芯片）、调制（电光调制器）、复用/解复用（阵列波导光栅）、放大（掺铒光纤放大器）、传输（低损耗光纤）及接收（光电探测器），每一个环节都离不开精密光学元件的支撑。当前，光通信正向着更高速率（800G/1.6T）、更低功耗和更高集成度（硅光集成、共封装光学 CPO）演进，这本质上是对光学元器件性能的极限挑战，要求其在微型化、集成化的同时，实现更低的插入损耗、更高的带宽和更优的信噪比。

在半导体制造的核心环节，光学元器件是决定芯片制程精度的物理极限。光刻机作为“半导体工业皇冠上的明珠”，其性能直接由投影物镜系统和照明系统的光学元器件质量定义，这些使用超高均匀性氟化钙晶体、熔融石英制造的非球面透镜和反射镜，必须达到亚纳米级面型精度和皮米级波前控制，才能将电路图案精准缩印至硅片。没有光学元器件的极限突破，摩尔定律的延续将无从谈起。同时，半导体产业链也为光学元器件提供了关键的材料基底（如硅、砷化镓）和精密加工工艺，两者在超洁净制造、纳米计量等领域高度协同。

在生物医疗领域，光学元器件是实现微观观测与精准介入的“智慧之眼”和“无形之手”。高端显微镜物镜（数值孔径 $NA > 1.0$ ）依赖特殊浸没液体和复杂镜组设计，将光学分辨率推进至亚细胞级别；内窥镜中的微型梯度折射率透镜和光纤束，直径已突破 0.5 毫米，实现了微创手术的精准导航；而基因测序仪中的高灵敏度荧光探测光路、流式细胞仪的多激光聚焦系统，更是将光学元件的多波长调控能力与高通量检测需求深度融合。生物医疗对分辨率、信噪比、生物兼容性的极致追求，持续推动着特种光学材料、微型化封装和活体成像技术的创新。

光学元器件是贯穿并驱动半导体制造、生物医疗、光通信及激光应用等战略领域的“底层赋能者”与“性能定义核心”，它既是光刻机实现纳米级精度的物理基础、生物医疗达成细胞级观测与微创介入的感知载体，也是光通信构建高速信息通道和激光实现精密加工的能量媒介；这些高端领域对极致性能的追求不断为光学器件设定新的技术标杆，而光学器件在材料、设计与工艺上的每一次突破，又反过来为这些领域打开新的性能边界与应用场景，从而形成了一个“需求牵引技术突破，技术赋能产业升级”的深度协同、共生共进的创新生态系统。

（2）光学镜头

光学镜头的技术本质是在多重物理约束下寻求系统性最优解的精密工程，其核心特点表现为在多学科交叉中追求极限性能平衡：通过融合几何光学、材料科学与计算仿真，在高分辨率与大像场、大光圈与小型化、宽光谱与低色差等矛盾维度间达成精密妥协；制造环节精准控制与主动对准装配等超精密工艺，确保设计性能达到产业化水平；最终通过与图像传感器、处理算法的深度协同，实现从独立光学部件到智能感知系统的价值跃迁，其技术演进始终由摄影摄像、自动驾驶、高端制造等下游应用的前沿需求定义和驱动。

在当前的时代背景下，光学镜头的设计要求其彻底摆脱作为独立成像部件的传统定位，深度融入以计算摄影和人工智能为核心的整体成像链路，实现从“几何光学设计”到“计算光学协同”的范式革命。这要求镜头在设计阶段就必须与图像传感器的光电响应特性、后续图像信号处理算法进行端到端的联合仿真与全局优化，从而突破传统光学在体积、成本与性能之间的物理极限。

新一代光学镜头被要求超越传统的二维强度成像，成为采集深度、光谱、偏振、相位等多维物理信息的“感知前端”。这推动镜头设计从通用化走向高度场景专用化。在光谱维度，镜头需针对短波红外、紫外等非可见光波段优化材料与镀膜，或集成微型化的分光光路，以支持物质成分分析。在深度感知方面，需为飞行时间（ToF）传感器精确匹配激光波长，优化红外透过率并抑制杂散光。在偏振维度，则需在光路中集成或适配微偏振片阵列，并严格控制光学系统自身引入的偏振像差。实现多维感知的关键挑战在于，如何在有限的空间与成本约束下，协同优化不同维度的光学性能，避免相互制约。

随着光学镜头大规模应用于自动驾驶汽车、智能机器、数字安防等，其可靠性要求已从实验室环境扩展到全天候、全地形的极端工况。新技术要求镜头必须在材料、结构和控制层面实现系统性革新。在被动层面，需通过精密的热力学仿真，匹配镜片与镜筒材料的热膨胀系数；并采用抗震结构设计 with 特种胶合工艺，抵御长期振动与冲击。

同时，随着消费电子类产品对设备轻薄化的不懈追求，正将光学镜头推向物理极限，催生了以“光路折叠”和“晶圆级集成”为代表的颠覆性技术。以智能手机潜望式长焦镜头为例，其核心在于利用精密直角棱镜或自由曲面反射镜，将传统纵向延展的光路转折 90 度，在有限的机身厚度内实现超长焦距。这对棱镜的角度精度、表面平整度及与后续镜组的对准提出了微米级的苛刻要求。更具革命性的是晶圆级光学技术，它借鉴半导体制造工艺，在玻璃或硅晶圆上通过光刻与刻蚀技术，批量制造出数万至数百万个微透镜阵列，然后与图像传感器进行晶圆级键合，实现芯片级的“感光-成像”一体化集成。这不仅可将镜头模组厚度压缩至 1 毫米以下，更带来了成本数量级下降的潜力。

光学镜头的新技术发展呈现出一幅多维度、深层次融合创新的全景图，其核心是从传统独立成像部件向智能感知系统核心前端的范式跃迁。光学镜头将紧密围绕其下游核心应用场景的需求展开深度演进与价值重塑。在智能汽车与自动驾驶领域，镜头与传感器将朝着“超高清、超广角、高动态范围”与“车规级可靠性”的方向迭代，不仅要满足多摄像头 360 度环视与高精度识别，还需与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在数据层面实现底层融合，构成稳定可靠的感知体系。在工业与机器视觉领域，光学产品将更加强调定制化，例如为精密检测提供超低畸变远心镜头，为高速分选提供高分辨率线扫描系统，并与 AI 质检算法深度绑定，形成软硬一体的解决方案。在医疗与生命科学领域，镜头将向更小直径、更高分辨率与多模态集成方向发展，而基因测序等设备的光学引擎则对通光效率与信噪比提出极致要求。这些具体而迫切的场景需求，正驱动光学技术从通用化走向专业化，从提供标准化元件转向提供与场景深度耦合的“光学感知系统”，其产业模式也将从大规模制造，演变为“核心工艺平台支撑下的快速场景化定制与服务”。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始终坚持高质量发展路线，在公司高端定制化、跨应用领域多品种的产品服务路线上持之以恒，形成了在各细分领域较强的渗透能力，并且公司长期通过优质产品和高效服务在中高端市场积攒了良好的技术与服务口碑，使公司有更多的市场机遇，保障了公司业绩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戴斯光电 51% 股权的收购，成功切入精密光学元件领域，构建起“光学镜头+光学元件”双轮驱动的业务发展格局。

在数字化与智能化融合发展的时代背景下，公司作为高精密光学技术与产品的综合服务提供商，紧密围绕人工智能、信息通讯、先进制造及智能家居等领域对光学成像、光路调控与光学传感的多维需求，为下游客户提供涵盖精密光学镜头、定制化光学元件及光电系统集成解决方案的全方位服务。2025 年的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拓展细分领域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65,812.35 万元，同比增长 44.75%；实现利润总额 6,825.80 万元，同比增长 18.5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04.62 万元，同比增长 18.00%。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52,923.36 万元，同比增长 45.3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0,279.32 万元，同比增长 4.90%。

2025 年度，公司紧密围绕战略布局，持续强化新产品研发与前沿技术产业化落地，全面深化市场渗透。在光学成像、传感及精密光学元件等多个关键领域，公司已构建起序列化的产品矩阵与自主核心技术体系，实现了产品谱系的持续拓展与应用场景的多元突破。伴随高价值客户群体的稳步扩大，公司各业务线收入均呈现显著增长，整体盈利结构与客户质量同步优化，战略发展根基进一步巩固。报告期内，公司聚焦视觉感知与光学系统核心能力，在多个下游应用领域取得规模化业务突破，在智慧监控及感知领域、智能机器及驾驶领域、高清拍摄及显示领域、激光加工及检测等其他新兴领域收入实现全面增长。各领域产品具体的应用情况如下：

（1）特种安防与智慧监控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强化了在超高清光学成像、超长焦及高倍率变焦镜头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与产品优势。伴随国家对国土安全、应急防灾等领域的持续投入，公司基于前期积累的终端应用经验，成功将先进光学系统应用于边防、海防、防灾救援等关键场景，形成具有高准入壁垒的结构性业务机会。与此同时，随着募投项目全面达产，公司已构建覆盖塑料镜片成型、精密光学镀膜，以及玻塑混合与全塑镜头制造的垂直一体化生产能力。安防产品线持续扩展，在传统变焦镜头基础上，全面延伸至定焦镜头系列，并陆续推出多款针对 IPC 与智能交通系统 ITS 等场景的专用镜头及高性价比玻塑混合镜头，实现从球机到多元终端场景的完整覆盖。通过产品谱系的持续完善与制造能力的系统升级，公司已在特种安防与智慧监控领域形成了层次丰富、响应快速的产品矩阵，不仅巩固了既有市场份额，也为该业务板块的可持续增长注入了坚实的技术与供给支撑。

（2）智能移动机器感知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以轻量化与抗振动核心技术为支撑，在无人机镜头领域实现产品体系升级，成功推出面向无人机平台的全系列高清变焦与定焦镜头，并加快推进无人机电热成像镜头的研发进程。公司已

与包括大疆在内的无人机企业建立稳定供货关系，同时产品通过相机模组厂商导入穿越机（FPV）等场景，推动该业务板块收入实现显著提升。

在智能驾驶领域，公司目前在智能驾驶方向的产品主要涵盖车内 OMS 与 DMS 相关镜头，并完成面向 ADAS 的前视摄像头产品设计开发，进一步丰富了公司智能驾驶领域的产品组合，增强了从环境感知舱内监控的一体化光学解决方案能力。

在智能机器应用领域，公司通过材料与工艺创新，推出采用树脂材料与一体成型工艺的红外激光雷达产品。该设计在维持光学性能的同时，大幅降低了制造成本与体积，目前已成功应用于扫地机器人等终端产品，助力客户提升整机竞争力，并带动公司相关光学元件业务快速增长。

（3）高清拍摄及显示领域

报告期内，在超高清视频产业与沉浸式视觉体验需求快速增长的行业背景下，公司持续深化技术成果的跨领域转化与产品化布局。公司以自主研发的 8K 全画幅电影镜头为基础，将 8K 超高清成像技术系统性地扩展至广电级摄像机、专业视频制作设备及高端民用影像等领域，持续巩固在超高清光学解决方案方面的领先优势。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动态影像捕捉市场，陆续开发并推出可交换镜头、全景相机镜头、运动相机镜头等多类型高清拍摄产品，进一步丰富了在高清拍摄领域的产品矩阵。同时，伴随激光显示技术在家庭影音、商业展览与工业可视化等场景的普及，公司激光投影显示产品线也实现重要延伸。在原有超短焦激光电视镜头的基础上，公司成功开发出适用于高流明工程投影及工业级显示设备的光学镜头系列，为核心客户提供更高亮度、更优可靠性的投影光学解决方案，逐步建立起在高端激光显示光机领域的配套能力。

（4）视频通讯及交互领域

报告期内，在远程协作常态化与沉浸式交互兴起的产业背景下，公司视频通讯及交互领域已形成覆盖多场景的产品矩阵。目前，公司不仅为视讯会议、儿童手表、智能门铃及其他智能穿戴设备提供高性能光学镜头，完整覆盖从“二维沟通”到“三维交互”的全链路视觉需求。

（5）先进制造及检测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戴斯光电 51% 股权的收购，进一步强化在高精密光学领域的综合布局。戴斯光电依托其在精密光学元件加工、光学器件设计、光学镀膜及自动化制造系统等方面的核心技术积累，持续为下游激光应用系统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与解决方案。同时，在半导体检测设备、生物医疗仪器等领域，戴斯光电正逐步从元件供应向定制化复杂光学模组和光路系统开发延伸，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光学系统解决方案，助力公司拓展高附加值应用市场。

二、加码创新投入，赋能驱动型增长

在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坚守以科技创新驱动产业创新的发展理念，不断巩固并提升技术竞争力。通过对行业前沿技术的密切关注与重点聚焦，公司持续推进技术创新体系构建，为可持续发展注入了新的研发动能，进一步夯实了企业在行业中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为 7,250.27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1.02%，较 2024 年度增加 0.33 个百分点。2025 年度公司累计申请专利 33 件，其中发明专利 31 件；申请软件著作权 1 件。公司 2025

年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35 件，其中发明专利 27 件。截至 2025 年年末，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338 件，其中发明专利 159 件，实用新型 178 件，外观设计 1 件，公司累计获得软件著作权 6 件。

报告期内，公司获认定为嘉兴市级工业设计中心，“中润面向扫地机器人的激光镜头模组”被认定为 2025 年度嘉兴市首台（套）装备；公司参与的“高端遥感动态成像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荣获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此外，公司持续主导和参与多项标准制定工作，包括国家标准《照相镜头 第 1 部分：变焦距镜头》《超高清镜头物理及电气控制接口》《工业镜头 分类与接口尺寸》的评审与发布，以及行业标准《照相镜头特性测量 第 2 部分：有效孔径和相对孔径的测量》、团体标准《环烯烃聚合物》《超高清视频光学镜头通用技术要求》的评审与发布，助力行业规范化发展和共性技术提升。

控股子公司戴斯光电在标准建设方面也表现积极，参与了《激光器和激光相关设备 激光光学元件吸收分布测量 光热成像法》《激光器和激光相关设备 激光束偏振特性测量方法》等国家标准的编制，并主导了《高功率红外激光准直镜》《超短脉冲近紫外激光加工场镜》等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的制定。目前，戴斯光电仍在持续推进相关标准化工作，为健全行业技术体系持续贡献力量。

三、筑人才高地，聚发展动能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将高素质人才的引进、培养与可持续发展置于战略核心位置。为系统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公司积极整合内外部培训资源，持续完善内部培养体系，为各层级员工制定针对性的成长方案，全面激发人才潜能，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双向赋能。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人才发展战略，加大各类人才的引进，科学合理地配置和优化人才结构，引进硕士研究生 22 人，培养高级职称 2 人、中级职称 5 人。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硕士研究生 51 人，高级职称 5 人，中级职称 47 人；公司研发人员总数为 301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8.05%。通过对研发和管理团队人才的优化和结构的调整，公司致力于搭建一支专业化、多层次的研发及管理团队，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研发能力和管理能力，为公司长期发展夯实了基础。

在报告期内，公司已顺利完成 2024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归属工作，共为 95 名核心骨干员工办理了股票归属。此次归属严格依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与个人绩效评价结果双重达标后方可实施的原则开展，不仅体现了公司对绩效导向与价值共创管理理念的贯彻，也进一步强化了骨干团队与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的利益协同。该激励机制的落实，有助于增强员工归属感与责任感，持续激发组织创新动能，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稳固的人才支撑与制度保障。

四、募投项目全面投产，产能布局开启新章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募投项目建设持续优化资金配置与产能布局，取得阶段性成果。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不影响原定投资计划的前提下，结合平湖中润生产基地已正式投产的运营需要，于 2025 年 8 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及自有资金 25,000.00 万元，合计 45,000.00 万元对平湖中润进行增资，其中 5,0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0,0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平湖中润注册资本增至 10,000.00 万元。同时，为提升整体生产与管理效

率、推动产能集中布局，公司进一步整合内部资产，将原投入于嘉兴基地的部分设备出售给平湖中润，平湖中润以不超过 8,0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完成购买，相关资金在交易结束后按规定返回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统一管理。随着平湖生产基地全面投产，公司高端光学镜头产能已实现系统化提升，制造响应速度与规模化交付能力显著增强。未来，该基地将持续发挥其在工艺集成与生产协同方面的优势，为公司进一步拓展高端光学市场、深化客户合作提供坚实的产能保障与供应链支撑。截至 2025 年度，公司“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已经累计实现的效益为 8,927.91 万元。

五、深化行业布局，强化市场开拓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以客户需求为根本导向，持续深化市场拓展与产品创新，通过精细化运营和差异化服务体系，精准响应各行业客户在光学应用中的具体痛点。紧跟国家政策与市场趋势，公司依托光学技术的基础性与普适性优势，不断将业务延伸至智能驾驶、高端制造、智慧交通、生物医疗、半导体设备、光通信等多元高潜领域，致力于为不同行业客户提供兼具创新性、高效性与可靠性的光学整体解决方案，持续赋能客户成长，共创长期价值。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始终保持积极姿态，通过参加各类展会来加强海内外市场的营销推广。不仅显著提升了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也为公司赢得了广泛的行业关注，为公司带来了新的合作机会。在客户服务与战略合作方面，公司凭借卓越的产品质量与专业的服务支持，获得了多家行业领军企业的高度认可。

六、深化产业协同，拓展外延布局

报告期内，基于对精密光学产业高成长前景的深度研判，公司通过润扬基金围绕产业链关键环节展开了系统性战略投资。在前期投资了致瑞科技的基础上，又相继布局了蓝星光域、三石园及金鼎光学三家企业。蓝星光域作为国内领先的空间光通信技术供应商，主要提供卫星激光通信载荷、无人机激光载荷、地面激光系统及相关光学组件，产品已在国内卫星整星配套市场占据显著份额。三石园是国内光纤通信无源器件领域的标杆企业，专注于高集成度、高性能的光开关、环形器、高功率器件及 EDFA/PM 放大器用集成器件等产品，广泛应用于人工智能、数据中心、5G 基站、工业激光及医疗光学等重要领域。金鼎光学则致力于精密光学智能装备与核心光学器件的研发制造，具备全自动非球面模压机、超精密单点金刚石车床等高端设备研制能力，并同步开展光学镜片、镜头及镀膜产品的研发与生产。这一系列投资标志着公司正从光学产品供应商向产业链生态构建者深化转型，旨在通过资本与产业的双重纽带，构建协同创新、开放共赢的产业生态，持续增强公司在光电领域的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七、加强内控体系建设，规范公司治理

为全面贯彻最新法律法规要求，持续提升公司治理与内控水平，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自身运营实际，对公司治理体系进行了系统性优化。具体举措包括取消监事会，将其职能依法并入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废止原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对多项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制定与清理。上述调整进一步明确了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监督职责，完善了权责清晰、制衡有效的治理结构，为公司规范运作与可持续发展奠定了更为坚实的制度基础。

八、规范信息披露，防范内幕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内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切实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及时性。为进一步提升透明度与治理规范性，公司积极拓宽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电话及邮件等多种方式，保持与投资者的有效互动，持续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在防范内幕交易方面，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明确内幕信息范围与管控流程。通过定期组织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合规培训，持续提升其履职规范意识。此外，公司于定期报告等敏感窗口前向相关人员发送交易提示，强化风险预警机制，从严防范内幕交易及违规交易行为，维护市场公平与公司治理诚信。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及展望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高精密光学技术和产品的综合服务提供商，现已构建起“光学镜头+光学元件”双轮驱动的核心业务架构。公司通过完成对戴斯光电 51%股权的战略性收购，成功拓展了精密光学元件业务板块，形成了从上游关键光学元件到下游光学镜头及系统的完整技术链条与产品矩阵。公司光学镜头类产品可应用于特种安防与智慧监控领域、智能移动机器感知领域、高清拍摄及显示领域、视频通讯及交互领域、先进制造及检测领域，光学元器件类产品可应用于先进制造及检测领域如工业激光、生物医疗、人工智能、半导体、国防军工等诸多领域。

(1) 光学镜头

光学镜头制造是现代精密工业的集大成领域，深度融合了光学设计、精密机械、电子控制、先进材料与智能检测等多学科前沿技术。公司在该领域经过多年深耕，已构建起以高端成像为核心、光机电一体化系统设计为突出优势的完整技术体系与产业化能力。

在设计端，公司不仅精通经典光学像差理论与复杂光路设计，更具备将光学、机械结构、电子驱动与算法进行系统性协同优化的能力。我们掌握了组合特征复杂矢量曲面设计、多组元联动式变焦光学系统设计、宽光谱复消色差成像等关键设计技术，能够针对特定应用场景，在性能、成本与可制造性之间找到最优平衡，为产品的高质量与高可靠性奠定理论基础。

在制造端，公司拥有将前沿设计转化为量产产品的核心工艺能力。通过应用折叠离轴多反式成像、玻塑混合光学系统设计、高精密切割及镜头的装调检测等核心技术，我们能够实现复杂光学系统的高精度制造与一致性装配。同时，公司积极推动生产流程的自动化与智能化升级，在模具开发、精密加工、自动化组装及过程检测等环节建立了严格的标准与规范，确保了从研发到量产的高效转化与优异品控。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注重核心技术的组合创新与迭代升级，特别是在双光融合成像及传感器调焦技术等前沿方向取得突破，有力推动了多项技术成果向新产品的转化。这为公司持续拓展智能驾驶、高端安防、智能机器、生物医药、新兴消费电子等增量市场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与解决方案能力。

(2) 光学元器件

戴斯光电多年来主要在精密光学元件加工类技术、光学器件类技术、光学镀膜技术以及自动化加工系统相关技术形成了关键核心技术。

在精密光学元件加工方面，戴斯光电掌握了深化光胶技术、精密抛光技术、偏振器件设计及键合技术等核心技术；在光学器件方面，戴斯光电掌握了自动对焦技术、磁场管理技术、光机电软设计与集成技术等核心技术；在光学镀膜方面，戴斯光电掌握了光学薄膜设计和制备技术、IBS 镀膜技术等核心技术；在自动化加工系统方面，戴斯光电掌握了数字化自动检测与装配技术、光学元件自动上夹技术、高精度数控加工技术等核心技术；同时，戴斯光电自研并掌握了 3B 双抛设备晶体冷加工工艺、反射镜高精度安全加工技术、紫外光学镜片光清洗技术等核心技术。

公司通过“双轮驱动”战略实现了光学产业链关键环节的深度布局。在光学镜头端以系统设计与整机交付能力服务下游终端市场，在光学元件端以核心工艺与关键部件能力支撑产业链中上游。二者形成技术与市场的协同互补，共同构建了公司在精密光学领域从元件到系统、从设计到制造的全链条核心竞争力，为持续拓展高端制造、智能感知与前沿科技应用奠定了坚实的产业基础。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作为国内精密光学领域的先行者，始终将研发置于战略核心，持续推进技术创新与产品迭代，紧密围绕客户需求与行业发展趋势，不断深化技术积累、拓展产品矩阵。2025 年，公司战略性收购戴斯光电 51% 股权，正式进入精密光学元件领域，从而构建起“光学镜头”与“光学元件”协同并进的业务架构，实现产业链纵向延伸与能力互补。

在光学镜头业务方面，公司已建立覆盖设计、制造与检测的全流程技术体系。设计环节融合光学、机械与电子控制等多学科技术，通过系统优化光路与结构，在满足各项性能指标的同时兼顾工艺可行性与成本可控性，并依托持续的设计验证与工程迭代推动产品产业化。制造环节依托高精度模具设计、精密加工与自动化组装工艺，实现从试产到量产的稳定转化与效率提升。检测环节则依托资深研发团队与高精度检测设备，全面保障产品的一致性与可靠性。

在光学元件业务方面，公司建立了覆盖精密设计、超精密制造、先进镀膜与全流程检测的完整技术体系。设计环节聚焦于光学性能仿真与可制造性协同，通过材料特性建模与像差综合校正，实现从紫外到红外的宽光谱性能优化，并系统平衡光学指标、量产可行性与综合成本。制造环节依托超精密数控加工、离子束抛光等工艺，实现对光学元件表面粗糙度的稳定控制。镀膜环节掌握多层膜系设计与离子辅

助沉积技术，确保光学元件的高透过率、高损伤阈值及优异环境稳定性。检测环节则集成干涉测量、散射光分析及光谱性能等测试，实现从原材料到成品的全维度品质保障。

公司凭借在光学镜头与光学元件两大领域构建的完整技术体系与产业化能力，形成了从前沿设计到精密制造、从核心工艺到系统检测的全链条技术闭环。未来，公司将依托纵向整合的技术协同与跨领域应用拓展，持续为客户提供性能卓越、稳定可靠的光学解决方案，助力中国精密光学产业迈向更高价值环节。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4年 (复审)	不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3年	不适用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单项冠军企业	2024年	高功率激光准直镜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2025年公司共申请发明专利31件，实用新型专利2件；获得授权发明专利27件、实用新型专利8件。截至2025年期末，公司累计拥有有效授权发明专利159件、实用新型专利178件，外观专利1件。该等在中国境内已授权的专利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31	27	268	159
实用新型专利	2	8	209	178
外观设计专利	0	0	1	1
软件著作权	1	0	7	6
其他	0	0	0	0
合计	34	35	485	344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72,326,165.57	48,604,356.47	48.81
资本化研发投入	175,913.57		
研发投入合计	72,502,079.14	48,604,356.47	49.1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1.02	10.69	增加0.33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24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合计较上年度同期增加了 0.3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公司积极拓展新兴领域，客户群体不断增加，新产品开发设计项目显著增多，为应对不断增长的客户需求并及时完成产品开发任务，公司对研发团队进行了扩充并加大了各项研发投入；二是 2025 年度公司完成了对戴斯光电的收购，其研发投入相应纳入合并范围。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高精度高动态范围 3D 视觉相机关键技术研究	1,275.75	270.43	1,357.12	在研	围绕振动因素对测量精度的多重影响，本项目拟开展光学/机械复合式防抖抗振设计研究。拟通过优化光学镜头结构设计，开发出面向机器人高精度、高动态范围 3D 视觉引导、检测应用的小型化无成像畸变、抗振镜头。	国内先进水平	工业、医疗、投影、红外
2	共聚物非球面光学镜片注射成型及镀膜技术	250.00	204.91	488.90	小批试制	本项目旨在研究聚合物结构和性能关系，指导加工成型开发多级射出工艺，克服成型中的压力差、瓦斯气体及浇口应力残留问题；采用分段式退火工艺，解决应力残留及尺寸稳定性；设计膜层结构，开发具备高透低反高稳定性的镀膜工艺。	国内先进水平	智能家居
3	无人机载高清镜头研制	1,500.00	482.43	978.54	部分量产	本项目通过对光学架构的优化，结合玻璃和塑料两种材料的材料特性，实现了压缩长度的前提下，满足无人机清晰成像需求，通过对塑料材料的特性研究，取代“金属+玻璃”的传统镜头产品，结合非球面的系数优化，在满足安规的前提下，极大的提升了飞机的续航能力。	国内领先水平	无人机
4	智能驾驶高清镜头关键技术及产品开发	2,800.00	765.95	2,280.27	部分量产	本项目拟开发的镜头项目利用特殊的结构设计，以满足汽车外部设备特殊的耐冲击强度要求，拟开发的镜头具有 8M 高清影像性能，满足无人驾驶汽车对图像清晰度的要求，保证画面有足够的细节信息。	国内先进水平	智能驾驶
5	摄影摄像超高清镜头研制	2,500.00	963.33	1,905.78	部分量产	本项目拟开发能实现全焦段 8K 超高清画质变焦镜头，变倍比达到 12X，实现全焦段无畸变，真实还原拍摄场景，实现极宽的拍摄范围，从最近的 300mm 到无穷远均能清晰成像。	国内领先水平	电影镜头/广播电视镜头
6	高亮超高清投影镜头研制	700.00	327.07	507.64	部分量产	本项目拟在投影镜头上实现超高清分辨率与高亮性能的双重突破，确保投射画面细节清晰锐利；同时将亮度输出提升后，在强光环境下仍能呈现高对比度、低泛白的画面，攻克传统投影镜头“高亮即失焦、高清即欠亮”的技术矛盾。	国内领先水平	智能投影
7	热成像探测镜头研制	900.00	409.87	584.46	小批试制	本项目拟通过创新性的红外热成像光学系统设计，兼顾红外探测的高灵敏度与高分辨率，镜头分辨率达到 640×512 像素及以上，可精准捕捉-20℃至 150℃范围内的细微温度差异，提高目标细节的识别准确率，满足远距离、高精度探测需求，适配安防监控、工业测温等场景的严苛标准。	国内先进水平	安防监控、工业测温
8	视频直播超高清镜头关键技术及产品开发	400.00	112.19	160.55	小批试制	本项目基于对直播场景及人像摄影的用户需求分析，拟开发出具备超高清性能的光学镜头，在逆光、强光等复杂光线环境下，明暗细节丰富，色彩还原真实，确保肤色自然、场景通透，满足专业直播对画质的极致要求。	国内领先水平	直播相机

9	智慧安防一体机变焦镜头研制	2,500.00	1,265.24	1,878.93	部分量产	本项目旨在开发支持 10 倍以上光学变焦的一体机镜头，在 100 米范围内可清晰识别人脸、车牌等关键信息，分辨率达 4K（3840×2160 像素），改善传统安防镜头高倍率变焦与高解像力不能兼得的问题。通过创新的光学防抖与红外共焦技术，提升夜间和逆光环境下的成像效果，确保全天 24 小时的清晰监控，满足复杂场景下的识别需求。	国内领先水平	安防监控
10	智能网络超高清监控镜头研制	500.00	304.53	430.64	部分量产	本项目旨在开发智能网络超高清监控镜头，镜头具备 500 万像素及以上的超高清成像能力，配合后端智能算法的分析，可实时完成人脸识别、行为分析（如徘徊、奔跑、越界）等信息处理，让镜头从“单纯记录”转向为“主动判断”工具。	国内先进水平	安防监控
11	智能消费终端超高清镜头关键技术及产品开发	1,800.00	869.46	1,103.59	小批试制	本项目拟通过光学设计创新，实现广角视野下的低畸变控制，使智能镜头等终端的拍摄画质媲美专业设备，镜头选用轻量化复合材料，完美适配便携式的超薄消费终端机身，项目拟优化镜头镀膜工艺，确保镜头具备抗指纹、防眩光能力，减少用户维护成本。	国内先进水平	智能家居
12	智能移动机器人视觉镜头关键技术及产品开发	1,200.00	611.64	853.88	部分量产	本项目拟通过高精度的光束调制与定制化的复杂面型镀膜工艺，提升产品的光束透过率，使投射线条在强光或复杂光线下仍保持清晰稳定，为三维视觉建模提供可靠的光基准。	国内领先水平	智能家居
13	AOI 检测传感器技术及产品研发	315.00	148.51	238.70	小批试制	本项目拟实现光纤光源、光学镜头及光电传感器关键技术突破，构建完整光学检测技术体系，提升核心产品技术壁垒；光源产品达成宽电压、高驱动、高频触发等高性能指标，光学元件实现大靶面、高均匀性、高精度特性，建立定制化光学方案快速响应能力；加速关键光学产品国产化，减少对外依赖，保障供应链安全，提升市场竞争力；整合核心技术能力形成模块化平台，为产品迭代及新应用拓展奠定基础；满足高端制造检测需求，提升半导体、电子制造领域市场份额，支撑公司长期盈利增长。	国内领先水平	半导体、光通信、医疗
14	单色光源的开发与应用	140.00	0.79	25.70	在研	本项目拟实现医疗专用光源及配套应用核心技术突破，打造高性能、高稳定性的医疗专用光源产品，构建多通道、高精度的分光检测应用体系，关键光学指标、检测精度与稳定性达到行业优质水平，满足医疗领域高精度检测与分析的应用需求，形成医疗光学领域核心产品竞争力。	国内领先水平	医疗
15	高功率激光元件工艺研究与开发	141.00	60.71	73.10	部分量产	本项目拟攻克高功率低温滤光片核心工艺，实现特定波段精准光学控制，保障高功率适配性与抗激光损伤能力，满足高功率激光系统应用需求；突破大柱面镜研磨皿参数修正底层技术瓶颈，构建智能化装置，提升光学元件曲率与面型加工精度，支撑高精度光学制造；优化高功率镜片温升控制工艺，减少热变形影响，保障长期工作可靠性，建立批量生产流程，实现高良率稳定供应；研发高功率激光平面端帽类元件，覆盖多尺寸规格加工能力，控制关键加工精度指标，满足超高功率激光系统核心元件需求；整合高功率光学元件设计、工艺、装备技术，形成完整技术体系，提升公司在高功率激光光学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国内领先水平	工业激光、激光加工、激光雷达

						支撑高端激光应用市场拓展。		
16	高性能激光器件研究与开发	925.00	88.06	215.97	小批试制	本项目拟攻克隔离器、声光调制器、光开关、高功率光学元件等核心器件技术，实现中高功率激光系统关键部件自主开发，覆盖多功率等级与应用场景需求；提升器件高功率适配性、高隔离度、低插入损耗、快速响应等关键性能，保障激光输出稳定性、光斑质量与长期工作可靠性，满足高性能激光器核心要求；建立多波长场镜、扩束镜等光学元件定制化方案服务体系，对标行业优秀竞品，解决产品全流程交付问题，适配客户多样化应用需求；实现高功率光学器件全流程自制，建立稳定量产工艺，保障产品良率与一致性，为高性能激光器规模化生产提供支撑；通过核心器件技术整合，形成完整的高性能激光器技术体系，提升公司在激光设备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支撑高端制造、科研等领域对高性能激光设备的需求。	国内先进水平	工业激光、激光加工、消费类激光打标
17	产线智能制造及检测设备研发与应用	585.00	57.43	131.73	部分量产	本项目拟实现镜片取料、检测、分装、上夹、上盘等全流程自动化，覆盖清洗夹具上夹、铝条工艺等关键工序，减少人工干预，提升产线自动化水平；优化产线作业节奏，保障高产能输出，通过自动化设备与工艺优化，满足大规模生产需求，提升单位时间产出效率；建立高稳定性设备运行体系，控制设备故障间隔，减少停机时间，保障产线连续稳定运行，降低生产波动风险；基于机器视觉技术提升镜片检测精度，控制错检率，同时建立高精度外形尺寸与表面形貌检测判定标准，为自动化检测提供技术支撑；整合自动化设备、检测技术与标准体系，构建镜片产线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提升产线智能化水平与核心竞争力，支撑规模化、高质量生产需求。	国内先进水平	自动化生产线
18	微型激光镜片加工工艺研究与开发	330.00	42.76	148.06	部分量产	本项目拟攻克原子级表面玻璃镜片超光滑、超精密抛光技术，实现纳米级表面粗糙度与分子/原子级加工精度，奠定高精度光学元件制造基础；针对精密柱面镜（含小曲率类型）加工，优化偏心控制、表面光洁度、尺寸精度等关键工艺，逐步解决现有技术中高精度指标不达标、表面纹路等问题，推动工艺成熟化；完善直角棱镜丝印工艺，确保产品通过多维度可靠性测试（高低温、老化、振动、跌落等），保障光学性能（透光率、反射率、透过率）稳定达标；优化精密夹具及结构件制造工艺，解决现有工艺路线脱离实际的问题，提升工艺可行性；推进柱面镜制程工艺标准化研究，为规模化生产提供支撑；针对行业无参考资料、试验不确定性高的加工工艺（如精密柱面偏心加工），开展专项技术攻关，积累自主研发经验，逐步突破技术瓶颈，提升公司在精密光学加工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国内先进水平	高精密光学
19	新型自动对焦技术及产品研究与开发	142.00	35.33	84.54	小批试制	本项目拟攻克半圆准直光束、线状整形光束两类激光自动对焦技术，实现多倍率物镜适配能力，覆盖不同应用场景对光束形态的差异化需求；保障高对焦精度（静态、动态精度适配物镜景深要求）与快对焦速度，提升自动对焦过程的	国内领先水平	半导体、光通信、医疗

						稳定性与可靠性，满足高精度检测、观测等场景需求；推进自动对焦技术从模块级、传感器级向产品级落地，形成可量产的自动对焦产品体系，具备多场景适配能力；基于现有激光对焦技术基础，探索新型自动对焦技术路径，突破传统技术局限，为后续技术迭代与产品创新奠定基础，提升公司在自动对焦领域的技术领先性。		
20	自动胶合技术及其检测方法研究与开发	85.00	24.82	49.52	部分量产	本项目拟开发球面镜“偏心检测-光胶-装配”一体化自动化系统，适配多规格镜片（不同曲率、焦距、直径），实现从检测到装配的全流程自动化，提升生产效率与一致性；保障偏心检测、定心调节、胶合装配的高精度指标，满足光学镜片对定心精度的严苛要求，提升产品的光学性能稳定性针对柱面镜偏心问题，重新评估并优化工艺方案与真空治具设计，突破现有方案不可行的技术瓶颈，填补柱面镜自动化胶合技术空白拓展组合件自动光胶技术，构建覆盖“单一镜片+组合件”“球面镜+柱面镜”的全场景自动胶合技术体系，形成标准化检测方法，为规模化生产提供技术支撑。	国际领先水平	高精密光学
21	高功率激光器光学元器件研究与开发	315.70	33.61	109.87	部分量产	本项目拟优化高功率激光器光学元器件性能，提升器件承受功率，提升器件生产效率。	国内先进水平	应用于高功率激光器的电光调Q及泵浦源光学元件
22	高性能成像与显示领域光学组件研发	593.30	171.14	308.13	小批试制	本项目拟提升光学元器件的性能指标，实现了高效率、低损耗、高稳定性的分光性能，成为现代精密光学系统（如光谱仪、激光加工）的核心组件。	国内先进水平	应用于成像，优化系统，提高分辨率，确保图像清晰度
合计	/	19,897.75	7,250.21	13,915.62	/	/	/	/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301	164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8.06	22.28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5,290.71	3,526.78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7.58	21.50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37
本科	158
专科	93
高中及以下	13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13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129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57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2
60岁及以上	0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规模实现战略性扩张，人数较上年同期净增 137 人，增幅达 83.54%。该增长主要为应对公司不断增加的客户需求和新产品开发项目，以及对戴斯光电的收购整合，标志着公司研发体系能力迈上新台阶。研发团队规模的扩充，在技术纵深上，补充了在光学元件、加工工艺等领域的专业能力；在开发节奏上，多项目并行的能力显著增强，可同步推进不同技术路线与产品迭代，加快对新兴市场需求的响应速度。

同期，公司研发团队学历结构持续优化，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新增 90 人，其中硕士研究生增加 20 人。研发人员数量与质量的同步提升，将进一步强化公司的持续创新体系，提高研发成果转化效率，为构建技术驱动型核心竞争力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新产品研发与技术迭代风险

光学产品的开发需深度融合光学设计、精密机械、电子控制及软件算法等多学科前沿技术，并最终通过精密制造工艺实现。行业下游应用场景的技术演进迅猛，产品性能要求持续攀升，技术生命周期不断缩短。公司若不能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未能前瞻性布局新兴技术路线，或无法在客户需求窗口期内完成从概念设计到可靠样品的快速转化，将直接导致技术落后、产品竞争力下降，进而面临市场份额萎缩和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2、技术成果产业化与市场适配风险

从技术突破到实现规模化稳定量产，是光学企业价值实现的关键环节。此过程周期长、投入大，且伴随多重不确定性：包括下游终端市场需求的突变、行业技术标准的演进、竞争性技术方案的提前面世、以及关键客户项目进度或采购策略的调整等。公司储备的前沿技术可能存在与最终市场需求脱节，或因产业化进程缓慢而错失市场先机的风险，导致研发资源投入无法转化为预期的商业回报。

3、核心人才与关键技术流失风险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根本在于其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与长期积累的核心工艺诀窍。光学设计、超精密加工、特种镀膜等领域的高端人才稀缺，其专业能力需长期项目历练方可形成。若公司未能建立并持续优化具有行业竞争力的人才激励与保留机制（包括但不限于薪酬福利、股权激励、职业发展通道及创新文化氛围），或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不仅可能造成关键技术中断、项目延期，更可能导致公司核心工艺机密泄露，对公司的技术护城河与长期发展战略构成实质性威胁。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光学行业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各个厂商因其选择的细分领域及技术积累路径不同，形成差异化竞争格局。随着技术发展、下游产品更新迭代，同行业竞争对手整体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不断提升，在巩固、拓展自身优势领域的同时，不断向其他细分领域和市场扩展业务边界，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如果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紧跟市场发展趋势、有效整合资源、响应客户需求、提高产品质量，将面临优势领域市场份额下降或新兴市场难以开拓、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2、市场开拓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产品渗透率的提高及替代的实现受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客户开拓、技术应用等综合影响，可能使得公司所在行业存在短期内市场空间无法充分释放的风险。但新兴市场开拓进展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核心技术在其他市场无法有效应用、未能及时完善产品开发和布局、提升规模制造能力或客户开拓不利，将面临主要产品市场空间受限、其他市场开拓不达预期的风险。

3、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2.84%，较上年同期减少 8.94 个百分点，仍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重要客户的销售订单对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较大影响。如果重要客户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不良变化，或公司与其稳定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组织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研发体系完善等需要，收购或投资设立了木下光学、台湾中润、大连浅间、平湖中润、日本中润、戴斯光电 6 家子公司。子公司位于日本、中国台湾、大连、湖南、嘉兴等不同国家及地区，跨境跨属地管理对公司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收入、资产规模持续扩张，相应将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质量管理、内部控制、人才培养等方面对公司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若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及时完善、未能及时提高管理能力以应对跨境跨属地的子公司管理，适应公司未来成长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将可能面临组织管理不善的风险。

5、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及业绩表现受到宏观形势、市场环境、行业景气度、客户业务发展情况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国际贸易关系的不稳定性、重大突发事件引起全球经济下滑等也有可能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以及下游应用需求的增长带来冲击，从而给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此外，随着行业及市场竞争加剧，公司经营管理、下游客户需求、上游原材料供应、产能规划、人力成本等因素导致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多，如果公司无法较好应对上述因素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6,061.6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9.32%，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4.41%。若客户经营出现困难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按期支付款项，公司存在因应收账款不能按时收回，进而影响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的风险。

2、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根据技术迭代方向及下游客户需求预先进行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并依订单信息及销售预测进行产品生产及备货，产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根据不同产品进行定制化采购。产品技术迭代快、品类多、原材料定制化等原因造成公司存货规模较大且具有跌价风险。报告期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17,902.1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1.53%，存货跌价准备的余额 3,466.36 万元，占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16.22%。存货规模较大对公司的存货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如果未来因行业趋势、客户需求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有效开拓市场、优化库存管理，可能导致存货周转较慢，存货跌价金额上升等，影响公司运营效率。

由于产品设计方案变更造成零部件或原材料清单变化、客户订单的减少，均可能导致公司的部分零部件和原材料在库存期间过时或过剩，从而导致存货发生跌价风险。如果未来产品销售价格发生重大不

利变化或发出商品在客户端未能验收通过而被退回，可能导致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净值，而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3、研发费用上升导致的净利润率下降风险

随着公司产品持续研发和技术不断更新，公司的研发费用也相应增长。随着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以及技术持续创新迭代，公司的研发费用将会进一步增长，如果研发费用增长过快，将导致公司的净利润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4、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于2025年完成对戴斯光电的收购，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会计准则，商誉需每年进行减值测试。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或戴斯光电自身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其业绩未达预期，公司将面临商誉减值风险，进而影响当期经营业绩。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积极整合资源，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努力提升其盈利能力，以防范商誉减值风险。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在的细分行业为精密光学行业，是多个前沿科技应用领域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亦是高精尖技术和装备的核心配套部件，是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及前瞻性技术实施的关键。精密光学行业是我国持续引导和鼓励的行业，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以支持光学产业的发展。尽管在未来可预期的时期内，我国产业政策将持续大力扶持光学行业的发展，但仍会受到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技术更迭、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未来业务的开展。近年来，公司在高端精密光学领域的市场规模、市场占有率、下游应用领域发展程度等方面与国内外大型光学企业相比，仍有一定的差距。若公司未来不能紧跟市场发展趋势，持续提高核心技术的研发水平并且拓展业务，则可能存在发展速度不及竞争对手，进而影响业绩增长的风险。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产业政策有着密切联系，国民经济发展的周期波动、国家行业发展方向等方面政策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同时结合下游客户经营业绩及对公司采购情况，国际经济形势和贸易壁垒对下游客户造成的影响程度尚在有限范围内，也未对本公司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后续若出现国际经济形势继续下滑、国际贸易壁垒加剧等情况，则可能会对下游客户的生产经营造成更大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其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采购，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高端光学镜头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其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产业政策调整、技术更新、组织管理不力等因素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性。

2、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公司将引进一系列先进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实现对光学器件、光学镜头及光学系统的产能扩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和实际建成后，如果未针对新增产能进行充分的行业分析和市场调研，并且未针对新增产能消化采取客户储备、人才建设和市场拓展等一系列措施，公司将面临产能消化不足的市场风险。

3、固定资产折旧影响业绩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以后，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将大幅增长，固定资产折旧也将随之增加，增加公司的整体运营成本。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很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发生的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额增加而使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65,812.3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4.75%；利润总额达 6,825.80 万元，同比增长 18.5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304.62 万元，同比提升 18.00%。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推动营收规模持续扩张，并通过系统性降本增效措施，有效提升经营效率，进一步夯实了整体盈利能力和增长质量。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658,123,470.87	454,664,607.88	44.75
营业成本	444,104,070.28	300,526,050.24	47.78
销售费用	13,392,496.91	11,048,915.43	21.21
管理费用	70,818,238.91	48,376,416.16	46.39
财务费用	-5,849,944.65	-11,409,249.42	不适用
研发费用	72,326,165.57	48,604,356.47	48.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93,055.85	106,472,234.33	-37.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005,101.06	-117,341,936.4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689,048.53	-55,421,718.96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65,812.3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4.75%，主要系下游需求增加，以及将戴斯光电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47.78%，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21.21%，主要系戴斯光电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46.39%，主要系职工薪酬及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555.93 万元，主要系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损失增加以及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研发费用合计较上年同期增长 48.81%，主要系研发人员数量增加、薪酬增长以及新产品开发材料投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37.08%，主要系扩大生产经营投入的材料、人工费用增加较多，同时期末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4,666.32 万元，主要系收购戴斯光电 51% 股权以及平湖中润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8,911.08 万元，主要系本期新增贷款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64,416.22 万元，同比增长 43.46%；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为 43,150.99 万元，同比增长 45.02%。2025 年公司特种安防与智慧监控领域、智能移动机器感知领域、高清拍摄及显示领域、先进制造与检测领域产品需求均实现了增长。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特种安防与智慧监控领域	399,996,066.54	262,991,148.15	34.25	22.02	26.62	减少 2.39 个百分点
视频通讯及交互领域	53,279,488.84	39,241,359.69	26.35	-2.76	13.15	减少 10.36 个百分点
先进制造与检测领域	75,328,675.14	43,284,939.79	42.54	9,770.84	7,402.18	增加 18.14 个百分点
高清拍摄及显示领域	39,215,756.10	24,118,427.05	38.50	316.60	259.77	增加 9.72 个百分点
智能移动机器感知领域	52,252,206.00	45,870,356.66	12.21	67.81	54.21	增加 7.74 个百分点
技术开发	24,089,989.22	16,003,662.50	33.57	-4.09	-11.77	增加 5.9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光学镜头	525,644,727.27	359,231,458.18	31.66	25.32	31.19	减少 3.06 个百分点
光学元器件	94,427,465.35	56,274,773.16	40.40	2,014.68	909.40	增加 65.26 个百分点
技术开发	24,089,989.22	16,003,662.50	33.57	-4.09	-11.77	增加 5.7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554,693,869.96	390,989,709.94	29.51	43.01	46.44	减少 1.65 个百分点
境外	89,468,311.88	40,520,183.89	54.71	46.27	32.63	增加 4.6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636,858,890.06	428,549,705.08	32.71	42.87	44.61	减少 0.81 个百分点
贸易商销售	7,303,291.78	2,960,188.76	59.47	123.69	146.15	减少 3.7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光学镜头及光学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64,416.22 万元，同比增长 43.46%，营业成本 43,150.99 万元，同比增长 45.02%。

主营业务分行业变动说明：公司 2025 年特种安防与智慧监控收入为 39,999.61 万元，同比增长 22.02%；视频通讯及交互收入为 5,327.95 万元，同比下降 2.76%；先进制造及检测为 7,532.87 万元，同比增长 9,770.84%；高清拍摄及显示收入为 3,921.58 万元，同比增长 316.60%；智能移动机器感知收入为 5,225.22 万元，同比增长 67.81%；技术开发业务收入为 2,409.00 万元，同比下降 4.09%。

主营业务分产品变动说明：公司光学镜头收入为 52,564.47 万元，同比增长 25.32%；光学元器件收入为 9,442.75 万元，同比增长 2,014.68%，技术开发业务收入为 2,409.00 万元，同比下降 4.09%。

主营业务分地区变动说明：公司 2025 年境内主营业务收入为 55,469.39 万元，同比增长 43.01%，主营业务成本相应增长 46.44%；境外主营业务收入为 8,946.83 万元，同比增长 46.27%。

主营业务销售模式说明：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与客户签订合同，2025 年主营业务收入 63,685.89 万元，较上年增长 42.87%；主营业务成本 42,854.97 万元，较上年增长 44.61%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光学镜头	万 (颗)	1,352.33	1,259.50	89.16	194.30	117.87	272.52
光学元器件	万 (件)	6,282.00	5,310.43	669.72	884.68	1,043.87	363.20

产销量情况说明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2025 年度，公司销售规模稳步增长，带动生产量、销售量及库存量相应提升。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丰富产品矩阵，产品规格、型号不断扩充，能够更好满足多元化的市场

需求；同时，公司积极开拓新兴领域，在新领域客户拓展方面取得积极进展，相关产品需求持续释放，共同推动了产销量及库存水平的合理增长。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特种安防与智慧监控领域	主营业务成本	262,991,148.15	60.95	207,700,538.68	69.80	26.62	
视频通讯及交互领域	主营业务成本	39,241,359.69	9.09	34,681,213.72	11.66	13.15	
先进制造与检测领域	主营业务成本	43,284,939.79	10.03	576,964.98	0.19	7402.18	
高清拍摄及显示领域	主营业务成本	24,118,427.05	5.59	6,703,876.63	2.25	259.77	
智能移动机器感知领域	主营业务成本	45,870,356.66	10.63	29,744,923.53	10.00	54.21	
技术开发业务	主营业务成本	16,003,662.50	3.71	18,139,576.94	6.10	-11.77	
合计	主营业务成本	431,509,893.84	100.00	297,547,094.48	100.00	45.02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光学镜头	主营业务成本	359,231,458.18	83.25	273,832,436.09	100.00	31.19	
光学元器件	主营业务成本	56,274,773.16	13.04	5,575,081.45	100.00	909.40	
技术开发	主营业务成本	16,003,662.50	3.71	18,139,576.94	100.00	-11.77	
合计	主营业务成本	431,509,893.84	100.00	297,547,094.48	100.00%	45.02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本期成本结构变动：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动、戴斯光电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为增强战略协同、促进业务发展，公司在合并报表范围内新增了一家控股子公司湖南戴斯光电有限公司。公司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公司将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28,195.96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42.8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单位一	14,535.12	22.09	否
2	单位二	4,747.61	7.21	否
3	单位三	3,529.50	5.36	否
4	单位四	3,148.67	4.78	否
5	单位五	2,235.06	3.40	否
合计	/	28,195.96	42.84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的情况。单位二、单位五为相较 2024 年新增的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2,292.08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34.7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	-------	-----	--------------	---------------

1	单位一	5,984.36	16.93	否
2	单位二	2,010.00	5.69	否
3	单位三	1,850.66	5.24	否
4	单位四	1,247.20	3.53	否
5	单位五	1,199.86	3.40	否
合计	/	12,292.08	34.79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金额（元）	上年同期额（元）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销售费用	13,392,496.91	11,048,915.43	21.21%	主要系戴斯光电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管理费用	70,818,238.91	48,376,416.16	46.39%	主要系职工薪酬及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72,326,165.57	48,604,356.47	48.81%	主要系研发人员数量增加、薪酬增长以及新产品开发材料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5,849,944.65	-11,409,249.42	不适用	较上年同期增加 555.93 万元，主要系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损失增加以及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4、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金额（元）	上年同期额（元）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93,055.85	106,472,234.33	-37.08%	主要系扩大生产经营投入的材料、人工费用增加较多，同时期末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005,101.06	-117,341,936.41	不适用	较上年同期减少 14,666.32 万元，主要系收购戴斯光电 51%股权以及平湖中润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689,048.53	-55,421,718.96	不适用	较上年同期增加 18,911.08 万元，主要系本期新增贷款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27,340,154.76	1.79	5,880,276.93	0.56	364.95	主要系戴斯光电纳入合并报表，以及票据收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60,616,660.09	10.50	85,159,347.88	8.10	88.61	主要系戴斯光电纳入合并报表，以及原有业务销售额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44,015,061.03	2.88	24,824,655.24	2.36	77.30	主要系戴斯光电纳入合并报表，以及票据收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697,984.57	0.11	2,659,177.28	0.25	-36.15	主要系预付装修设备款结转所致。
其他应收款	1,552,233.68	0.10	317,999.10	0.03	388.13	主要系戴斯光电纳入合并报表，以及收到押金保证金所致。
存货	179,021,170.83	11.71	99,322,362.52	9.44	80.24	主要系戴斯光电纳入合并报表，以及原有业务销售订单量增长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1,377,307.48	2.05	5,460,392.49	0.52	474.63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预缴所得税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429,577,265.38	28.09	192,864,288.83	18.33	122.74	主要系平湖中润在建工程验收转固、新购设备以及将戴斯光电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使用权资产	6,641,324.25	0.43	1,834,402.32	0.17	262.04	主要系戴斯光电纳入合并报表，以及新增租赁物业所致。
无形资产	52,778,587.37	3.45	28,602,515.56	2.72	84.52	主要系戴斯光电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商誉	56,099,840.96	3.67	1,601,244.99	0.15	3,403.51	主要系并购戴斯光电形成新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449,352.70	1.01	10,227,352.04	0.97	51.06	主要系平湖中润装修工程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52,722.92	1.11	9,457,055.46	0.90	79.26	主要系确认与股权激励以及并购戴斯光电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879,013.72	2.02	8,255,544.08	0.78	274.04	主要系工程设备款增加以及戴斯光电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短期借款	57,886,528.18	3.79	897,261.02	0.09	6,351.47	主要系新增流动借款以及戴斯光电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应付票据	102,664,805.71	6.71	66,865,206.74	6.36	53.54	主要系与供应商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24,851,957.36	8.16	56,425,851.28	5.36	121.27	主要系应付材料及工程款增加，以及将戴斯光电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合同负债	10,185,150.37	0.67	6,690,260.11	0.64	52.24	主要系本期技术开发项目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0,586,917.15	2.00	18,721,947.48	1.78	63.37	主要系戴斯光电纳入合并报表，以及平湖中润投产，人员增多所致。
应交税费	16,802,932.74	1.10	6,007,740.42	0.57	179.69	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142,974.66	0.07	1,954,951.13	0.19	-41.53	主要系本期归还部分质保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42,811.04	0.51	864,517.35	0.08	795.62	主要系戴斯光电纳入合并报表，以及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3,511,750.18	0.88	372,751.43	0.04	3,524.87	主要系戴斯光电纳入合并报表，以及本期已背书未到期小银行票据增加。
长期借款	122,829,409.76	8.03	3,738,539.08	0.36	3,185.49	主要系增加并购贷款所致
租赁负债	2,900,148.59	0.19	1,156,425.16	0.11	150.79	主要系戴斯光电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预计负债	283,465.28	0.02	152,588.42	0.01	85.77	主要系预计客户采购条件达成的现金返利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67,640.79	0.31	371,348.41	0.04	1,156.94	主要系戴斯光电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盈余公积	25,197,121.21	1.65	18,955,329.66	1.80	32.93	主要系利润增长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07,850,018.09	7.05	2,984,233.25	0.28	3,513.99	主要系戴斯光电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其他说明

无

公司尚未盈利的成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39,405,912.09（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58%。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713,455.57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51,640,479.47	存单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货币资金	3,817,334.58	存单计提的利息，存单到期后收到
货币资金	200,000.00	定期存款质押用于开具保函
应收票据	1,870,000.00	票据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	6,474,525.38	票据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4,502,575.99	借款抵押
合 计	71,218,370.99	/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58,100,000.00	18,000,000.00	778.33%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截至报告期末进展情况	本期投资损益	披露日期及索引（如有）
戴斯光电	产品主要包括各类精密光学元件、光学器件、光学模组及系统，主要应用于工业激光设备、医疗设备、半导体设备等领域。	收购	15,810.00	51%	自有资金及超募资金	公司已完成对戴斯光电的股权投资款项支付。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共持有其 51% 的股权，取得控制权，戴斯光电已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0.00	披露日期：2025年4月28日(公告编号：2025-021)
合计	/	/	15,810.00	51%	/	/	0.00	/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结构性存款	45,546,767.12				44,300,000.00	89,300,000.00	-546,767.12	0.00
衍生金融资产		134,832.85						134,832.85
应收款项融资	24,824,655.24						19,190,405.79	44,015,061.03

合计	70,371,422.36	134,832.85			44,300,000.00	89,300,000.00	18,643,638.67	44,149,893.88
----	---------------	------------	--	--	---------------	---------------	---------------	---------------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私募基金名称	投资协议签署时点	投资目的	拟投资总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	参与身份	报告期末出资比例 (%)	是否控制该基金或施加重大影响	会计核算科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基金底层资产情况	报告期利润影响	累计利润影响
润扬基金	2024 年 1 月 23 日	挖掘产业协同的优质项目,实现技术孵化与储备,吸引精密光学产业上下游的优质创业团队及项目落地配套,助力公司实现长期发展战略。	4,500.00	1,800.00	1,800.00	有限合伙人	45.00	否	长期股权投资	否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 4 个项目	318.23	244.74
合计	/	/	4,500.00	1,800.00	1,800.00	/	45.00	/	/	/	/	318.23	244.74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与上海希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扬投资”）、秀湖创业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秀湖基金”）等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投资基金嘉兴秀洲润扬光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扬基金”）。润扬基金总规模 10,000.00 万元，润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普通合伙人希扬投资，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4,5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5.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4 年 2 月，公司与普通合伙人希扬投资、秀湖基金等其他有限合伙人正式签署了合伙协议并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024年3月，润扬基金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024年3月，润扬基金完成了首期40%的实缴，出资金额为4,000.00万元，公司实缴1,800.00万元；

2024年9月，润扬基金完成了对致瑞科技的投资，投资金额为800.00万元，致瑞科技主要从事光学级树脂晶圆的研发和生产，产品具有高折射率、轻薄等特点，应用产品主要包括AR眼镜光波导镜片、车载和航空触显屏盖板等领域。

2025年5月，润扬基金完成了对蓝星光域的投资，投资金额为800.00万元，蓝星光域是国内领先的空间光通信技术供应商，产品广泛配套国内卫星整星客户，在该领域市占率领先。主要产品包括卫星激光通信载荷、无人机激光载荷和地面激光系统，以及激光通信的光学子部件。

2025年11月，润扬基金完成了对三石园的投资，投资金额为594.7883万元，三石园国内光纤通信器件领域的标杆企业，专注于研发和生产集成度高、性能卓越、质量可靠的光纤无源器件，主要产品包括OCS，SM/PM MEMS光开关&矩阵光开关，环形器，高功率&PM光器件，MCF FIFO，以及用于EDFA和PM放大器的集成器件与阵列器件，这些产品被广泛应用在AI智能、数据中心、车载雷达、工业激光、测量勘测、骨干网中继、相干传输、5G基站、光学检测、光学医疗等多个领域。

2025年12月，润扬基金完成了对金鼎光学的投资，投资金额为500万元，金鼎光学致力于精密光学智能生产设备及精密光学器件研发、生产销售，开发出了全自动非球面精密模压机、超精密单点金刚石车床等设备，同时具备光学镜片、光学镜头、镀膜技术等精密光电子产品的生产能力，产品销往多个国家和地区。

5、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大连浅间	子公司	模具的制作及设计开发、精密机械零部件、塑料件的加工、组装；负责为发行人提供加工用模具、塑胶件及组装服务	1,793.258967万人民币	29,642,343.83	25,708,143.03	21,722,126.81	2,221,856.07	1,766,063.51
木下光学	子公司	精密光学元件（镜片、镜头等）的设计及试制，为公司提供技术支持	5,194万日元	14,187,692.14	7,436,072.90	17,010,859.18	2,530,585.90	1,597,841.00
台湾中润	子公司	光学镜头的销售，为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及市场开拓	21,528,500元新台币	21,353,896.89	15,214,528.70	62,772,004.71	3,971,208.77	2,882,996.65
平湖中润	子公司	光学镜头的设计及生产，为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及市场开拓	10,000万元人民币	408,619,094.25	311,430,582.73	42,016,497.79	-14,106,369.85	-10,987,642.58
日本中润	子公司	光学镜头的研发，为公司提供技术支持	6,000万日元	1,209,983.54	1,103,854.81	1,611,538.20	-192,115.07	-270,332.52
戴斯光电	子公司	各类精密光学元件、光学器件、光学模组及系统，主要应用于工业激光设备、医疗设备、半导体设备、激光雷达等领域	4,909.091万人民币	246,515,974.00	187,923,645.74	143,170,842.30	22,878,342.66	20,605,049.4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戴斯光电	现金收购	收购戴斯光电有利于增强战略协同、促进业务发展；2025年度，戴斯光电的业绩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五节第一（三）“业绩承诺情况”之说明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请参阅本报告第三节“经营讨论与分析”之“（三）所处行业情况”之“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立足于光电行业，坚持“市场为先、研发为尖、技术为精、品质为本、制造为根、人才为基”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成为中国光学领域的领先品牌。面向未来，公司将在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产能建设、产品迭代及市场开拓等方面持续投入，努力实现“见所未见，让未来世界更清晰、更明亮、更美好”的企业愿景。

公司将从统筹资源布局，围绕内生增长、外延拓展与市场深化三个维度，制定以下发展规划：

一、深化技术创新与产品布局，巩固多领域协同优势

公司将持续加大核心技术与产品研发投入，积极开拓下游应用领域与客户资源，以技术创新驱动内生增长：

1、特种安防与智慧监控领域：在特种边防、海防等国家安全与关键基础设施方向，面对极端环境下的超远距离监控需求，公司将持续巩固在超高清、超长焦、大倍率变焦镜头方面的技术优势与高市场占有率；同步拓展中小倍率变焦镜头、外置电动变焦镜头及具备“全天候、全天时”感知能力的多谱段融合产品线。公司持续加强技术研发与创新，通过玻塑混合光学系统设计、一体式变焦光学系统设计、超高清 AI 识别光学系统设计等关键技术的深入研究和实际应用，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视觉解决方案。

2、智能移动机器感知领域：面向无人机、服务型机器人、智能驾驶车辆及具身机器人等智能化移动机器的光学感知需求，推进核心光学器件的研发与产业化。摄像头与激光雷达作为智能移动机器感知环境的关键传感器，当前正处于需求量高速增长与技术加速迭代的双重驱动阶段。公司将沿“市场深化”与“技术突破”两条路径协同推进：一方面，依托在无人机、扫地机器人、智能驾驶车辆等方向已建立的产品基础与客户资源，积极拓展新的合作机会，提升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围绕智能移动机器对光学系统在小型化轻量化、高倍率变焦、多传感器融合等方面不断升级的技术需求，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拓宽产品品类并提升核心性能指标，构建覆盖“感知—决策—执行”全链条的光学技术支持体系，全方位赋能智能移动机器的视觉感知升级。

3、高清拍摄及显示领域：依托公司在超高清光学设计与精密制造方面的深厚积累，重点推进消费级智能影像产品线的拓展与产业化。当前，消费级智能影像设备持续向高分辨力、大光圈、光学防抖等方向升级迭代，对上游光学镜头的性能规格与出货规模同步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将紧跟上述技术趋势，重点开发可交换镜头、全景相机镜头等高附加值产品，同步拓展手机及运动相机外挂镜头配件等后市场品类，构建“机身镜头+外挂配件”的全产品矩阵。在专业级方向，依托 8K 全画幅电影镜头的技术积累继续

拓展广播级超高清镜头系列；在投影显示方向，持续推进超短焦激光投影镜头及高流明工程投影镜头的产品迭代与市场拓展。

4、视频通讯及交互领域：在既有智能视讯会议变焦镜头的产品基础上，围绕远程协作与智能交互两大方向持续深化产品布局。远程办公、远程医疗及在线教育等应用场景的常态化运行，对视频终端光学系统的智能化水平持续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将重点推进全景无畸变会议镜头的开发与量产，针对超广角覆盖、画面畸变矫正、高解析度成像、精准变焦与快速聚焦等深化技术开发，拓展面向不同会议空间的镜头产品系列；同步深化智能门铃、家用安防摄像机、智能门锁等消费级交互终端的光学产品供货，持续拓展客户资源与市场渗透率。

5、先进制造及检测领域：依托戴斯光电在精密高端光学元器件领域的深厚积累，公司将重点面向工业激光加工、半导体制造、半导体检测及高端医疗等下游行业拓展产品供应。工业激光方向，持续深耕超快激光器（皮秒、飞秒）配套的高功率柱面镜、偏振分光棱镜及反射镜等核心光学元件，扩大客户覆盖与市场份额。半导体方向，围绕刻蚀、光刻等核心工艺环节所需的高精度光学元件开展技术攻关，同步推进以晶圆缺陷检测为代表的量检测光学传感元件的产业化。上述领域对光学元件面形精度及薄膜损伤阈值等要求极高，技术壁垒与客户粘性显著，公司将充分发挥超精密光学加工及高性能镀膜方面的核心能力，持续攻坚高附加值市场。

6、光通信与光互联领域：公司将光通信与光互联作为未来重要的战略增长极予以重点布局。围绕AI算力驱动下数据中心向更高传输带宽、更低传输功耗持续升级的趋势，公司将依托戴斯光电在高精密镀膜及超精密光学加工方面的综合能力，积极拓展既有精密光学产品在光通信与光互联领域的下游应用，同步开发面向该领域的新产品品类，并推进高速光模块配套精密光学组件的研发与量产。光通信与光互联对光学元件的薄膜层数控制、波长精度及批量一致性要求极为严苛，具备较高的行业进入壁垒，公司将充分发挥戴斯光电在超精密光学元件方面储备的技术能力，结合公司自身成熟的规模化量产体系，力争进入头部光模块与光通信设备厂商的核心供应链。

二、推进产业链整合与资本协同，构筑外延发展动能

公司将以资本为纽带，积极推动产业链延伸与资源整合，实现外延式发展：

1、强化产业基金协同作用：通过参与设立的润扬基金，系统挖掘光学光电子及其相关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项目机遇，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助力区域光学产业集群构建，为公司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

2、稳步推进并购整合：充分借助上市公司平台资源，围绕产业协同、技术互补与团队融合等维度，积极寻求优质并购标的，尤其注重与公司具备良好协同效应的光学元件、高端材料及智能感知等领域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快速完善产业布局、增强综合竞争力。

3、推动光学元件业务协同：依托收购戴斯光电形成的“光学镜头+光学元件”双轮驱动格局，进一步整合双方在精密设计、超精密制造、镀膜工艺等方面的技术能力，提升在激光雷达、半导体检测、工业激光、生物医药、智能驾驶、光通信等高端市场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力，强化产业链协同价值。

三、深耕国内外市场，持续拓展业务版图

公司将持续推进市场开拓与客户关系深化，构建更具韧性的业务体系：

1、深化大客户战略合作：持续服务各领域龙头客户，提供定制化光学解决方案，加速新产品验证与市场推广；巩固并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深度挖掘客户业务发展带来的新增需求，提升客户黏性与合作层级。

2、拓展海外市场布局：积极参与国际行业展会，加强海外渠道建设与本地化服务能力，通过高性价比产品与技术优势，逐步扩大国际市场份额，提升品牌全球影响力。

公司将以技术创新为引擎、以资本协作为支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优化“光学镜头+光学元件”一体化产业布局，努力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光学科技企业，为实现企业长远愿景奠定坚实基础。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继续坚持以科技创新为核心驱动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研发团队综合能力，加速技术成果向高性能产品的转化，并紧密跟踪行业前沿技术趋势与国家战略需求，不断拓展产品矩阵与技术优势。同时，公司将稳步提升产能与工艺水平，并依托产业基金平台积极布局产业链协同项目，为可持续发展储备优质资源。

在内部运营方面，公司将以降本增效为导向，完善精细化管理与流程优化，强化成本控制与研发投入，通过技术创新与工艺革新提升生产效率。公司将持续巩固在光学行业的领先地位，加强国际化研发平台建设与高端人才引进，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此外，公司将持续完善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运作，强化独立董事与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发挥，提升决策效率与合规管理水平。通过加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培训，深化全员风险防控意识。公司将社会责任融入经营管理各个环节，推动绿色制造、供应链协同与员工发展，全面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与社会价值。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及《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价值创造能力，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及公司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与召开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执行，保证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能和责任得以履行，有效的维护了股东和公司利益，公司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没有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具体公司治理情况如下：

1、股东与股东会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保障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监督权。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确保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2、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保障了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和质量。公司董事会设有7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依法履行职责，积极参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促进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审议，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客观发表独立、公正的意见，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设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讨论，提出建议和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和支持。

3、监事与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5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履行职责，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报告等进行监督并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内部管理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2025年9月，公司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治理实际需求，公司取消了监事会，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治理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并对《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

4、公司与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自身行为，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5、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使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

6、投资者关系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的沟通与交流，董事会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认真对待股东网络提问、来电和咨询，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积极沟通，听取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管理及战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给董事会，切实保证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张平华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51	2020年10月17日	2026年11月13日	24,561,042	24,561,042	0	无	945,280.00	否
陆高飞	董事	男	47	2020年10月17日	2026年11月13日	2,781,042	2,781,042	0	无	452,580.00	否
金凯东	董事	男	55	2020年10月17日	2026年11月13日	1,221,660	916,246	-305,414	二级市场减持	397,356.00	否
张杰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5	2020年10月17日	2026年11月13日	757,350	568,150	-189,200	二级市场减持	790,919.54	否
刘向东	独立董事	男	63	2020年10月17日	2026年11月13日	0	0	0	无	80,000.00	否
朱朝晖	独立董事	女	56	2020年10月17日	2026年11月13日	0	0	0	无	80,000.00	否
周红翎	独立董事	女	52	2020年10月17日	2026年11月13日	0	0	0	无	80,000.00	否
曾素莹	财务负责人	女	35	2023年11月14日	2026年11月13日	0	32,000	32,000	股权激励归属	489,620.00	否
向诗文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4	2014年5月5日	-	0	0	0	无	656,920.00	否
厉冰川	核心技术人员(离任)	男	34	2014年4月14日	2025年8月20日	0	0	0	无	310,000.00	否
今野阳一	核心技术人员	男	57	2019年7月15日	-	0	0	0	无	437,900.00	否
江秉儒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7	2017年10月16日	-	0	20,000	20,000	股权激励归属	794,532.53	否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蔡源龙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5	2017年10月16日	-	0	0	0	无	551,524.53	否
林信忠	核心技术人员	男	50	2017年11月1日	-	0	1,100	1,100	股权激励归属	536,966.40	否
张云涛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5	2015年4月1日	-	0	0	0	无	558,360.00	否
陈三忠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4	2015年5月28日	-	0	0	0	无	369,580.00	否
木下勉	核心技术人员	男	62	2016年9月9日	-	0	0	0	无	543,030.36	否
榎本惠治	核心技术人员	男	79	2016年9月9日	-	0	0	0	无	374,173.00	否
大森健雄	核心技术人员	男	59	2016年9月9日	-	0	0	0	无	411,150.65	否
合计	/	/	/	/	/	29,321,094	28,879,580	-441,514	/	8,859,893.01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张平华	男，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入选为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曾任职于日本东芝、木下光学、中熙光学等公司。2016年4月起历任中润光学及其前身董事长、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监等职务，2020年10月至今任中润光学董事长、总经理。
陆高飞	男，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8月起历任中润光学及其前身常务副总经理、董事等职务，2020年10月至今任中润光学董事。
金凯东	男，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年6月起历任中润光学及其前身执行董事、经理、厂务主管、董事等职务，2020年10月至今任中润光学董事。
张杰	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18年3月起历任中润光学及其前身董事会秘书，2020年10月至今任中润光学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历任中润光学董事、职工代表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向东	男，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光学仪器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90年7月至2008年7月在浙江大学光电信息工程学系（原光仪系）工作，先后任班主任、实验室主任、研究所副所长、系主任助理、副系主任、系主任；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08年7月至2017年9月任浙江大学教务处处长，曾任本科生院副院长、本科生院党总支书记。2017年9月至2021年9月任浙江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2021年4月至今任浙江大学嘉兴研究院副院长。2023年11月至今任中润光学独立董事。目前还担任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有限公司（未上市）董事及杭州纤纳光电（浙江）科技有限公司（未上市）、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03）独立董事。
周红锵	女，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专业本科学历，获得法学硕士学位，副教授。1997年7月至今任杭州师范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2020年10月至今任中润光学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06）独立董事。
朱朝晖	女，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注册会计师，教授。1991年8月至2013年5月先后任宁波市栎社乡初级中

	学教师、杭州商学院会计系助教、讲师、副教授，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教授。2013年5月至2019年12月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2020年1月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教授。2020年10月至今任中润光学独立董事。2024年1月至今任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080）独立董事。2025年12月至今任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及益佳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
曾素莹	女，199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硕士学历。2013年9月至2021年4月先后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2021年4月至2023年6月任添康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8月起任中润光学财务部部长，2023年11月至今任中润光学财务负责人。
向诗文	男，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4年5月起历任中润光学及其前身技术课课长、技术部部长、研发中心副总监，2022年4月至今任中润光学研发中心总监、平湖中润董事及副总经理、大连浅间及台湾中润监事。
今野阳一	男，1969年11月出生，日本籍，大专学历。2019年7月起历任中润光学及其前身技术部副部长，2021年7月至今任中润光学技术部部长。
江秉儒	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台湾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7年10月起任中润有限光学设计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台湾中润光学设计经理。
蔡源龙	男，1981年7月出生，中国台湾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10月起任中润有限光学设计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台湾中润光学研发中心设计部长。
林信忠	男，1976年5月出生，中国台湾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11月起任中润有限机构设计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台湾中润机构设计经理。
张云涛	男，199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15年4月起历任中润有限光学助理工程师、光学设计工程师、设计部光学分析组长（于2016年3月至2016年6月前往木下光学研修），2021年8月至今任中润光学设计开发课课长。
陈三忠	男，199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15年5月起历任中润有限机构工程师、机构组长、机构课长（2016年5月至2017年4月期间曾多次前往木下光学进行为期数月的研修），2020年5月至今任中润光学及其前身设计部未来实验室课长。
木下勉	男，1964年11月出生，日本籍，大专学历。1994年起历任木下光学机构设计、董事，2005年4月至今任木下光学社长、代表董事。
榎本惠治	男，1947年7月出生，日本籍，本科学历。2009年2月起任木下光学光学设计，2021年2月至今任日本中润代表董事、光学设计。
大森健雄	男，1967年6月出生，日本籍，本科学历。2006年11月起任木下光学光学设计，2018年9月至今任木下光学董事。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平华	嘉兴尚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12月	/
	嘉兴润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5月	/
	嘉兴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5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平华	大连浅间	董事	2019年7月	/
	平湖中润	经理、董事	2020年11月	/
	台湾中润	董事、总经理	2018年8月	/
	湖南戴斯	董事	2025年7月	
	福建戴斯	董事	2025年6月	/
	中润光学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	2018年1月	/
	上海智瞳道和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11月	2026年2月
	浙江必虎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5月	/
	苏州智瞳道和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5月	/
	嘉兴智瞳慧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年11月	/
	安晴人工智能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25年9月	2026年2月
	浙江浙影嘉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24年7月	/
	上海智鹏瑞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8月	/
上海零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25年9月	2026年2月	
陆高飞	大连浅间	董事长	2019年7月	/
	日本中润	董事长	2023年7月	/
金凯东	木下光学	董事	2019年1月	/
	台湾中润	董事	2020年1月	/
张杰	湖南戴斯	董事	2025年7月	/
	福建戴斯	董事	2025年6月	/
	大连浅间	董事	2025年8月	/
	平湖中润	董事长	2025年9月	/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0月	/
周红锵	杭州师范大学	副教授	1997年7月	/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309）	独立董事	2020年5月	2025年11月
	浙江米居梦家纺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独立董事	2020年4月	2026年2月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06）	独立董事	2024年8月	/
刘向东	浙江大学嘉兴研究院	副院长	2021年4月	

	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6 月	/
	杭州纤纳光电（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未上市）	独立董事	2023 年 12 月	/
	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	独立董事	2025 年 1 月	/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300203）	独立董事	2025 年 5 月	/
朱朝晖	浙江工商大学	教授	1996 年 8 月	/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88080）	独立董事	2024 年 1 月	/
	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	独立董事	2025 年 12 月	/
	益佳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	独立董事	2025 年 12 月	/
曾素莹	湖南戴斯	监事	2025 年 7 月	/
	福建戴斯	监事	2025 年 6 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岗位范围、职责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绩效考核目标、薪酬总额及构成、薪酬发放、止付追索与薪酬调整、奖励和惩罚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须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2025 年 3 月 25 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长期激励收入（若有）则按具体实施方案执行），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且绩效薪酬与年度考核结果挂钩，以公司经营状况和经营计划为基础，制定公司年度绩效目标，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并进行考核。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领取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331.58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554.41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2025 年度，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考核情况；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绩效考核规定获得相应的薪

况	酬。绩效考核工作按公司绩效考核规定，有效执行并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2025年度，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相关规定；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无递延支付安排。2026年3月，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拟提交股东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按照前述制度的规定进行递延支付安排。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2025年度，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相关规定；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无支付追索情况。2026年3月，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拟提交股东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按照前述制度的规定执行对应的止付追索安排。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厉冰川	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个人原因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张平华	否	7	7	2	0	0	否	3
张杰	否	7	7	1	0	0	否	3
陆高飞	否	7	7	1	0	0	否	3
金凯东	否	7	7	1	0	0	否	3
刘向东	是	7	7	3	0	0	否	3
朱朝晖	是	7	7	3	0	0	否	3
周红锵	是	7	7	4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朱朝晖（主任委员）、陆高飞、周红锵
提名委员会	周红锵（主任委员）、金凯东、刘向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向东（主任委员）、陆高飞、朱朝晖
战略委员会	张平华（主任委员）、张杰、刘向东

(一)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01-08	1.审议《关于2024年预审情况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4年度内部审计情况及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议启动选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03-25	1.审议《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24年审计委员会监督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04-25	1.审议《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08-26	1.审议《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调整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10-30	1.审议《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12-23	1.审议《关于2025年预审情况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议启动选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二)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3-25	1.《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8-26	1.《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三)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4-25	1.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湖南戴斯光电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8-11	1.审议《关于以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出售资产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四)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单位：人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9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7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66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7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061
销售人员	46
技术人员	301
财务人员	26
行政人员	233
合计	1,66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365
专科	642
高中及以下	660
合计	1,667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围绕经营目标的达成，兼顾市场竞争水平与激励效果，制定薪酬管理及激励管理方案，通过薪酬激励的牵引，充分调动公司上下员工的工作激情，推动企业与员工共同发展，实现收益双赢。

公司构建了岗位责任与目标责任相结合的职能薪酬体系，根据岗位职责与职能不同设置差异化薪酬结构，并建立了不同层级、职类的激励政策。始终遵循价值贡献原则，以价值贡献作为薪酬激励分配的核心原则，确保员工能岗匹配，实现员工多贡献多得，保障了公司薪酬的公平性、激励性与竞争性。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自身的企业文化与中长期发展战略、年度经营目标和不同层级不同岗位的实际需要，制定年度培训计划，逐步形成与公司发展相适应、符合员工成长规律的多层次、多类别、多形式、重效用、积极健康的培训格局，有效配合公司战略发展。

公司的培训计划注重个性化与差异化教学。针对不同岗位和层级的员工，公司设计了多元化的课程内容，以满足不同员工的发展需求。新员工入职后，将接受全面的入职培训，包括公司文化、业务流程、岗位职责等方面的介绍以帮助他们快速融入团队，适应工作环境。

公司的培训计划是一项全面、系统、个性化的发展项目，旨在帮助员工不断提升自己的能力和素质，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创新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21,254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53.34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对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和比例等均作了明确要求，现有分红政策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该政策无调整。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经过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5月6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0元（含税），当日公司股份总数8,800.00万股计算，共计派发3,080.00万元（含税）。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经过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因公司2024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774,00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9月9日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新增774,000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了相应调整。2025年10月23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当日公司股份总数8,877.40万股计算，共计派发887.74万元（含税）。

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0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88,774,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509,600.00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6.32%。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截至审议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88,774,000股，以此计算预计转增35,509,600股，转增后预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4,283,600股。

如在审议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流通、回购股份、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利润分配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比例。

结合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实施的2025年度中期现金分红金额887.74万元（含税），公司2025年度将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438.7万元（含税），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70.40%。

上述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4.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4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35,509,600.0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046,242.93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56.32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35,509,600.0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56.32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046,242.9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96,798,631.9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110,387,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110,387,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50,935,645.8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216.7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161,623,666.7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0.84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00 万股	2.2727	99	15.3727	10.36

2、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计划名称	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	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	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解锁数	报告期内已归属/行权/解锁数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期末已获归属/行权/解锁股份

	数量	励数量	量	量	(元)		数量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0	0	80	77.4	9.91	200	77.4

3、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完成	8,292,569.70
嘉兴尚通(员工持股平台)	不适用	898,387.39
合计	/	9,190,957.09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4年8月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向激励对象合计99人授予权益合计2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8,800.00万股的2.2727%。	详见2024年8月10日披露于www.sse.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4年8月26日为授予日,以10.3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99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详见2024年8月27日披露于www.sse.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议: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0.36元/股调整为9.91元/股;对于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4名员工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6.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77.4万股,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9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详见2025年8月30日披露于www.sse.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2025年9月,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决议,公司取得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262号),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对95名激励对象的77.4万股进行归属。上述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9月17日。	详见2025年8月30日披露于www.sse.com.cn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年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报告期内可归属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曾素莹	财务负责人	8.00	0.00	10.36	3.20	3.20	8.00	43.21
向诗文	核心技术人员	7.00	0.00	10.36	2.80	2.80	7.00	43.21
张云涛	核心技术人员	3.00	0.00	10.36	1.20	1.20	3.00	43.21
陈三忠	核心技术人员	1.00	0.00	10.36	0.40	0.40	1.00	43.21
江秉儒	核心技术人员	5.00	0.00	10.36	2.00	2.00	5.00	43.21
蔡源龙	核心技术人员	3.00	0.00	10.36	1.20	1.20	3.00	43.21
林信忠	核心技术人员	0.55	0.00	10.36	0.22	0.22	0.55	43.21
榎本惠治	核心技术人员	12.00	0.00	10.36	4.80	4.80	12.00	43.21
今野阳一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0.00	10.36	4.00	4.00	10.00	43.21
木下勉	核心技术人员	2.00	0.00	10.36	0.80	0.80	2.00	43.21
大森健雄	核心技术人员	2.00	0.00	10.36	0.80	0.80	2.00	43.21
合计	/	53.55	0.00	/	21.42	21.42	53.55	/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结合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目标的综合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研究并监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激励和实施。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相结合，保障了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紧密结合，同时与市场价值规律相符。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是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目标相结合的，确保内部控制工作能够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公司定期评估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和适应性，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市场环境变化及时调整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的更新和完善，建立了科学合理、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了企业决策效率。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与评价，确保内控机制运行有效，达到了内部控制预期目标，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风险管理机制，全面识别、评估和应对潜在风险；强化了内部审计，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价；同时不断优化业务流程，减少人为干预，降低操作风险；加强信息技术应用，提高内部控制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建立了内部控制信息共享机制，促进各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协作。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中润光学科技（平湖）有限公司、大连浅间模具有限公司、日本中润光学株式会社、台湾中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湖南戴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株式会社木下光学研究所。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子公司管理制度》对下属子公司涉及的战略规划、财务控制、人力资源、内部审计监控、投融资、信息与沟通机制以及风险控制等多个方面管理，重在指导其规范经营，强化内部管理，维护各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其持续、健康发展。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一致，详见 2026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存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十六、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重视 ESG 相关事项对企业的重要作用，为提升公司治理、承担社会责任，公司全力支持开展 ESG 相关工作，将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的理念进一步深入于公司运营管理各个环节，尊重和维持股东、员工、客户、供应商等合法权益，共同推动公司持续、高质量的发展。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认真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建设可持续发展社会。公司坚持走绿色、低碳、节能减排的可持续发展道路，贯彻国家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情况。

公司紧紧围绕绿色发展理念，坚持走安全、可靠、高效、环保的绿色发展道路。公司积极打造绿色智能制造基地，在生产端和运营端同步践行绿色环保和节能减排措施，对环境因素和危险源进行全面辨识、评价，并对重要环境因素进行控制，实施清洁生产。

公司完善治理结构，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运行机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加强信息披露，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持续提高信息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秉承以人为本、相互尊重的人文理念，致力于为员工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体系、公平的晋升通道、完善的培训体系，促进员工职业生涯健康发展；同时，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发挥优势，持续开展公益慈善事业，诠释公司的责任与担当。

公司根据自身的盈利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等情况，制定了长期和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办法及切实可行的分红方案，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坚持与合作伙伴建立平等互利、紧密稳固的关系，优化业务流程，推进可持续供应链建设，携手打造阳光、诚信、透明的供应链生态。同时，公司也建立了日趋完善的境内外的营销体系，与众多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加强公司 ESG 的实践，重视股东权益、职工权益、客户和供应商权益、环境保护等方面，积极回馈社会，承担社会责任，促进公司与社会、环境以及相关利益群体的可持续协调发展。

十七、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一)本年度具有行业特色的 ESG 实践做法

√适用 □不适用

1.聚焦绿色制造与材料创新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针对光学行业生产过程中能源消耗较高、特种材料使用多等特点，通过工艺优化与设备升级，有效降低了镀膜、清洗、检测等关键能耗环节的碳排放。同时，公司推行绿色采购政策，优先选用环保光学玻璃及可再生包装材料，并与供应商协同推进光学膜系与镜片材料的可

循环利用研发。

在环境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系统规范化学溶剂的使用与废弃物处理，实现对生产全过程的绿色管控。凭借在节能降碳、绿色制造方面的突出成效，公司于 2024 年度获评“嘉兴市绿色工厂”，标志着企业在推动产业链低碳化转型方面迈上新台阶。

2.注重高技术人才培养与产业协作

光学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产业，对高技能人才与持续技术创新有着深度依赖。公司围绕这一行业特点，构建了“新员工-骨干-专家”全链路培养体系，依托“师带徒”机制，系统培养光学设计、精密加工、检测调试等关键岗位专业人才。2025 年，公司人才培养成果显著：2 名员工获评“嘉兴市良匠”，1 人入选“嘉兴市首席技师”；在职业技能自主评审中，组织评审制图员三级 10 人、四级 17 人；在职称自主评审方面，评定中级职称 5 人、初级职称 5 人，并推荐申报高级职称 2 人，进一步夯实了企业及行业的人才储备基础。

3.强化供应链可持续与客户协同创新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诚信与品质透明的原则，致力于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互信合作关系。凭借出色的产品可靠性与高效的响应服务，公司赢得了行业的高度认可。在供应链协同方面，公司不仅推动关键供应商完成 ISO9001/14001 体系认证，更积极引导其共同践行光学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绿色管理，从源头提升产业链的可持续竞争力与 ESG 整体表现。

(二)本年度 ESG 评级表现

适用 不适用

(三)本年度被 ESG 主题指数基金跟踪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八、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九、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请参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在科技创新领域，公司持续投入大量研发资金与人力资源，秉持“市场为先、研发为尖”的发展理念，以市场趋势为导向、客户需求为目标，构建高效研发体系与高水平研发团队，集中力量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公司整合嘉兴、中国台湾、日本、湖南四大研发中心的全球资源，充分吸纳不同国家与地区、多领域及产业链上游的技术优势，逐步建立起完善的设计评审体系、丰富的产品数据库与持续积累的设

计经验，形成了“技术指导应用、应用反哺技术”的良性循环，从而确保公司在光学设计开发领域保持持续领先。

在创新成果方面，公司已自主研发多项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在多个关键领域实现技术突破。这些成果不仅提升了产品性能与服务质量，也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市场中的声誉与品牌影响力。此外，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与修订，推动行业向规范化、高水平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与高校、科研机构等外部创新主体的合作。通过产学研深度融合，有效借助外部智力与平台资源，增强自身创新能力。同时，公司积极组织参与各类科技论坛、专业展会，与行业伙伴交流前沿趋势，拓展技术视野与合作网络。

为充分激发科研人员的创新活力，公司建立了系统化的科技创新激励机制，通过股权激励、项目奖励、专利申报补助等多种方式，对取得突出创新成果的团队与个人给予荣誉与物质奖励。公司同时注重为科研人员规划清晰的职业发展路径与晋升通道，持续营造鼓励探索、赋能成长的组织环境，全面调动科研人员的创新积极性与工作热情。

(三) 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公司始终将科技伦理作为企业创新和运营的重要准则。公司秉持坚持公平公正、合理控制风险、保持公开透明的科技伦理原则，积极将伦理治理贯穿于科技创新活动的全过程。

在制度建设方面，公司业务部门负责对涉及伦理风险的科技活动进行审查和评估，确保研发和应用过程符合伦理规范。此外，公司还注重科技伦理的教育和宣传，通过内部培训和外部合作，提升员工的伦理意识和责任感。公司还积极参与行业交流，推动科技伦理的普及和行业自律。

总体而言，公司在科技伦理方面展现了高度的责任感和前瞻性，未来将通过完善的制度、严格的审查和持续的教育，确保科技创新在符合伦理规范的轨道上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公司不断完善信息安全保护体系，采用文件加密、网络防火墙隔离、门禁系统等技术，防止产品参数、产品方案等核心资料泄露；采用分层分级及权限控制、二次验证严格控制人为泄密；公司设立专门的信息安全管理员，加强对公司设备、网络、介质、备份、信息等的管理，确保电子信息的安全性。

(五)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11.00	公益捐赠
救助人数（人）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帮助就业人数（人）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切实履行企业的责任与担当，为社会发展和公益事业的发展做出努力，奉献社会。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 10.00 万元及向屏山县定向捐赠 1 万元。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注重公司的规范运营。同时以《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为基础，建立健全能够保障股东充分行使权利，享有平等地位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以股东会、董事会为主体结构的决策、监督与经营体系。公司平等保护所有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上市后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公开、公正。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按照分红政策的要求制定分红方案，积极维护广大股东合法权益。

(七)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始终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依法与全体职工签订劳动合同，确保按时足额支付薪酬并足额缴纳“五险一金”，严格执行国家工时与休假制度。公司高度重视职工的全面发展与生活品质提升，在 2025 年度，公司被评为“浙江省提升职工生活品质示范性单位”和“嘉兴市首批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重点企业”，这标志着公司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赋能职工成长方面走在了前列。

实践中，公司建立健全以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为核心的民主管理机制，通过集体协商、厂务公开等渠道保障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我们积极鼓励职工创新创造，其成果“光学防抖技术在超长焦变焦镜头中的产业化应用项目”荣获“嘉兴市首届职工创新成果交流活动优秀职工技术创新案例”。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劳动安全与职业健康，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提供全面的劳动防护与职业健康保障，并致力于营造浓厚的学习与人文关怀氛围，公司倾力打造的职工书屋被评为“浙江工会职工书屋”，为职工提供了丰富的精神文化家园。

在技能人才培养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培训晋升体系，畅通诉求表达与劳动争议调解渠道，致力于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最终实现企业与职工的共同发展与价值共赢。公司积极响应并深度参与地方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于 2025 年成功培养并获评“嘉兴市良将”2 名、“嘉兴市首席技师”1 名，体现了公司在核心技能岗位人才培养上的扎实成效。在职业技能自主评审方面，公司依托自主评审资质，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其中评审通过制图员三级 10 人、四级 17 人，有效推动了员工技能水平的系统提升与标准化认证。在职称评审方面，公司有序实施职称自主评审机制，

完成中级职称评审 5 人、初级职称评审 5 人，并向上推荐 2 人参与高级职称评审，逐步构建起覆盖初、中、高级的专业技术人才发展通道。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76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4.56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480.1706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5.41

注 1.所述员工持股数量为员工通过 2024 年年度限制性股权激励及嘉兴尚通、嘉兴润通、嘉兴瀛通等持股平台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计数；

注 2.所述员工持股人员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其计算基数为截至报告期末的公司全体员工总数；

注 3.所述员工持股数量及人数，均不包括以下情况：

- ① 员工自行从二级市场购买的公司股份；
- ② 已经从公司离职，但其通过持股平台持有的已解禁股份及相关人员。

(八)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不断完善供应商管理体系，加强供应商沟通，在保障供应商权益的基础上，积极引导供应商履行环境、社会责任，推动价值链可持续发展。公司对供应商的准入、审核与评估到退出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从资质、质量、环境、人员及价格等方面建立并不断完善供应商准入审核与评估标准。我们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建立健全供应商管理制度及规程，明确供应商的分类标准以及对不同级别供应商的选择标准、评价方式，规范采购流程及采购文件管理等。公司禁止员工从事商业贿赂等行为，确保在执行采购过程中，为供应商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公司与供应商始终保持紧密有效的沟通，通过电话会议、现场稽核等方式加强供应商在质量、安全、规范等方面的沟通，并针对不同类型供应商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共同解决合作中的问题与挑战。

公司重视对客户的服务，通过定期拜访、客户满意度调查、建立客户投诉机制等多种渠道了解客户需求及时发现问题并不断改进。公司通过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包括技术支持、维修保养等，确保客户在使用过程中得到及时帮助。通过不断研发新产品、优化业务流程以提高客户的体验和满意度，深入了解客户的特定需求和业务场景，为他们提供个性化的产品或服务解决方案。公司通过合作关系的不断深化，建立起与客户之间的信任和依赖。

(九)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始终将产品安全作为企业经营的核心原则，并将其视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生命线、履行社会责任和遵守法律义务的根本体现。为确保产品在全生命周期中的安全与可靠，公司已构建并持续优化一套系统化、标准化的全流程产品安全保障体系，覆盖从设计研发、采购管理、生产制造、质量检测、仓储物流到售后服务的各个环节。

公司严格执行规范化的产品研发与生产管理流程，产品在量产并投放市场之前，必须经过立项、规格制定、设计开发、验证测试、试产、小批量生产至批量生产的完整阶段控制。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定期培训提升全员质量安全意识，确保向客户提供安全可靠的产品与服务。

公司还建立了全面的产品质量追溯机制、售后服务体系以及客户投诉处理制度，以向客户提供优质产品与服务为宗旨，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和全方位服务保障。公司坚持严格管控产品质量，持续增强服

务意识，积极接受消费者查询，确保产品质量问题可追溯，并认真听取、妥善处理客户投诉与建议，主动接受社会公众和媒体的监督。

目前，公司已先后通过 ISO9001、IATF 16949、ISO14001、ISO45001、SA8000、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及客户指定的第三方社会责任审核。这些体系的建立与有效运行，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了公司产品质量与安全管理的系统化、标准化水平，为持续保障产品安全奠定了坚实基础。

(十)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拥有知识产权 34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8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6 项。具体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如下：

1、完善优化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进一步完善优化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将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穿于项目研发，涉及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商标、外观设计、软著等，其中专利管理涉及专利申请、专利检索、专利保护等；

2、知识产权保护全周期融入产品研发：包括立项前的专利分析、专利规避及改进分析、项目专利挖掘及布局、FTO 调查，同时包括产品上市后的知识产权跟踪、方案改进和诉讼应对；

3、专利考核与奖励：公司实行专利奖励政策，通过专利考核与绩效考核相结合，激励和提升公司研发创新水平；

4、加强知识产权培训：开展以研发人员、销售人员为主的知识产权培训，通过知识产权基础、专利及文献检索、专利挖掘及布局、申请文件的撰写、典型案例分析等系列化培训，持续提升员工专利意识及专利水平。

(十一)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党支部在上级党工委的领导下，紧密围绕企业发展战略目标，扎实推进党建工作各项任务落地见效。目前嘉兴支部与湖南支部共有党员 51 名，其中研发技术人员 18 人，人才结构与公司科技创新导向高度契合。全年党员发展与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共发展预备党员 4 名、按期转正党员 2 名、吸收入党积极分子 2 名，为党组织注入了新的活力。

支部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全年组织集中学习 9 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53 次，依托公司内网专栏等平台刊发党建宣传稿件 10 余篇，持续夯实思想根基、凝聚发展共识。同时，积极推动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科技创新深度融合，通过设立“党员先锋岗”引导党员立足本职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借助党建联建活动拓展资源对接与合作交流渠道，切实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和保障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4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 2025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2025 年 9 月 18 日召开了 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2025 年 11 月 3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持续	通过接待调研、参加策略会、接听投资者热线等方式与投资者持续保持沟通。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于官网设置了“投资者关系”专栏，为投资者了解公司实时行情、公告、进行互动提供了便捷渠道。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从信息识别、报告、审批、披露，全流程进行了规范，并不间断地加强对监管层相关文件的学习。同时积极与监管部门沟通，多措并举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保护投资者知情权及其他相关权益。公司设置了投资者热线电话，由专人负责接听，专业、耐心解答投资者的各类问题；指派专人负责上证 e 互动的投资者沟通交流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举办了 2024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及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等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并倾听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的建议，不断完善董事会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对接投资者，组织实施现场调研、路演活动、线上电话会议等，并做好预约、接待、编制纪要、报备、发布等工作，发布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12 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在与投资者沟通时，公司做到严格遵守有关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避免投资者在沟通中知悉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持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通过发布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形式，及时向市场传递公司信息，同时公司通过上交所 E 互动平台、电话等渠道及时回复投资者询问，确保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因信息披露不及时、不真实而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公司将继续坚持依法合规、公开透明的原则，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合法权益。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明确的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政策，适用于全体员工、管理层以及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第三方。政策明确禁止任何形式的贿赂行为，包括直接或间接提供、收取或索取贿赂。此外，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以识别和管理潜在的贿赂风险

公司定期开展反商业贿赂风险评估，识别高风险领域和环节，并采取针对性的措施加以管控。对于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第三方，如供应商和合作伙伴，公司会进行尽职调查，要求其签署合规承诺书，确保其遵守反贿赂政策。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的反贿赂意识培训，通过定期组织培训、签署承诺书等方式，确保员工充分了解并遵守反贿赂政策。同时公司建立了畅通的举报渠道，鼓励员工和第三方举报任何可疑的贿赂行为，并对举报人提供保护，防止任何形式的打击报复。公司对违反反贿赂政策的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一旦发现，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包括纪律处分、解除劳动合同，甚至追究法律责任。同时，公司会定期向管理层汇报反贿赂机制的运行情况，确保政策的有效执行。

公司通过完善的政策体系、风险管控、培训机制以及监督问责措施，确保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的有效运行，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平华	备注 1	2022 年 5 月 10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任职期间；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离职后六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嘉兴尚通	备注 2	2022 年 5 月 10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陆高飞、金凯东、张杰	备注 3	2022 年 5 月 10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任职期间；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离职后六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监事张卫军、彭浙海（离任）	备注 4	2022 年 5 月 10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任职期间；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离职后六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	备注 5	2022 年 5 月 10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离职后六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润光学	备注 6	2022 年 5 月 10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后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张平华	备注 7	2022 年 5 月 10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后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陆高飞、金凯东、张杰	备注 8	2022 年 5 月 10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后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润光学	备注 9	2022 年 5 月 10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平华	备注 10	2022 年 5 月 10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润光学	备注 11	2022 年 5 月 10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平华	备注 12	2022 年 5 月 10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陆高飞、金凯东、张杰	备注 13	2022 年 5 月 10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润光学	备注 14	2022 年 5 月 10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润光学	备注 15	2022 年 5 月 10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润光学	备注 16	2022 年 5 月 10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平华	备注 17	2022 年 5 月 10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备注 18	2022 年 5 月 10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备注 19	2022 年 5 月 10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润光学	备注 20	2023 年 2 月 10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平华	备注 21	2023 年 2 月 10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22	2023 年 2 月 10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平华	备注 23	2022 年 5 月 10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平华	备注 24	2022 年 5 月 10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平华	备注 25	2022 年 5 月 10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平华	备注 26	2022 年 3 月 15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	备注 27	2024 年 8 月 9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	备注 28	2024 年 8 月 9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润光学	备注 29	2024 年 8 月 9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收	业绩承诺	戴斯光电	备注 30	2025 年 4 月 25 日	是	2025 年、2026 年和 2027 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购股 权相 关的 承诺									
----------------------	--	--	--	--	--	--	--	--	--

备注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收盘价格应相应调整；

(3) 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底价应相应调整；

(4)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5)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7)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企业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5)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3：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收盘价格应相应调整；

(3) 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底价应相应调整；

(4)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5)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7)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备注 4：监事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5)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备注 5：核心技术人员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4)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备注 6：中润光学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 本公司上市（以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公司股票持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将严格按照《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公司股份。

(2) 本公司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注 7：控股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 公司上市（以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持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人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将严格按照《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及方式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方案进行决议时，本人承诺就审议该等回购股份议案时投赞成票。并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3) 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本人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人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可延迟发放本人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和津贴总额的 50%，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备注 8：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 公司上市（以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持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人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将严格按照《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及方式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 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本人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可延迟发放本人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和津贴总额的 50%，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备注 9：中润光学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1) 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 1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 11：中润光学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以填补因本次发行上市被摊薄的股东回报：

(1)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制定《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2)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 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公司将在现有销售服务网络的基础上完善并扩大经营业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可靠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公司将不断改进和完善产品、技术及服务体系，扩大销售渠道和服务网络的覆盖面，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促进市场拓展，从而优化公司的市场战略布局。

(4) 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5) 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备注 1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致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备注 13：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相关意见或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该等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备注 14：中润光学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已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等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将严格执行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的《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程序，实施利润分配。

备注 15：中润光学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备注 16：中润光学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 (1) 如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公司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 (3) 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 (4) 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等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备注 1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 (1) 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能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 如果发行人在本人作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8：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 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均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2) 若本企业违反或未能履行本企业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企业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企业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4) 如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备注 19：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 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2) 若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本人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4)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备注 20：中润光学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事宜的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备注 2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事宜的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若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备注 2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事宜的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上述承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我们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2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1)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未来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3) 本人将督促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4) 本人承诺以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2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 (2) 本人承诺未来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 (3) 本人承诺将持续督促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约束。
- (4)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者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 (5)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备注 2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性承诺

- (1) 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因任何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2) 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为员工按期足额缴交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备注 2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 (1) 本人目前和将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2) 本人承诺将持续督促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约束。

(3)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备注 27：2024 年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关于激励计划的承诺

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权益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备注 28：董事关于 2024 年股票激励计划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备注 29：中润光学关于 2024 年股票激励计划的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备注 30：戴斯光电关于中润光学收购其 51% 股权的业绩承诺

戴斯光电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100.00 万元、2,900.00 万元和 4,000.00 万元，即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9,000.00 万元。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期间	承诺指标	承诺金额	实际完成金额	完成率(%)
与公司收购戴斯光电 51% 股权相关的业绩承诺	湖南戴斯	2025 年至 2027 年	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	9,000.00	1,753.88	19.49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戴斯光电业绩承诺期为 2025 年至 2027 年共三个会计年度，根据《收购协议》戴斯光电需要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 9,000.00 万元。根据《鉴证报告》，戴斯光电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753.88 万元，较当期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00.00 万元存在 346.12 万元的差距。

2025 年度业绩未达标的主要原因系：戴斯光电部分核心产品尚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实现规模化生产和市场放量，导致收入贡献未达预期。上述因素属于阶段性影响，不涉及戴斯光电核心竞争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结合了戴斯光电未来经营预期及行业发展前景，对收购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截至 2025 年末，戴斯光电相关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价值为 24,200 万元。

根据上述《鉴证报告》及《评估报告》，戴斯电商标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收购协议》的约定，业绩补偿义务将在三年承诺期届满后，按三年累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值的差额统一核算。2025 年度作为业绩承诺期的第一年，未触发当期补偿义务，故本年度不涉及业绩补偿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戴斯光电的研发进展及经营情况，督促其加快产品研发进度，力争早日实现规模化生产。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在后续年度持续披露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9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胡友邻、徐勋丰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胡友邻（1 年）、徐勋丰（1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80,000.00
保荐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浙江必虎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销售商品	销售镜头	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	市场价格	118,171.68	0.02	电汇	/	/
浙江必虎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接受劳务	开发服务	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	市场价格	949,811.32	0.24	电汇	/	/
浙江必虎科技	关联人（与公	购买商品	采购商品	依据市场公允价格	市场价格	51,158.40	0.01	电汇	/	/

有限公司	司同一 董事长)			协商确定						
合计				/	/	1,119,141.40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关联交易的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发生向浙江必虎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118,171.78元,公司实际发生向浙江必虎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及服务的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1,000,969.72元。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11月14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与希扬投资、秀湖基金等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润扬基金。润扬基金总规模10,000.00万元，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普通合伙人希扬投资，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4,5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45.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4年2月，公司与普通合伙人希扬投资、秀湖基金等其他有限合伙人正式签署了合伙协议并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024年3月，润扬基金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024年3月，润扬基金完成了首期40%的实缴，出资金额为4,000.00万元，公司实缴1,800.00万元；

2024年9月，润扬基金完成了对致瑞科技的投资，投资金额为800.00万元，致瑞科技主要从事光学级树脂晶圆的研发和生产，产品具有高折射率、轻薄等特点，应用产品主要包括AR眼镜光波导镜片、车载和航空触显屏盖板等领域。

2025年5月，润扬基金完成了对蓝星光域的投资，投资金额为800.00万元，蓝星光域是国内领先的空间光通信技术供应商，产品广泛配套国内卫星整星客户，在该领域市占率领先。主要产品包括卫星激光通信载荷、无人机激光载荷和地面激光系统，以及激光通信的光学子部件。

2025年11月，润扬基金完成了对三石园的投资，投资金额为594.7883万元，三石园国内光纤通信器件领域的标杆企业，专注于研发和生产集成度高、性能卓越、质量可靠的光纤无源器件，主要产品包括OCS, SM/PM MEMS光开关&矩阵光开关, 环形器, 高功率&PM光器件, MCF FIFO, 以及用于EDFA和PM放大器的集成器件与阵列器件, 这些产品被广泛应用在AI智能、数据中心、车载雷达、工业激光、测量勘测、骨干网中继、相干传输、5G基站、光学检测、光学医疗等多个领域。

2025年12月，润扬基金完成了对金鼎光学的投资，投资金额为500万元，金鼎光学致力于精密光学智能生产设备及精密光学器件研发、生产销售，开发出了全自动非球面精密模压机、超精密单点金刚石车床等设备，同时具备光学镜片、光学镜头、镀膜技术等精密光电子产品的生产能力，产品销往多个国家和地区。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中润光学	公司本部	平湖中润	全资子公司	5,000.00	2025/5/23	2024/12/13	2028/5/22	一般担保	否	否	0	否		
中润光学	公司本部	平湖中润	全资子公司	2,000.00	2025/2/19	2025/2/19	2026/11/28	一般担保	否	否	0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7,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4,893.37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4,893.37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4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的担保。

（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1)-(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6)=(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7)=(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9)=(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2月	52,536.00	44,617.01	40,526.67	4,090.34	37,565.06	4,090.34	84.19	100.00	16,861.94	37.79	0.00
合计	/	52,536.00	44,617.01	40,526.67	4,090.34	37,565.06	4,090.34	84.19	100.00	16,861.94	37.79	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26,897.43	14,150.70	21,063.50	78.31%	2026年12月	否	是	不适用	6,211.91	8,927.91	否	不适用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高端光学镜头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研发	是	否	5,629.24	1,020.90	4,411.22	78.36%	2026年12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8,000.00	0.00	8,000.00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超募资金	其他	否	否	4,090.34	1,690.34	4,090.34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合计	/	/	/	/	44,617.01	16,861.94	37,565.06	/	/	/	/	/	/	/	/	/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备注
超额募投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2,400.00	2,400.00	100.00	无
以部分超募资金支付收购湖南戴斯光电款项	收购资产	1,690.34	1,690.34	100.00	收购戴斯光电 51%股权
合计	/	4,090.34	4,090.34	100.00	/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5年3月28日	30,000.00	2025年4月18日	2026年4月17日	8,000.00	否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25年1-12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与持有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中润光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	2023年第1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3,138.73	2024/7/1	2026/1/4	2025/6/24		3.10%	44.33
中润光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	2023年第1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3,230.18	2025/6/25	2026/1/4	2025/11/3		3.10%	33.07
中润光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	2024年第1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1,006.79	2024/8/30	2027/5/16	2025/6/20		2.35%	10.95
中润光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	2025年第60期36个月期机构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2,000.00	2024/10/14	2027/10/14	2025/4/22		2.15%	13.08
中润光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	2025年第1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1,000.00	2025/1/7	2028/1/7	2025/2/28		1.90%	2.69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

	技支行									
中润光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 G13 期 2 年	大额存单	16,000.00	2024/6/30	2026/6/30	2025/4/29		2.65%	137.07
中润光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TLBB202407172)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4/7/1	2025/1/5	2025/1/5		2.60%	0.43
中润光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TLBB202414585)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4/11/20	2025/5/22	2025/5/22		2.40%	9.27
中润光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TLBB202500395)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25/1/8	2025/4/10	2025/4/10		2.15%	2.65
中润光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TLBB202503357)	结构性存款	700.00	2025/2/28	2025/3/30	2025/3/12		1.90%	0.33
中润光学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25 年第 60 期 36 个月期机构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00.00	2025/4/30	2028/4/30	2025/5/23		2.20%	1.39
中润光学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25 年第 60 期 36 个月期机构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00.00	2025/4/24	2026/6/30	2025/6/9		2.20%	2.77
中润光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 G13 期 2 年	大额存单	2,000.00	2025/4/24	2026/6/30	2025/7/11		2.65%	11.33
中润光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 G13 期 2 年	大额存单	1,000.00	2025/4/27	2026/6/30	2025/8/14		2.65%	7.99
中润光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 G13 期 2 年	大额存单	1,000.00	2025/4/27	2026/6/30	2025/9/8		2.65%	9.73
中润光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 G13 期 2 年	大额存单	1,000.00	2025/4/28	2026/6/30	2025/9/26		2.65%	10.96
中润光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 G13 期 2 年	大额存单	1,000.00	2025/4/28	2026/6/30	2025/10/21		2.65%	12.78
中润光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 G13 期 2 年	大额存单	1,000.00	2025/4/28	2026/6/30	2025/11/21		2.65%	15.03
中润光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 G13 期 2 年	大额存单	1,000.00	2025/4/29	2026/6/30	2025/12/4		2.65%	15.90
中润光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 G13 期 2 年	大额存单	1,000.00	2025/4/29	2026/6/30	2025/12/15		2.65%	16.70
中润光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 G13 期 2 年	大额存单	1,000.00	2025/4/29	2026/6/30	2025/12/29		2.65%	17.72
中润光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 G13 期 2 年	大额存单	1,000.00	2025/4/29	2026/6/30		1,000.00	2.65%	17.93
中润光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 G13 期 2 年	大额存单	5,000.00	2025/4/30	2026/6/30		5,000.00	2.65%	89.30

中润光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 G13 期 2 年	大额存单	1,000.00	2025/11/3	2026/6/30		1,000.00	2.65%	4.28
中润光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 G13 期 2 年	大额存单	1,000.00	2025/11/3	2026/6/30		1,000.00	2.65%	4.28
平湖中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 G13 期 2 年	大额存单	16,000.00	2025/4/24	2026/6/30	2025/4/30		2.65%	1.60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超募资金用于收购资产

为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矩阵和下游应用场景，促进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湖南戴斯光电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并购贷款 14,119.66 万元及剩余超募资金 1,690.34 万元合计 15,810.00 万元收购戴斯光电共计 51%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的出资额为 2,503.6364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湖南戴斯光电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 募集资金用于增资及购买设备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增加子公司平湖中润为实施主体及嘉兴市平湖市为实施地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新增开设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改变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对“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和“高端光学镜头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并根据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26 年 12 月。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出售资产的议案》，平湖中润已经于 2025 年 7 月正式投入使用，为满足平湖中润投资运营及未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自有资金 25,000.00 万元，合计 45,000.00 万元对平湖中润进行增资，其中 5,0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0,0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平湖中润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00 万元。同时为提高生产及管理效率、集中生产相关产品，使募投项目效益最大化，公司拟将以募集资金前期投资于公司嘉兴基地的部分设备出售给平湖中润，平湖中润将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募集资金向中润光学购买（实际金额以 2025 年 7 月 31 日财务账面净值为准），购买完成后相应募集资金仍回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本次以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平湖中润增资并出售相关资产给平湖中润，符合公司及平湖中润战略发展规划预期，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利于平湖中润业务发展和提高经营效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使用募集资金 15,696.10 万元和自有资金 11,700.00 万元完成了对平湖中润的增资，同时平湖中润已使用 5,290.61 万元募集资金购买了原以募集资金前期投资于公司的部分设备。

(3)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付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 8,002.64 万元。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润光学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结论为：中润光学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9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中润光学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公司《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中润光学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950,678	35.17				-1,100,000	-1,100,000	29,850,678	33.6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100,000	1.25				-1,100,000	-1,100,00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29,850,678	33.92						29,850,678	33.6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289,636	6.01						5,289,636	5.96
境内自然人持股	24,561,042	27.91						24,561,042	27.67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7,049,322	64.83	774,000			1,100,000	1,874,000	58,923,322	66.37
1、人民币普通股	57,049,322	64.83	774,000			1,100,000	1,874,000	58,923,322	66.3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88,000,000	100.00	774,000			0	774,000	88,774,00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5年2月1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股1,100,000股上市流通，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5%，详情见公司于2025年2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5人，对应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4,000股。2025年9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相关股份已于2025年9月17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实际完成归属登记共计774,000股，该部分股票已于2025年9月17日上市流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条件成就，公司总股本由88,000,000股变更为88,774,000股。

上述股本变动使公司2025年基本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相应变动，如按照股本变动前88,000,000股计算，2025年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72元/股、10.26元/股；按照变动后88,774,000股计算，2025年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71元/股、10.17元/股。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张平华	24,561,042	0	0	24,561,042	首发限售股份	2026/2/24
嘉兴尚通	5,289,636	0	0	5,289,636	首发限售股份	2026/2/24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	1,100,000	0	0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限售股份	2025/2/17
合计	30,950,678	1,100,000	0	29,850,678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股	2025年9月17日	9.91元	774,000	2025年9月17日	774,000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内容详见本节一、股本变动情况（一）股本变动情况表 2、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9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实际完成归属登记共计774,000股，新增股份已于2025年9月17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88,000,000股变更为88,774,000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2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72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张平华	0	24,561,042	27.67	24,561,042	无	0	境内自然人
嘉兴尚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289,636	5.96	5,289,636	无	0	其他
沈文忠	0	4,111,470	4.6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陆高飞	0	2,781,042	3.1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国寿安保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国寿安保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0	1,159,299	1.31	0	无	0	其他
上海希扬率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5,674	965,000	1.09	0	无	0	其他
常州希扬智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5,674	965,000	1.09	0	无	0	境外自然人
金凯东	-305,414	916,246	1.0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希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希扬璞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418	820,000	0.92	0	无	0	其他
上海轩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9,578	811,096	0.91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种类	数量			
沈文忠	4,111,470		人民币普通股	4,111,470			
陆高飞	2,781,042		人民币普通股	2,781,042			
国寿安保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国寿安保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1,159,299		人民币普通股	1,159,299			
上海希扬率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5,000			
常州希扬智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5,000			
金凯东	916,246		人民币普通股	916,246			
上海希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希扬璞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20,000			
上海轩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1,096		人民币普通股	811,096			
常州希扬成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765,000			
高峰	678,746		人民币普通股	678,746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平华持有嘉兴尚通 32.1061%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嘉兴尚通执行事务合伙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张平华	24,561,042	2026/2/24	24,561,042	自公司上市之日锁定 36 个月
2	嘉兴尚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89,636	2026/2/24	5,289,636	自公司上市之日锁定 36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平华持有嘉兴尚通 32.1061%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嘉兴尚通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国信证券资管—杭州银行—国信证券中润光学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33,379	2024 年 2 月 19 日	-1,833,379	0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100,000	2025年2月17日	-1,100,000	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张平华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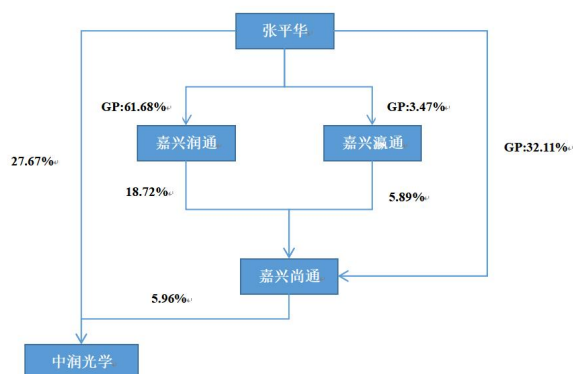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张平华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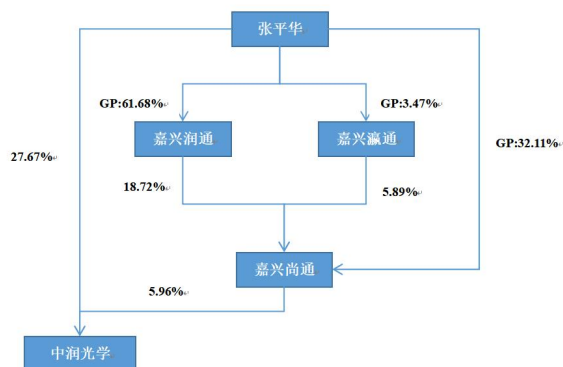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 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光学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润光学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润光学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中润光学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销售光学镜头和电子元件。2025年，中润光学公司财务报表所示的营业收入项目金额为人民币65,812.35万元，其中销售光学镜头和电子元件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2,007.2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94.22%。

由于营业收入是中润光学公司关键业务指标之一，可能存在中润光学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 (3) 按产品、客户等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物流记录、客户签收记录、客户领用结算的记录(VMI库存管理模式)等；对于外销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

(6) 选取项目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出库单、物流记录、客户签收记录、客户领用结算记录(VMI库存管理模式)、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润光学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16,924.67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863.00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6,061.67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坏账准备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 商誉减值

1. 事项描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润光学公司商誉账面原值为人民币5,609.98万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0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609.98万元。

管理层将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由于商誉金额重大，且商誉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商誉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商誉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 (3) 评价管理层聘用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 (4) 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的方法的适当性和一贯性；
- (5) 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复核相关假设是否与总体经济环境、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历史经验、运营计划、经审批预算、会议纪要、其他会计估计中所使用的假设、业务活动的其他领域中所使用的相关假设等一致；
- (6) 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的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并复核减值测试中有关信息的一致性；
- (7) 测试管理层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 (8) 检查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润光学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中润光学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中润光学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

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润光学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润光学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中润光学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友邻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勋丰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85,657,722.69	432,011,527.3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45,546,767.12
衍生金融资产	七、3	134,832.85	
应收票据	七、4	27,340,154.76	5,880,276.93
应收账款	七、5	160,616,660.09	85,159,347.88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44,015,061.03	24,824,655.24
预付款项	七、8	1,697,984.57	2,659,177.2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1,552,233.68	317,999.1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79,021,170.83	99,322,362.5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31,377,307.48	5,460,392.49
流动资产合计		831,413,127.98	701,182,505.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20,447,329.69	17,265,060.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429,577,265.38	192,864,288.83
在建工程	七、22	68,995,023.25	80,642,907.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6,641,324.25	1,834,402.32
无形资产	七、26	52,778,587.37	28,602,515.5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七、27	56,099,840.96	1,601,244.99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5,449,352.70	10,227,352.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16,952,722.92	9,457,055.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30,879,013.72	8,255,544.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7,820,460.24	350,750,371.55
资产总计		1,529,233,588.22	1,051,932,877.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57,886,528.18	897,261.0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102,664,805.71	66,865,206.74
应付账款	七、36	124,851,957.36	56,425,851.2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10,185,150.37	6,690,260.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30,586,917.15	18,721,947.48
应交税费	七、40	16,802,932.74	6,007,740.42
其他应付款	七、41	1,142,974.66	1,954,951.1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7,742,811.04	864,517.35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3,511,750.18	372,751.43
流动负债合计		365,375,827.39	158,800,486.9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122,829,409.76	3,738,539.0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2,900,148.59	1,156,425.16
长期应付款	七、48	308,170.25	335,967.1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283,465.28	152,588.42
递延收益	七、51	22,225,734.67	23,750,139.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4,667,640.79	371,348.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3,214,569.34	29,505,007.76
负债合计		518,590,396.73	188,305,494.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88,774,000.00	8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677,376,448.87	659,143,521.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835,370.55	-1,609,624.5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25,197,121.21	18,955,329.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13,280,973.87	96,153,922.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02,793,173.40	860,643,149.46
少数股东权益		107,850,018.09	2,984,233.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10,643,191.49	863,627,382.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29,233,588.22	1,051,932,877.43

公司负责人：张平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素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素莹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8,820,403.78	410,750,675.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546,767.12
衍生金融资产		134,832.85	
应收票据		10,685,618.54	5,848,519.51
应收账款	十九、1	143,636,910.62	84,190,627.15
应收款项融资		36,247,141.01	24,824,655.24
预付款项		992,237.65	1,386,243.31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52,100.00	23,111,943.0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11,838,092.46	92,639,658.1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87,162.13	294,553.40
流动资产合计		574,394,499.04	688,593,642.6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531,354,536.99	94,352,347.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6,570,302.32	182,021,178.62
在建工程		5,574,098.72	8,245,156.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6,391,163.26	15,846,083.5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057,930.46	10,227,352.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62,807.08	7,738,589.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37,713.59	8,309,244.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7,548,552.42	326,739,951.19
资产总计		1,301,943,051.46	1,015,333,593.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878,583.74	897,261.0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8,731,138.71	55,090,206.74
应付账款		126,643,415.43	63,170,159.9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056,444.55	6,164,089.51
应付职工薪酬		18,250,930.23	15,572,339.68
应交税费		13,110,761.04	3,857,290.93
其他应付款			39,074.3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46,734.67	
其他流动负债		2,659,106.37	354,606.73
流动负债合计		274,577,114.74	145,145,028.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6,994,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225,734.67	23,750,139.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665.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219,734.67	23,789,805.42
负债合计		413,796,849.41	168,934,834.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8,774,000.00	8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77,376,448.87	659,143,521.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197,121.21	18,955,329.66
未分配利润		96,798,631.97	80,299,908.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88,146,202.05	846,398,759.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01,943,051.46	1,015,333,593.80

公司负责人：张平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素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素莹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658,123,470.87	454,664,607.88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658,123,470.87	454,664,607.8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七、61	601,904,492.78	401,120,089.41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444,104,070.28	300,526,050.2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7,113,465.76	3,973,600.53
销售费用	七、63	13,392,496.91	11,048,915.43
管理费用	七、64	70,818,238.91	48,376,416.16
研发费用	七、65	72,326,165.57	48,604,356.47
财务费用	七、66	-5,849,944.65	-11,409,249.42
其中：利息费用		2,201,686.86	123,264.32
利息收入		9,903,425.24	10,471,223.85
加：其他收益	七、67	14,971,147.43	8,225,302.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3,233,705.16	-270,658.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82,268.83	-734,939.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34,832.85	546,767.1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30,711.23	286,920.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6,095,868.67	-4,750,959.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38,481.97	108,449.8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570,565.60	57,690,340.44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39,864.41	34,079.92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452,470.49	150,535.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257,959.52	57,573,884.49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710,082.75	4,084,649.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968,042.27	53,489,235.2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968,042.27	53,489,235.2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046,242.93	53,429,778.8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921,799.34	59,456.4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6,267.69	-879,524.2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5,746.03	-647,672.3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5,746.03	-647,672.3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5,746.03	-647,672.30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0,521.66	-231,851.97
七、综合收益总额		68,631,774.58	52,609,711.0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820,496.90	52,782,106.5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11,277.68	-172,395.5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6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61

公司负责人：张平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素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素莹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548,038,056.74	417,356,807.30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394,196,618.80	287,521,035.20
税金及附加		4,994,248.59	3,641,048.74
销售费用		6,459,704.32	7,323,137.56
管理费用		45,744,265.96	37,503,606.44
研发费用		58,351,405.50	47,138,458.27
财务费用		-6,899,588.85	-10,834,404.22
其中：利息费用		1,801,647.47	2,802.29
利息收入		9,115,773.71	10,377,806.78
加：其他收益		14,156,294.41	8,156,203.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4,010,060.42	899.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82,268.83	-734,939.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832.85	546,767.1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05,599.57	-908,609.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7,343.66	-3,435,722.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715.11	108,463.8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188,361.98	49,531,928.42
加：营业外收入		30,050.27	24,591.51
减：营业外支出		118,049.09	150,119.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100,363.16	49,406,400.75
减：所得税费用		-1,317,552.32	2,081,834.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417,915.48	47,324,566.6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417,915.48	47,324,566.6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417,915.48	47,324,566.6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张平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素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素莹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9,272,224.87	496,598,040.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8,554.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1,202,608.79	17,817,365.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0,753,387.93	514,415,406.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8,526,540.17	241,765,357.3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7,698,625.33	117,120,077.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445,101.94	19,302,595.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3,090,064.64	29,755,142.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760,332.08	407,943,17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93,055.85	106,472,234.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73,741.60	1,140,964.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2,951.08	1,4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89,300,000.00	781,913,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726,692.68	783,055,914.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七、78	160,363,394.52	56,397,851.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0,068,399.2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4,300,000.00	82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731,793.74	900,397,851.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005,101.06	-117,341,936.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670,34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9,224,387.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048,788.11	897,261.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943,515.61	897,261.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669,313.02	20,212,213.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639,193.62	35,660,455.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7,685.80	46,404.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945,960.44	446,310.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254,467.08	56,318,979.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689,048.53	-55,421,718.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86,356.78	457,269.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309,353.46	-65,834,151.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1,595,806.53	457,429,958.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286,453.07	391,595,806.53

公司负责人：张平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素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素莹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6,025,611.29	459,613,510.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97,870.17	15,462,817.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323,481.46	475,076,328.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6,452,047.56	246,729,524.2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796,675.78	92,580,823.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61,830.49	17,218,628.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58,923.86	27,563,092.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169,477.69	384,092,06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54,003.77	90,984,258.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5,773.90	1,195,912.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461,070.8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619,507.10	781,913,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046,351.81	783,109,412.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244,295.55	35,953,735.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3,961,025.00	2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8,1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603,720.00	8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0,909,040.55	913,953,735.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862,688.74	-130,844,322.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670,34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6,1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8,788.11	897,261.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899,128.11	897,261.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22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364,517.17	35,202,802.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09	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588,649.26	35,208,802.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310,478.85	-34,311,541.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7,614.60	547,201.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685,820.72	-73,624,404.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0,334,954.88	443,959,359.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649,134.16	370,334,954.88

公司负责人：张平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素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素莹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8,000,000.00				659,143,521.83		-1,609,624.52		18,955,329.66		96,153,922.49		860,643,149.46	2,984,233.25	863,627,382.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8,000,000.00				659,143,521.83		-1,609,624.52		18,955,329.66		96,153,922.49		860,643,149.46	2,984,233.25	863,627,382.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74,000.00				18,232,927.04		-225,746.03		6,241,791.55		17,127,051.38		42,150,023.94	104,865,784.84	147,015,808.7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5,746.03				63,046,242.93		62,820,496.90	5,811,277.68	68,631,774.5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74,000.00				18,232,927.04								19,006,927.04	99,092,192.96	118,099,12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74,000.00				6,896,340.00								7,670,340.00		7,670,34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336,587.04								11,336,587.04		11,336,587.04
4. 其他														99,092,192.96	99,092,192.96
(三) 利润分配									6,241,791.55		-45,919,191.55		-39,677,400.00	-37,685.80	-39,715,085.80
1. 提取盈余公积									6,241,791.55		-6,241,791.5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677,400.00		-39,677,400.00	-37,685.80	-39,715,085.80
4. 其他															

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758,524.75									4,758,524.75	4,758,524.75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732,456.67	-39,932,456.67						-35,200,000.00	-46,404.20	-35,246,404.20
1. 提取盈余公积						4,732,456.67	-4,732,456.6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200,000.00	-46,404.20	-35,246,404.2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8,000,000.00			659,143,521.83		-1,609,624.52	18,955,329.66		96,153,922.49				860,643,149.46	2,984,233.25	863,627,382.71

公司负责人：张平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素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素莹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8,000,000.00				659,143,521.83				18,955,329.66	80,299,908.04	846,398,759.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8,000,000.00				659,143,521.83				18,955,329.66	80,299,908.04	846,398,759.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4,000.00				18,232,927.04				6,241,791.55	16,498,723.93	41,747,442.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417,915.48	62,417,915.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74,000.00				18,232,927.04						19,006,927.0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74,000.00				6,896,340.00						7,670,34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336,587.04						11,336,587.04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241,791.55	-45,919,191.55	-39,677,4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241,791.55	-6,241,791.5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677,400.00	-39,677,4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8,774,000.00				677,376,448.87				25,197,121.21	96,798,631.97	888,146,202.05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8,000,000.00				654,384,997.08				14,222,872.99	72,907,798.02	829,515,668.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8,000,000.00				654,384,997.08				14,222,872.99	72,907,798.02	829,515,668.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58,524.75				4,732,456.67	7,392,110.02	16,883,091.4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7,324,566.69	47,324,566.6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58,524.75						4,758,524.7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758,524.75						4,758,524.75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732,456.67	-39,932,456.67	-35,2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732,456.67	-4,732,456.6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200,000.00	-35,2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8,000,000.00				659,143,521.83				18,955,329.66	80,299,908.04	846,398,759.53

公司负责人：张平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素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素莹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嘉兴中润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中润有限公司），嘉兴中润有限公司系由上海中熙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于2012年8月27日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4030000409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嘉兴中润有限公司以2020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105282356X4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8,877.40万元。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股份总数88,774,0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29,850,678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58,923,322股。

本公司属于光电子器件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光学镜头及光学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6年3月27日第二届第十四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本公司及子公司大连浅间模具有限公司、中润光学科技（平湖）有限公司、湖南戴斯光电有限公司、福建戴斯光电有限公司、长沙光鑫源科技有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台湾中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株式会社木下光学研究所、日本中润光学株式会社、戴斯光电（泰国）有限公司等子公司选择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超过资产总额的 5%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外购研发项目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单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超过集团净资产的 15%/单项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超过集团利润总额的 15%
重要的承诺事项	公司将单项承诺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项目认定为重要的承诺事项
重要的或有事项	公司将单项影响金额可能超过资产总额 0.5%的诉讼、纠纷等事项确定为重要的或有事项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②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

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

-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③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 ④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①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②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13、应收账款**√适用 不适用**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适用 不适用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含,下同)	5	5	5
1-2年	15	15	15
2-3年	30	30	30
3-4年	50	50	50
4-5年	80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应收账款/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14、应收款项融资**√适用 不适用**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

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①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③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0、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无

(2).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无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①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00-33.33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5	9.50-33.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0-5	19.00-25.00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完工、达到预定设计要求并经验收合格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并经验收合格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①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商标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年,系不动产权证书注明的使用年限	直线法
软件	3-10年, 预计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直线法
商标及非专利技术	10年, 预计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直线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②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③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④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⑤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⑥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

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光学镜头、光学元件，以及开展与光学镜头相关的技术开发业务。依据公司自身的经营模式和结算方式，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 光学镜头、光学元件等销售业务

光学镜头、光学元件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针对实行 VMI 库存管理模式的内销客户，在客户领用产品、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针对除了实行 VMI 库存管理模式以外的内销客户，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针对外销客户，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并取得提单、已收取价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②技术开发业务

技术开发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技术开发成果交付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

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

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①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②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①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41、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六、税项****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6%、8%、9%、10%、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湖南戴斯光电有限公司、福建戴斯光电有限公司	15
大连浅间模具有限公司、长沙光鑫源科技有限公司	20
中润光学科技（平湖）有限公司	25
台湾中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株式会社木下光学研究所、日本中润光学株式会社	[注 2]
戴斯光电（泰国）有限公司	[注 3]

[注 1] 台湾企业所得税，即营利事业所得税，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12 万元新台币以下，免征营利事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在 12 万-20 万元新台币，超过 12 万元新台币部份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税率；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以上全额适用 20%税率

[注 2] 日本企业所得税包括：① 法人税：注册资本金不足 1 亿日元的法人其 800 万日元以下的所得部分适用 15%的税率，800 万日元至 10 亿日元的所得部分适用 22%的税率，10 亿日元以上的所得部分适用 23.2%的税率。② 地方法人税：税率为 10.3%

[注 3] 戴斯光电（泰国）有限公司适用当地税率，企业所得税自首次产生收入之日起 3 年内免征，免征总额合计不能超过投资金额，免征期间若发生经营亏损，可在免征期结束后 5 年内，将该期间产生的年度亏损额从其随后产生的净利润中扣除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和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浙江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 号）文件，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 2023-2025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缴。

2. 湖南戴斯光电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6 日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湖南戴斯光电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缴。

3. 福建戴斯光电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获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福建戴斯光电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缴。

4.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大连浅间模具有限公司、长沙光鑫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满足小型微利企业相关条件，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

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额超过 100 万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公司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财函〔2023〕267 号），本公司、湖南戴斯光电有限公司、福建戴斯光电有限公司属于先进制造业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额。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7,018.87	25,785.30
银行存款	382,889,316.25	426,756,101.08
其他货币资金	2,721,387.57	5,229,640.94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385,657,722.69	432,011,527.3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7,706,686.24	17,187,823.80

其他说明

期末银行存款中，51,640,479.47 元系质押的定期存单以及期末计提的利息，200,000.00 元系质押的定期存款，3,817,334.58 元系期末计提的定期存单利息，使用受限；其他货币资金中，2,713,455.57 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使用受限。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546,767.12	/
其中：			
结构性存款		45,546,767.12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45,546,767.1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汇衍生工具	134,832.85	
合计	134,832.85	

其他说明：
 无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6,641,335.49	5,848,519.51
商业承兑票据	698,819.27	31,757.42
合计	27,340,154.76	5,880,276.9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87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87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676,603.36
商业承兑票据		256,950.00
合计		15,933,553.36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376,934.72	100.00	36,779.96	0.13	27,340,154.76	5,881,948.37	100.00	1,671.44	0.03	5,880,276.93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26,641,335.49	97.31			26,641,335.49	5,848,519.51	99.43			5,848,519.51
商业承兑汇票	735,599.23	2.69	36,779.96	5.00	698,819.27	33,428.86	0.57	1,671.44	5.00	31,757.42
合计	27,376,934.72	/	36,779.96	/	27,340,154.76	5,881,948.37	/	1,671.44	/	5,880,276.9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6,641,335.49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735,599.23	36,779.96	5.00
合计	27,376,934.72	36,779.96	0.1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71.44	35,108.52				36,779.96

合计	1,671.44	35,108.52				36,779.96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68,095,067.41	89,462,471.08
1 至 2 年	896,308.03	200,000.41
2 至 3 年	234,977.45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20,293.40	
合计	169,246,646.29	89,662,471.49

2 至 3 年：本期收购湖南戴斯光电有限公司新增期末余额 92,499.04 元

5 年以上：本期收购湖南戴斯光电有限公司新增期末余额 20,293.40 元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9,246,646.29	100.00	8,629,986.20	5.10	160,616,660.09	89,662,471.49	100.00	4,503,123.61	5.02	85,159,347.88
其中：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9,246,646.29	100.00	8,629,986.20	5.10	160,616,660.09	89,662,471.49	100.00	4,503,123.61	5.02	85,159,347.88
合计	169,246,646.29	/	8,629,986.20	/	160,616,660.09	89,662,471.49	/	4,503,123.61	/	85,159,347.8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68,095,067.41	8,404,753.36	5.00
1-2年	896,308.03	134,446.21	15.00
2-3年	234,977.45	70,493.23	30.00
5年以上	20,293.40	20,293.40	100.00
合计	169,246,646.29	8,629,986.20	5.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84,740.00		1,884,74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03,123.61	1,650,170.44			2,476,692.15	8,629,986.20
合计	4,503,123.61	1,650,170.44	1,884,740.00	-	4,361,432.15	8,629,986.2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单位一	1,884,740.00	收回货款	现金	未按还款计划回款，回款风险较大
合计	1,884,740.00	/	/	/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17,826,453.24		17,826,453.24	10.53	891,322.66
单位二	14,854,119.92		14,854,119.92	8.78	742,706.00
单位三	11,425,935.15		11,425,935.15	6.75	571,296.76
单位四	11,329,339.43		11,329,339.43	6.69	566,466.97
单位五	9,109,013.91		9,109,013.91	5.38	455,450.70
合计	64,544,861.65		64,544,861.65	38.13	3,227,243.09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4,015,061.03	24,824,655.24
合计	44,015,061.03	24,824,655.2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474,525.38
合计	6,474,525.38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4,720,384.08	
合计	84,720,384.08	

注：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由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42,592.67	90.85	2,654,076.12	99.81
1至2年	13,950.00	0.82	2,822.07	0.11
2至3年	42,879.22	2.53	587.62	0.02
3年以上	98,562.68	5.80	1,691.47	0.06
合计	1,697,984.57	100.00	2,659,177.28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单位一	546,694.51	32.20
单位二	194,534.90	11.46
单位三	180,980.95	10.66
单位四	174,965.31	10.30
单位五	69,264.96	4.08
合计	1,166,440.63	68.7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52,233.68	317,999.10
合计	1,552,233.68	317,999.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967,738.10	226,449.36
1至2年	64,207.79	11,684.95
2至3年	225,260.30	104,200.00
3至4年	836,447.32	
4至5年	12,000.00	100,000.00
5年以上	350,800.00	250,800.00
合计	2,456,453.51	693,134.31

2至3年：本期收购湖南戴斯光电有限公司新增期末余额 218,540.75 元。

3至4年：本期收购湖南戴斯光电有限公司新增期末余额 732,247.32 元。

4至5年：本期收购湖南戴斯光电有限公司新增期末余额 12,000.00 元。

(14).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807,649.53	692,203.95
应收暂付款	406,534.34	930.36
其他	242,269.64	
合计	2,456,453.51	693,134.31

(15).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1,322.47	1,752.74	362,060.00	375,135.21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5,210.39	5,210.39		
--转入第三阶段		-33,821.36	33,821.36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832.51	502.79	219,549.47	230,884.77
本期转回		712.50		712.5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31,442.31	36,699.11	230,770.93	298,912.35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48,386.90	9,631.17	846,201.76	904,219.83

注：其他变动系本期收购湖南戴斯光电有限公司导致的期初余额增加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5,135.21	230,884.77	712.50		298,912.35	904,219.83
合计	375,135.21	230,884.77	712.50		298,912.35	904,219.83

注：其他变动系本期收购湖南戴斯光电有限公司导致的期初余额增加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648,510.00	26.40	押金保证金	3-4年	324,255.00
单位二	300,000.00	12.21	押金保证金	注1	250,000.00
单位三	156,894.63	6.39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7,844.73
单位四	152,994.53	6.23	应收暂付款	1年以内	7,649.73
单位五	147,464.00	6.00	押金保证金	注2	57,935.20
合计	1,405,863.16	57.23	/	/	647,684.66

注1：3-4年 100,000.00元，5年以上 200,000.00元；

注2：1-2年 2,400.00元，2-3年 74,784.00元，3-4年 70,280.00元。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存货**(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1,241,552.51	8,830,739.06	82,410,813.45	67,471,651.01	10,356,827.98	57,114,823.03
在产品	10,196,812.15	96,475.95	10,100,336.20	2,188,046.74	95,875.38	2,092,171.36
库存商品	81,720,654.06	24,109,391.24	57,611,262.82	26,584,900.52	2,888,399.35	23,696,501.17
发出商品	14,433,337.03	176,255.18	14,257,081.85	8,518,745.68	155,917.43	8,362,828.25
委托加工物资	10,036,838.95		10,036,838.95	4,657,442.61		4,657,442.61
合同履约成本	6,055,610.63	1,450,773.07	4,604,837.56	4,243,398.32	844,802.22	3,398,596.10
合计	213,684,805.33	34,663,634.50	179,021,170.83	113,664,184.88	14,341,822.36	99,322,362.52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356,827.98	4,533,714.57		6,059,803.49		8,830,739.06
在产品	95,875.38	600.57				96,475.95
库存商品	2,888,399.35	5,927,587.16	18,175,422.92	2,882,018.19		24,109,391.24
发出商品	155,917.43	541,073.70		520,735.95		176,255.18
合同履约成本	844,802.22	1,450,773.07		844,802.22		1,450,773.07
合计	14,341,822.36	12,453,749.07	18,175,422.92	10,307,359.85		34,663,634.50

注：存货跌价准备本期增加其他，均系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湖南戴斯光电有限公司所致。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已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
在产品			
合同履约成本			

库存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上升	出/报废
发出商品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摊费用	126,080.94	259,385.65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9,659,323.37	5,126,295.31
预缴所得税	1,489,793.08	
其他	102,110.09	74,711.53
合计	31,377,307.48	5,460,392.49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润扬基金	17,265,060.86			3,182,268.83							20,447,329.69
小计	17,265,060.86			3,182,268.83							20,447,329.69
合计	17,265,060.86			3,182,268.83							20,447,329.69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5,048,090.17	10,399,427.31	197,604,153.95	4,369,543.31	337,421,214.74
2.本期增加金额	165,849,233.50	11,004,596.82	128,720,944.34	4,990,448.65	310,565,223.31
(1) 购置	44,389.75	1,594,980.53	19,780,538.18	3,747,785.94	25,167,694.40

(2) 在建工程转入	138,447,430.53	103,508.26	36,996,758.38	18,017.70	175,565,714.87
(3) 企业合并增加	27,303,076.36	9,403,308.32	72,385,180.31	1,227,364.77	110,318,929.76
(4) 汇率变动	54,336.86	-97,200.29	-441,532.53	-2,719.76	-487,115.72
3.本期减少金额		417,913.84	4,984,085.08	234,008.54	5,636,007.46
(1) 处置或报废		412,806.96	4,984,085.08	234,008.54	5,630,900.58
(2) 汇率变动		5,106.88			5,106.88
4.期末余额	290,897,323.67	20,986,110.29	321,341,013.21	9,125,983.42	642,350,430.5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3,226,898.65	8,981,794.36	105,907,109.50	2,654,986.61	140,770,789.12
2.本期增加金额	13,986,057.13	7,102,042.40	50,990,373.70	1,484,046.02	73,562,519.25
(1) 计提	5,592,219.56	1,794,032.26	22,619,580.86	839,159.65	30,844,992.33
(2) 汇率变动调整	-97,582.79	-101,031.16	-106,863.74	9,563.10	-295,914.59
(3) 企业合并增加	8,491,420.36	5,409,041.30	28,477,656.58	635,323.27	43,013,441.51
3.本期减少金额		385,839.19	4,726,432.22	234,008.54	5,346,279.95
(1) 处置或报废		380,732.31	4,726,432.22	234,008.54	5,341,173.07
(2) 汇率变动调整		5,106.88			5,106.88
4.期末余额	37,212,955.78	15,697,997.57	152,171,050.98	3,905,024.09	208,987,028.4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786,136.79		3,786,136.79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3,786,136.79		3,786,136.79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3,684,367.89	5,288,112.72	165,383,825.44	5,220,959.33	429,577,265.38
2.期初账面价值	101,821,191.52	1,417,632.95	87,910,907.66	1,714,556.70	192,864,288.8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76,759.24	75,630.04		1,129.20	
专用设备	3,649,176.75	2,847,135.73		802,041.02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小计	3,725,935.99	2,922,765.77		803,170.22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尚在安装或验收中的设备	9,738,322.30	756,000.00	8,982,322.30	6,117,234.27	756,000.00	5,361,234.27
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	3,035,398.23		3,035,398.23	5,130,919.62		5,130,919.62
高端光学镜头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27,433.64		327,433.64	1,107,769.91		1,107,769.91
厂房附加工程				1,493,351.74		1,493,351.74
面向智能终端的光学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29,709,001.36		29,709,001.36	67,549,631.87		67,549,631.87
戴斯光电	26,940,867.72		26,940,867.72			

产业基地 建设项目 二期						
合计	69,751,023.25	756,000.00	68,995,023.25	81,398,907.41	756,000.00	80,642,907.4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企业合并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	268,974,300.00	5,130,919.62	11,955,980.82		14,051,502.21		3,035,398.23	78.31	78.00				募集资金
高端光学镜头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6,292,400.00	1,107,769.91	2,828,908.85		3,609,245.12		327,433.64	78.366	78.00				募集资金
面向智能终端的光学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590,000,000.00	67,549,631.87	112,229,030.51		150,069,661.02		29,709,001.36	41.44	41.00	879,243.75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募集资金
戴斯光电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2,389,341.05	24,551,526.67			26,940,867.72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合计	915,266,700.00	73,788,321.40	129,403,261.23	24,551,526.67	167,730,408.35		60,012,700.95	/	/	879,243.75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尚在安装或验收中的设备	756,000.00			756,000.00	
合计	756,000.00			756,000.00	/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87,218.21	380,114.65	2,167,332.86
2.本期增加金额	15,929,247.40	371,258.23	16,300,505.63
(1) 租入	3,015,406.35	385,670.10	3,401,076.45
(2) 汇率变动	-1,230.95	-14,411.87	-15,642.82
(3) 企业合并增加	12,915,072.00		12,915,072.00
3.本期减少金额	294,875.72	38,360.56	333,236.28
租赁到期	294,875.72	38,360.56	333,236.28
4.期末余额	17,421,589.89	713,012.32	18,134,602.2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48,262.81	184,667.73	332,930.54
2.本期增加金额	11,303,911.53	102,739.16	11,406,650.69
(1) 计提	2,129,379.10	111,958.70	2,241,337.80
(2) 汇率变动	-3,984.33	-9,219.54	-13,203.87
(3) 企业合并增加	9,178,516.76		9,178,516.76
3.本期减少金额	207,942.71	38,360.56	246,303.27
(1) 处置	207,942.71	38,360.56	246,303.27
4.期末余额	11,244,231.63	249,046.33	11,493,277.9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177,358.26	463,965.99	6,641,324.25
2.期初账面价值	1,638,955.40	195,446.92	1,834,402.32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商标及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947,584.79			7,485,227.43	979,175.42	36,411,987.64
2.本期增加金额	8,032,481.62			2,812,771.25	17,633,658.62	28,478,911.49
(1) 购置				1,251,429.80	181,627.50	1,433,057.3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8,032,481.62			1,565,961.06	17,452,031.12	27,050,473.80
(4) 汇率变动				-4,619.61		-4,619.6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5,980,066.41			10,297,998.68	18,612,834.04	64,890,899.1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264,580.03			3,990,679.55	554,212.50	7,809,472.08
2.本期增加金额	1,982,357.50			1,049,686.93	1,270,795.25	4,302,839.68
(1) 计提	644,413.80			675,124.68	1,270,795.25	2,590,333.73
(2) 汇率变动				-2,794.68		-2,794.68
(3) 企业合并增加	1,337,943.70			377,356.93		1,715,300.6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246,937.53			5,040,366.48	1,825,007.75	12,112,311.7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0,733,128.88			5,257,632.20	16,787,826.29	52,778,587.37
2.期初账面价值	24,683,004.76			3,494,547.88	424,962.92	28,602,515.56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株式会社木下光学研究所	1,601,244.99					1,601,244.99
湖南戴斯光电有限公司		54,498,595.97				54,498,595.97
合计	1,601,244.99	54,498,595.97				56,099,840.96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株式会社木下光学研究所资产组	株式会社木下光学研究所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株式会社木下光学研究所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资产组	是
湖南戴斯光电有限公司资产组	湖南戴斯光电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湖南戴斯光电有限公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资产组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株式会社木下光学研究所资产组	13,634,673.43	14,469,431.00		未来五年详细预测期和永续预测期	收入增长率：1%-3%、利润率10.10%-11.25%	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	收入增长率：0%、利润率：11.25%，税前折现率：13.90%，	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
湖南戴斯光电有限公司	229,397,583.66	242,000,000.00		未来五年详细预测期	收入增长率：2.06%-39.50%、利润率	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	收入增长率：0%、利润率：17.43%，税前	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

司资产组				和永续预测期	14.82%-17.65%	展的预测	折现率：14.05%，	展的预测
合计	243,032,257.09	256,469,431.00		/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上期商誉减值金额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完成率 (%)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完成率 (%)		
戴 斯 光电	21,000,000.00	17,538,796.74	83.52					

注：根据收购协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约定，湖南戴斯光电有限公司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分别为 2,100.00 万元、2,900.00 万元和 4,000.00 万元，三年合计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为 9,000.00 万元。本期湖南戴斯光电有限公司虽未达到业绩承诺中的 2,100.00 万元，但根据评估报告，未来 2026 年及 2027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分别为 2,959.30 万元、4,298.40 万元，三年合计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为 9,011.58 万元，超过业绩对赌中的承诺金额。本期评估可收回金额 24,200.00 万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22,939.76 万元，未发生商誉减值。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改造支出	10,227,352.04	9,643,670.35	4,421,669.69		15,449,352.70
合计	10,227,352.04	9,643,670.35	4,421,669.69		15,449,352.70

2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	48,865,811.27	7,359,034.54	23,914,512.29	3,600,619.25
递延收益	21,973,778.89	3,296,066.83	23,144,463.60	3,471,669.54

已开票缴纳所得税但未确认收入的业务的利润	596,345.44	89,451.82	2,546,473.57	381,971.04
可抵扣亏损	26,914,625.85	4,270,672.42	6,806,436.21	1,361,287.2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26,666.87	64,000.03	418,640.84	62,796.12
暂估的成本	2,469,759.40	370,463.91	1,715,933.55	257,390.03
租赁负债	4,981,817.18	814,368.17	1,606,611.20	321,322.24
股权激励	19,238,400.00	2,885,760.00		
其他	12,580.25	2,516.05		
合计	125,479,785.15	19,152,333.77	60,153,071.26	9,457,055.4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0,410,234.00	4,561,535.10	90,107.93	13,516.19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8,838,442.11	1,325,766.31	129,519.87	19,427.99
使用权资产	4,857,246.54	791,950.63	1,590,831.80	318,166.36
其他	964,034.27	187,999.60	134,919.16	20,237.87
合计	45,069,956.92	6,867,251.64	1,945,378.76	371,348.4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9,610.85	16,952,722.92		9,457,055.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99,610.85	4,667,640.79		371,348.4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04,551.86	1,085,995.30
可抵扣亏损	30,932,029.37	10,286,779.42
合计	31,436,581.23	11,372,774.7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年		1,472,965.47	

2026年	3,152,666.92	4,327,533.99	
2027年	2,307,760.47	2,732,422.81	
2028年	1,418,898.80	915,553.34	
2029年	2,675,815.66	838,303.81	
2030年	1,395,355.68		
2034年	15,967,397.53		
2035年	4,014,134.31		
合计	30,932,029.37	10,286,779.4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	31,963,043.48	1,084,029.76	30,879,013.72	9,339,573.84	1,084,029.76	8,255,544.08
合计	31,963,043.48	1,084,029.76	30,879,013.72	9,339,573.84	1,084,029.76	8,255,544.08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713,455.57	2,713,455.57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229,640.94	5,229,640.94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51,640,479.47	51,640,479.47	质押	存单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30,527,493.17	30,527,493.17	质押	存单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货币资金	3,817,334.58	3,817,334.58	其他	存单计提的利息，存单到期后收到	4,658,586.68	4,658,586.68	其他	存单计提的利息，存单到期后收到
货币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质押	定期存款质押用于开具保函				
应收票据	1,870,000.00	1,870,000.00	质押	票据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1,355,108.00	1,355,108.00	质押	票据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	6,474,525.38	6,474,525.38	质押	票据质押用于开具银行	4,867,526.26	4,867,526.26	质押	票据质押用于开具银行

融资				承兑汇票				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6,919,644.94	4,502,575.99	抵押	借款抵押	7,141,459.13	4,658,223.71	抵押	借款抵押
合计	73,635,439.94	71,218,370.99	/	/	53,779,814.18	51,296,578.76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贴现	3,052,141.56	897,261.02
信用借款	54,834,386.62	
合计	57,886,528.18	897,261.02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02,664,805.71	66,865,206.74
合计	102,664,805.71	66,865,206.74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06,021,024.41	51,421,982.08
应付长期资产款	17,414,538.35	3,713,186.86
其他	1,416,394.60	1,290,682.34
合计	124,851,957.36	56,425,851.28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0,185,150.37	6,690,260.11
合计	10,185,150.37	6,690,260.11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8,111,759.80	185,194,751.56	174,423,366.87	28,883,144.4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10,187.68	14,456,378.68	13,956,143.70	1,110,422.66
辞退福利		730,200.00	136,850.00	593,35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8,721,947.48	200,381,330.24	188,516,360.57	30,586,917.15

注：短期薪酬本期增加数，含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湖南戴斯光电有限公司增加的短期薪酬 5,390,314.62 元

(2). 短期薪酬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116,204.62	159,728,708.94	149,181,199.67	26,663,713.89
职工福利费	53,682.90	8,620,577.06	8,615,105.26	59,154.70
社会保险费	405,429.57	8,784,428.38	8,504,757.59	685,100.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54,262.78	7,843,044.72	7,587,710.03	609,597.47
工伤保险费	51,166.79	856,094.07	831,757.97	75,502.89
生育保险费		85,289.59	85,289.59	
住房公积金	359,683.00	6,664,903.09	6,439,863.09	584,723.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4,848.59	1,396,134.09	956,631.26	794,351.42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职工奖福基金	821,911.12		725,810.00	96,101.12
合计	18,111,759.80	185,194,751.56	174,423,366.87	28,883,144.4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592,700.09	13,964,622.09	13,478,319.01	1,079,003.17
失业保险费	17,487.59	491,756.59	477,824.69	31,419.49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10,187.68	14,456,378.68	13,956,143.70	1,110,422.6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0、应交税费**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334,753.27	1,622,832.32
企业所得税	1,530,236.04	2,525,227.11
个人所得税	229,294.80	181,554.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0,710.42	105,315.68
房产税	1,784,297.10	1,067,061.60
土地使用税	309,203.13	349,088.77
教育费附加	347,336.02	45,135.29
地方教育附加	231,557.33	30,090.19
印花税	231,335.93	81,435.14
其他税费	4,208.70	
合计	16,802,932.74	6,007,740.42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248,209.00	1,540,000.00
应付暂收款	802,544.87	392,353.83
其他	92,220.79	22,597.30
合计	1,142,974.66	1,954,951.13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无账龄1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238,835.62	412,213.43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7,361.73	17,918.24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486,613.69	434,385.68
合计	7,742,811.04	864,517.35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630,338.38	75,451.43
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背书	12,881,411.80	297,300.00
合计	13,511,750.18	372,751.43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及保证借款		2,496,582.00
抵押借款	2,257,768.80	
保证借款	965,240.96	1,241,957.08
信用借款	119,606,400.00	
合计	122,829,409.76	3,738,539.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3,080,591.52	1,235,082.3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80,442.93	78,657.16
合计	2,900,148.59	1,156,425.16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款	388,340.13	423,368.3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80,169.88	87,401.17
合计	308,170.25	335,967.13

专项应付款**(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销售现金返利	283,465.28	152,588.42	客户采购条件达成的现金返利
合计	283,465.28	152,588.42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3,144,463.61	486,000.00	1,656,684.72	21,973,778.89	取得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	605,675.95		353,720.17	251,955.78	取得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23,750,139.56	486,000.00	2,010,404.89	22,225,734.67	/

本期增加系本期将湖南戴斯光电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形成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8,000,000	774,000				774,000	88,774,000

其他说明：

股本本期增加的原因系公司实施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成就达成合计向 95 名股权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774,000 股，增加股本人民币 774,000.00 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33,583,450.70	13,316,082.51		646,899,533.21
其他资本公积	25,560,071.13	11,336,587.04	6,419,742.51	30,476,915.66
合计	659,143,521.83	24,652,669.55	6,419,742.51	677,376,448.8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股本溢价本期增加 13,316,082.51 元，系发行新股形成的资本溢价 6,896,340.00 元以及以权益结算的股权激励第一期行权，相应增加股本溢价 6,419,742.51 元。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11,336,587.04 元，系以权益结算的股权激励，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确认本期的股权激励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9,190,957.09 元，具体情况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十五、4 之说明，以及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145,629.95

元。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减少系以权益结算的股权激励第一期行权，相应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6,419,742.51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09,624.52	-336,267.69				-225,746.03	-110,521.66	-1,835,370.55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09,624.52	-336,267.69			110,521.66	-225,746.03	-110,521.66	-1,835,370.5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609,624.52	-336,267.69			110,521.66	-225,746.03	-110,521.66	-1,835,370.55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8,955,329.66	6,241,791.55		25,197,121.21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8,955,329.66	6,241,791.55		25,197,121.2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本期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6,241,791.55 元。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6,153,922.49	82,656,600.3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6,153,922.49	82,656,600.3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046,242.93	53,429,778.8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241,791.55	4,732,456.6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注]	39,677,400.00	35,2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3,280,973.87	96,153,922.49

注：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800,000.00元（含税）。202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877,400.00元（含税）。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44,162,181.84	431,509,893.84	449,026,129.53	297,547,094.48
其他业务	13,961,289.03	12,594,176.44	5,638,478.35	2,978,955.76
合计	658,123,470.87	444,104,070.28	454,664,607.88	300,526,050.24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特种安防与智慧监控领域	399,996,066.54	262,991,148.15

视频通讯及交互领域	53,279,488.84	39,241,359.69
先进制造与检测领域	75,328,675.14	43,284,939.79
高清拍摄及显示领域	39,215,756.10	24,118,427.05
智能移动机器感知领域	52,252,206.00	45,870,356.66
技术开发业务	24,089,989.22	16,003,662.50
配件及其他	13,961,289.03	12,594,176.44
按经营地分类		
境内	568,402,730.70	403,421,851.01
境外	89,720,740.17	40,682,219.27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658,123,470.87	444,104,070.28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合计：	658,123,470.87	444,104,070.28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658,123,470.87	444,104,070.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74,609.76	1,188,103.22
教育费附加	1,092,189.18	509,187.04
地方教育附加	647,735.32	339,458.04
房产税	1,942,224.08	1,101,975.95
印花税	614,717.09	249,200.09
土地使用税	402,564.56	572,515.98
车船使用税	13,813.01	7,833.13
其他税费	25,612.76	5,327.08
合计	7,113,465.76	3,973,600.53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196,519.76	5,174,211.60
股份支付	620,493.19	307,774.47
差旅费	1,929,496.55	1,271,274.23
广告宣传费	1,131,960.25	1,788,474.36
业务招待费	1,305,984.02	1,429,633.61
样品费	544,764.85	498,630.98
租赁费	218,660.02	215,571.48
折旧费用	118,544.00	10,875.65
其他	326,074.27	352,469.05
合计	13,392,496.91	11,048,915.43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9,057,008.67	25,801,270.68
股份支付	3,657,330.39	1,429,447.23
折旧摊销	9,251,696.08	6,002,828.77
中介机构服务费	2,738,108.85	2,234,227.94
综合服务费	2,486,671.29	1,779,153.17
办公费	1,644,948.98	848,038.63
租赁费	743,643.84	573,664.18
差旅费	3,480,493.23	2,896,048.80
车辆费用	328,473.84	381,779.41
修理改造费	489,226.51	422,757.55
业务招待费	2,538,412.44	3,190,098.71
其他	4,402,224.79	2,817,101.09
合计	70,818,238.91	48,376,416.16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2,907,135.00	35,267,752.61
股份支付	3,201,727.58	2,065,874.69
材料投入	7,343,455.55	4,132,441.27
模具及工装开发费	946,324.80	496,636.67
折旧与摊销	5,964,106.02	5,486,999.69
其他	1,963,416.62	1,154,651.54
合计	72,326,165.57	48,604,356.47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201,686.86	123,264.32
其中：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2,023,185.53	89,059.49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49,335.38	18,405.95
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29,165.95	2,802.29
其他支出		12,996.59
利息收入	-9,903,425.24	-10,471,223.85
汇兑净损益	1,677,692.74	-1,196,380.31
金融机构手续费	174,100.99	135,090.42
合计	-5,849,944.65	-11,409,249.42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56,684.72	1,170,684.7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1,557,766.12	5,460,093.8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67,769.39	64,597.62
增值税加计抵减	2,288,927.20	1,529,926.45
合计	14,971,147.43	8,225,302.60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82,268.83	-734,939.1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4,331.27	1,140,964.74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332,894.94	-676,684.35
合计	3,233,705.16	-270,658.75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4,832.85	546,767.12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4,832.85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46,767.12
合计	134,832.85	546,767.12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5,108.52	5,543.1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34,569.56	323,435.5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30,172.27	-42,057.86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30,711.23	286,920.90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095,868.67	-4,507,596.8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其他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243,362.84
合计	-6,095,868.67	-4,750,959.72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35,457.45	108,449.82
其他长期资产处置收益	3,024.52	
合计	138,481.97	108,449.82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889.52	194.72	6,889.5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889.52	194.72	6,889.5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罚没收入	84,961.20	2,914.35	84,961.20
其他	48,013.69	30,970.85	48,013.69
合计	139,864.41	34,079.92	139,864.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6,055.99	280.00	26,055.9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6,055.99	280.00	26,055.9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10,000.00	150,000.00	110,000.00
其他	316,414.50	255.87	316,414.50
合计	452,470.49	150,535.87	452,470.49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227,678.26	4,108,832.70

递延所得税费用	-3,937,761.01	-24,183.48
合计	-710,082.75	4,084,649.2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8,257,959.5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238,693.9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86,940.2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52,100.3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01,908.1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加计扣除	-10,064,501.44
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收益的影响	-477,340.32
股权激励费用的影响	-1,244,067.45
所得税费用	-710,082.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七、57 说明。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押金及保证金	108,750.00	2,255,750.00
政府补助	11,271,815.34	6,130,202.48
利息收入	9,631,691.04	5,285,144.00
代收代付政府补助款		4,036,400.00
其他	190,352.41	109,869.48
合计	21,202,608.79	17,817,365.9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押金及保证金	1,552,900.00	1,701,000.00
付现费用	30,173,646.02	22,888,006.39
代收代付政府补助款		4,036,400.00
其他	1,363,518.62	1,129,735.66
合计	33,090,064.64	29,755,142.0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建资产	160,363,394.52	56,397,851.15
合计	160,363,394.52	56,397,851.15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58,100,000.00	
其中：湖南戴斯光电有限公司	158,1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8,031,600.78	
其中：湖南戴斯光电有限公司	28,031,600.78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30,068,399.2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结构性存款赎回	89,300,000.00	751,000,000.00
大额存单赎回		30,913,500.00
合计	89,300,000.00	781,913,5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定期存单	20,000,000.00	30,000,000.00
购买结构性存款	44,300,000.00	796,000,000.00
合计	64,300,000.00	826,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票据贴现	3,048,788.11	897,261.02
合计	3,048,788.11	897,261.0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支付的现金	2,745,828.35	440,310.57
支付发行费用	132.09	6,000.00
定期存款质押	200,000.00	
合计	2,945,960.44	446,310.5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897,261.02	62,722,975.61	10,499,184.89	15,335,632.32	897,261.02	57,886,528.18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150,752.51	129,550,200.00	1,748,101.06	8,251,885.54	128,922.65	127,068,245.38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90,810.84		7,452,725.20	2,654,029.11	2,744.65	6,386,762.28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53,885.37			21,878.32	6,475.07	325,531.98
合计	6,992,709.74	192,273,175.61	19,700,011.15	26,263,425.29	1,035,403.39	191,667,067.82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8,968,042.27	53,489,235.27
加：资产减值准备	6,095,868.67	4,750,959.72
信用减值损失	30,711.23	-286,920.9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844,992.33	21,265,339.89
使用权资产摊销	2,241,337.80	212,680.66
无形资产摊销	2,590,333.73	1,644,219.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21,669.69	2,559,311.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8,481.97	-108,449.8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166.47	85.2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4,832.85	-546,767.1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53,567.10	-1,073,115.9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66,600.10	-406,025.6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05,540.48	-343,165.9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77,850.48	318,982.4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984,203.55	-10,895,496.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272,500.58	11,787,642.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9,726,288.74	19,345,193.53
其他	11,381,087.83	4,758,52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93,055.85	106,472,234.3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7,286,453.07	391,595,806.5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91,595,806.53	457,429,958.0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309,353.46	-65,834,151.4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27,286,453.07	391,595,806.53
其中：库存现金	47,018.87	25,785.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7,231,502.20	391,570,021.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932.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286,453.07	391,595,806.5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713,455.57	5,229,640.94	使用受限
质押的定期存单	51,640,479.47	30,527,493.17	使用受限
计提的存单利息	3,817,334.58	4,658,586.68	存单到期后收到
质押的定期存款	200,000.00		使用受限
合计	58,371,269.62	40,415,720.7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67,229,848.13
其中：美元	9,082,364.70	7.0288	63,838,125.00
欧元	220,473.29	8.2355	1,815,707.78
日元	7,967,917.74	0.044797	356,938.81
新台币	3,668,099.00	0.2231	818,352.89
泰铢	1,801,005.19	0.2225	400,723.65

应收账款	-	-	17,165,245.61
其中：美元	2,236,287.11	7.0288	15,718,414.84
欧元	23,885.72	8.2355	196,710.85
日元	27,906,331.20	0.044797	1,250,119.92
应付账款			7,832,574.13
其中：美元	930,064.27	7.0288	6,537,235.74
日元	25,677,505.20	0.044797	1,150,275.20
新台币	650,216.00	0.2231	145,063.19
长期借款	-	-	3,223,009.76
其中：日元	71,947,000.00	0.044797	3,223,009.76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株式会社木下光学研究所和日本中润光学株式会社主要经营地为日本，记账本位币为日元；台湾中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为中国台湾，记账本位币为新台币；戴斯光电(泰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为泰国，记账本位币为泰铢。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① 公司作为承租人

A.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七、25之说明。

B.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37之说明。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1,161,922.30	1,623,593.96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4,830.22	5,782.10
合 计	1,166,752.52	1,629,376.06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4,137,917.02(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9,637.32	
其中：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收入		
合计	9,637.32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2,956,263.62	35,267,752.61
股份支付	3,201,727.58	2,065,874.69
材料投入	7,464,328.99	4,132,441.27
模具及工装开发费	952,236.31	496,636.67
折旧与摊销	5,964,106.02	5,486,999.69
其他	1,963,416.62	1,154,651.54
合计	72,502,079.14	48,604,356.4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72,326,165.57	48,604,356.47

资本化研发支出	175,913.57
---------	------------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转在建工程	
自研设备	0.00	175,913.57					175,913.57	0.00
合计	0.00	175,913.57					175,913.57	0.00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戴斯光电	2025年7月	158,100,000.00	51.00	股权转让	2025年7月	取得实际控制权并从中获得利益	74,805,586.72	13,726,812.14	16,025,685.59

其他说明：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4,119.66 万元、剩余超募资金 1,690.34 万元，合计 15,810.00 万元收

购湖南戴斯光电有限公司共计 51.00%的股权。截至 2025 年 7 月 3 日，湖南戴斯光电有限公司已完成与此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董事会改选及工商变更，公司已完成支付全部股权收购款，可以对戴斯光电实现控制。公司于 2025 年 7 月开始将戴斯光电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湖南戴斯光电有限公司
--现金	158,1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58,1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03,601,404.03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54,498,595.97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收购湖南戴斯光电有限公司的合并成本公允价值，参照评估价值确定。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湖南戴斯光电有限公司承诺业绩 21,000,000.00 元，实际业绩 17,538,796.74 元，完成率 83.52%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湖南戴斯光电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应享有的湖南戴斯光电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异形成商誉。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湖南戴斯光电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259,470,369.08	225,923,408.35
货币资金	28,031,600.78	28,031,600.78
应收票据	7,903,347.42	7,903,347.42
应收账款	51,922,371.75	51,922,371.75
应收款项融资	4,405,980.92	4,405,980.92
预付款项	439,806.93	439,806.93
其他应收款	1,334,192.76	1,334,192.76

存货	34,963,578.69	33,854,882.23
其他流动资产	231,857.43	231,857.43
固定资产	67,305,488.25	53,925,537.71
在建工程	26,143,145.70	25,808,802.03
使用权资产	3,736,555.24	3,736,555.24
无形资产	25,335,173.17	5,988,886.35
长期待摊费用	2,488,952.90	3,111,269.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90,126.98	4,090,126.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8,190.16	1,138,190.16
负债：	56,764,273.24	51,744,727.99
短期借款	10,007,500.00	10,007,500.00
应付账款	23,070,739.10	23,070,739.10
合同负债	937,188.06	937,188.06
应付职工薪酬	5,390,314.62	5,390,314.62
应交税费	1,282,943.87	1,282,943.87
其他应付款	787,231.14	787,231.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55,089.12	3,355,089.12
其他流动负债	3,628,409.17	3,628,409.17
长期借款	152,331.54	152,331.54
租赁负债	704,882.62	704,882.62
递延收益	486,000.00	486,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61,644.00	1,942,098.75
净资产	202,706,095.84	174,178,680.36
减：少数股东权益	-433,912.06	-517,237.88
取得的净资产	203,140,007.90	174,695,918.24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5〕421号）中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基础，在考虑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评估调整金额的实现方式（销售实现、摊销实现或者其他）的基础上，测算评估调整金额自评估基准日至购买日的实现金额。据此确定购买日的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台湾中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新竹	21,528,500 元 新台币	台湾新竹	进出口贸易	100.00		设立
大连浅间模具有限 公司	辽宁 大连	1,793.258967 万人民币	辽宁 大连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 制下企业 合并
株式会社木下光 学研究所	日本 东京	5,194 万日元	日本 东京	技术服务业	55.01		非同一控 制下企业 合并
中润光学科技	浙江	10,000 万元人	浙江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平湖)有限公司	嘉兴	人民币	嘉兴				
日本中润光学株式会社	日本东京	6,000 万日元	日本东京	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湖南戴斯光电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4,909.091 万人民币	湖南长沙	制造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福建戴斯光电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2300 万人民币	福建福州	制造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沙光鑫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50 万人民币	湖南长沙	技术服务业		35.7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戴斯光电(泰国)有限公司	泰国	2500 万泰铢	泰国	制造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株式会社木下光学研究所	44.99%	653,008.62	37,685.80	3,480,139.33
湖南戴斯光电有限公司	49.00%	5,268,790.72		104,369,878.7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木下光学	7,939,978.46	6,247,713.68	14,187,692.14	2,937,784.53	3,813,834.71	6,751,619.24	5,272,484.16	7,391,337.94	12,663,822.10	1,682,586.00	4,209,103.33	5,891,689.33
戴斯光电	147,741,183.29	98,774,790.71	246,515,974.00	54,801,239.71	3,791,088.55	58,592,328.26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木下光学	17,010,859.18	1,597,841.00	1,332,411.49	2,327,627.55	13,986,391.80	132,154.78	-383,186.33	1,643,929.20
戴斯光电	143,170,842.30	20,605,049.47	20,649,777.04	31,383,240.98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本期返还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3,144,463.61			1,170,684.72	-114,000.00	600,000.00	486,000.00	21,973,778.89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605,675.95			353,720.17				251,955.7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3,750,139.56			1,524,404.89	-114,000.00	600,000.00	486,000.00	22,225,734.67	/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1,056,684.72	1,170,684.72
与收益相关	11,557,766.12	5,460,093.81
合计	12,614,450.84	6,630,778.53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七、4，七、5，七、9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38.13%（2024年12月31日：56.97%）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57,886,528.18	58,661,759.71	58,661,759.71		
应付票据	102,664,805.71	102,664,805.71	102,664,805.71		
应付账款	124,851,957.36	124,851,957.36	124,851,957.36		
其他应付款	1,142,974.66	1,142,974.66	1,142,974.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42,811.04	7,999,788.87	7,999,788.87		
其他流动负债	12,881,411.80	12,881,411.80	12,881,411.80		
长期借款	122,829,409.76	132,116,975.15	2,880,734.10	126,534,830.09	2,701,410.96

租赁负债	2,900,148.59	3,080,591.52		2,445,106.36	635,485.16
长期应付款	308,170.25	388,340.13		43,756.63	344,583.50
小计	433,208,217.35	443,788,604.91	311,083,432.21	129,023,693.08	3,681,479.62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897,261.02	897,261.02	897,261.02		
应付票据	66,865,206.74	66,865,206.74	66,865,206.74		
应付账款	56,425,851.28	56,425,851.28	56,425,851.28		
其他应付款	1,954,951.13	1,954,951.13	1,954,951.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4,517.35	935,659.40	935,659.40		
其他流动负债	297,300.00	297,300.00	297,300.00		
长期借款	3,738,539.08	4,245,265.78	74,146.64	956,314.81	3,214,804.33
租赁负债	1,156,425.16	1,239,598.99		508,811.19	730,787.80
长期应付款	335,967.13	510,769.47		81,723.12	429,046.35
小计	132,536,018.89	133,371,863.81	127,450,376.21	1,546,849.12	4,374,638.48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176,780,819.81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4,150,752.51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七、81之说明。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4).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贴现	应收票据	3,052,141.56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42,470,239.72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12,881,411.80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42,250,144.36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	100,653,937.44	/	/

(5).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贴现	84,720,384.08	-107,320.47
合计	/	84,720,384.08	-107,320.47

(6).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	背书/贴现	15,933,553.36	15,933,553.36
合计	/	15,933,553.36	15,933,553.3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衍生金融资产		134,832.85		134,832.85
（七）应收款项融资			44,015,061.03	44,015,061.0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34,832.85	44,015,061.03	44,149,893.88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持有的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衍生金融资产为远期外汇合约，本公司采用远期外汇合约约定的交割汇率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远期外汇牌价之差的现值来确定其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公司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较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浙江必虎科技有限公司	张平华控制的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 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浙江必虎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1,158.40			35,000.00
浙江必虎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49,811.3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必虎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18,171.68	165,026.5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31.58	457.38
关键管理人员股权激励费用	83.95	119.52
合计	415.53	576.9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股份支付

1、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251,400.00	2,491,374.00			69,000.00	229,080.45
研发人员			352,400.00	3,492,284.00			101,000.00	719,034.28
销售人员			47,000.00	465,770.00				
生产人员			123,200.00	1,220,912.00				
合计			774,000.00	7,670,340.00			170,000.00	948,114.73

注：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已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5名，实际归属股份774,000.00股。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可行权条件和管理层最佳估计数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9,963,045.43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费用	3,657,330.39	
研发费用	3,201,727.58	
销售费用	620,493.19	
营业成本	1,711,405.93	
合计	9,190,957.09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及或有事项。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5,509,6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注：根据 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第二届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总股本 88,77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普通股股票，不送红股。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光学镜头及光学元件，以及开展与光学镜头相关的技术开发业务。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详见本第八节财务报告七、61 之说明。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50,827,476.46	88,442,765.05
1 至 2 年	295,380.11	200,000.41
2 至 3 年	142,478.41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51,265,334.98	88,642,765.4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										

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1,265,334.98	100.00	7,628,424.36	5.04	143,636,910.62	88,642,765.46	100.00	4,452,138.31	5.02	84,190,627.15
其中: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1,265,334.98	100.00	7,628,424.36	5.04	143,636,910.62	88,642,765.46	100.00	4,452,138.31	5.02	84,190,627.15
合计	151,265,334.98	/	7,628,424.36	/	143,636,910.62	88,642,765.46	/	4,452,138.31	/	84,190,627.1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0,827,476.46	7,541,373.82	5.00
1-2 年	295,380.11	44,307.02	15.00
2-3 年	142,478.41	42,743.52	30.00
合计	151,265,334.98	7,628,424.36	5.0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52,138.31	3,176,286.05				7,628,424.36
合计	4,452,138.31	3,176,286.05				7,628,424.3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30,279,483.97		30,279,483.97	20.02	1,513,974.20
单位二	17,826,453.24		17,826,453.24	11.78	891,322.66
单位三	14,854,119.92		14,854,119.92	9.82	742,706.00
单位四	11,329,339.43		11,329,339.43	7.49	566,466.97
单位五	9,109,013.91		9,109,013.91	6.02	455,450.70
合计	83,398,410.47		83,398,410.47	55.13	4,169,920.53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2,100.00	23,111,943.08
合计	52,100.00	23,111,943.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6).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7).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0).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4,230,529.56
1至2年		
2至3年		104,200.00
3年以上		
3至4年	104,200.00	
4至5年		100,000.00
5年以上	350,800.00	250,800.00
合计	455,000.00	24,685,529.56

(1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455,000.00	455,000.00
拆借款		24,229,606.56
应收暂付款		923.00
合计	455,000.00	24,685,529.56

(1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211,526.48		362,060.00	1,573,586.48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0,840.00	40,840.00
本期转回	1,211,526.48			1,211,526.48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402,900.00	402,900.0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73,586.48	40,840.00	1,211,526.48			402,900.00
合计	1,573,586.48	40,840.00	1,211,526.48			402,9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300,000.00	65.93	押金保证金	注 1	250,000.00
单位二	100,000.00	21.98	押金保证金	注 2	97,900.00
单位三	50,000.00	10.99	押金保证金	5 年以上	50,000.00
单位四	5,000.00	1.10	押金保证金	5 年以上	5,000.00
合计	455,000.00	100	/	/	402,900.00

注1：3-4年100,000.00元，5年以上200,000.00元

注2：3-4年4,200.00元，5年以上95,800.00元

(1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10,907,207.30		510,907,207.30	77,087,286.21		77,087,286.2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0,447,329.69		20,447,329.69	17,265,060.86		17,265,060.86
合计	531,354,536.99		531,354,536.99	94,352,347.07		94,352,347.0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木下光学	6,916,207.64					174,287.98	7,090,495.62	
台湾中润	7,667,570.64					931,028.13	8,598,598.77	
大连浅间	5,216,617.59					130,715.99	5,347,333.58	
日本中润	7,286,890.34					522,863.99	7,809,754.33	
平湖中润	50,000,000.00		273,961,025.00				323,961,025.00	
戴斯光电			158,100,000.00				158,100,000.00	
合计	77,087,286.21		432,061,025.00			1,758,896.09	510,907,207.3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润扬基金	17,265,060.86			3,182,268.83						20,447,329.69
小计	17,265,060.86			3,182,268.83						20,447,329.69
合计	17,265,060.86			3,182,268.83						20,447,329.69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39,854,820.54	385,262,928.92	415,821,079.73	286,895,061.02
其他业务	8,183,236.20	8,933,689.88	1,535,727.57	625,974.18
合计	548,038,056.74	394,196,618.80	417,356,807.30	287,521,035.20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光学镜头及光学元件	539,854,820.54	385,262,928.92
其他	8,183,236.20	8,933,689.88
合计	548,038,056.74	394,196,618.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82,268.83	-734,939.1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4,331.27	1,140,964.74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332,894.94	-676,684.35
其他	776,355.26	271,558.06
合计	4,010,060.42	899.31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8,481.97	第八节七、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614,450.84	第八节七、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701,432.95	第八节七、68七、7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884,740.00	第八节七、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2,606.08	第八节七、74七、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63,734.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780.56	
合计	15,354,984.6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6	0.71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2	0.54	0.5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张平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